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 (赣)内资0222034



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UJIANG CITY

2022

第3期(总第24期)

九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目 录

市 政 府 文 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 年)的通知 九府发〔2022〕4 号 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十四五”科技创新 发展规划的通知 九府发〔2022〕6 号 8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十四五”金融业发 展规划的通知 九府发〔2022〕7 号 32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十四五”消防救援 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九府发〔2022〕8 号 40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丰章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2〕12 号 55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建立城市体检评估 机制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字〔2022〕15 号 56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熊永强等同志为市政府参事 的通知 九府字〔2022〕16 号 6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万亚军同志免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2〕20 号 6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魏坚坚同志任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2〕26 号 6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2 年第 3 期

总第 24 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本刊所登文件与
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吴华丰
副 主 任：杨龙兴 但传捷
委 员：汪 琳 杨 浪
齐 军 张友平
刘剑舞 张松亮
袁扬波 颀长风
黄黎明 余小毛
陈松林 梁晓峰
陈 剑 王 静
杨青龙 骆凯波
潘欣愈 刘金明
总 编：毛吉祥
责任编辑：王 欢 江 龙
万 可

主办单位：九江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发展研究中心公报科
地 址：九江市八里湖大道 166 号
联系电话：8211501

发放范围：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有关单位和人员等
印刷单位：九江世新印刷厂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2〕9 号 64
-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2〕11 号 76
-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惠企政策资金兑现“直通车”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2〕12 号 81
-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两高”项目治理体系建设的意见
九府办发〔2022〕13 号 85
-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文化和旅游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2〕15 号 89
-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进一步加强能耗双控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27 号 109
-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完善城乡社区配套设施建设三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32 号 112
-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36 号 116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全民健身 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九府发〔2022〕4 号 2022 年 3 月 29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
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快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和健康九江建设,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0 号)和省政府印发的《江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赣府发〔2021〕28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以及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全力践行“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聚焦“三打造两提升”重点举措,以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健身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

体系,加快补齐健身场地设施短板,筑牢人民幸福生活的基础,充分发挥全民健身的多元功能与综合价值,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显著提高,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普遍增强,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日趋完善。以全民健身事业推动城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实现“再创九江辉煌,再现九派荣光”的奋斗目标发挥重要作用。

——城乡居民身体素质显著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38.5%,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公共体育健身设施更加完善,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功能逐步完善,新改扩建4个功能齐全的体育公园,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达0.9块,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

——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更加健全,县(市、区)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实现全覆盖,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2.16名。

二、主要任务

(三)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保障要素供给。

推进体育设施规划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将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列为本地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涉及健身设施建设的相关规划时,需就有关健身设施建设的内容征求同级体育主管部门意见;按人口要素和经济发展水平统筹资源布局,实施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工程,统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居住社区建设、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等工作,盘活城市空闲土地,支持以租赁方式供地,充分合理利用绿地、闲置场所和城市路桥附属用地、建筑物顶层、地下室等“金角银边”区域,发挥复合利用效能,聚焦群众就近健身需求,有限规划建设贴近社区、便民实用的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体

育公园、健身步道、健身广场、笼式足球场等体育场地设施,完善体育设施五级网络,优化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功能。

丰富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落实国家新建居民区和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相关规范标准,严格按照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0.3平方米标准配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在住宅、商业、文化、娱乐、公共绿地等载体中嵌入健身场地设施,打造人居环境优美、健身出行便利的体育生态圈。加快健身场地设施智慧化升级,推进“公园体育化”改造。“十四五”期间,在全市新建或改扩建4个以上体育公园,新建健身步道不少于270公里,新建或改扩建全民健身中心不少于4个,新建或改扩建县级公共体育场中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不少于4个,补齐或更换10个以上乡镇(街道)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齐或更换170个以上行政村(社区)全民健身场地器材,实现社区、行政村体育设施全覆盖,新建40块以上社会足球场,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达到0.9块,加快农村公共体育设施提档升级,助力最美乡村建设。

提升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水平。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改造功能、改革机制”“平战两用改造”工程,培育多元主体,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场馆管理运营,确保设施公益属性,做好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提升场馆使用效益。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企事业单位带头开放办公区域及周边可用于健身的空间,鼓励学校场馆进行“一场两门、早晚两开”物理隔离改造,在非教学时间采取错峰开放的方式,提高体育场地设施全民共享水平。鼓励第三方运营,建立市场化风险转移机制。

(四)丰富全民健身活动组织形式,提升品牌影响。

发挥九江生态优势,打造城市群众性特色品牌赛事。积极筹办江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项目比赛、九江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群众项目比赛等综合赛事。丰富青少年、妇女、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及机关单位、行业系统、单项体育协会等组织全民

健身活动形式。常态化开展新年登高、全民健身日等全民健身主题活动。深入开展社区运动会,鼓励全民健身社会组织下沉社区承办各类健身赛事活动,打造市、县、乡、村四级社区体育赛事体系。按照“一县一品”的思路,加快培育一批具有独立产权的本土品牌赛事,提升庐山半程马拉松、瑞昌羽毛球和长江经济带友好县(市、区)球类邀请赛、庐山西海全国垂钓大赛和大帆船赛、长江经济带网球赛等特色赛事品质,全力打造庐山越野赛、武宁网球赛、庐山西海龙舟节、八里湖城市定向赛和赛城湖马拉松等具有地方特色、市场前景好、影响力大的品牌赛事。支持开展九江地方武术、舞龙舞狮、龙舟、蹴球等民族民间民俗体育活动,积极探索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举办线上赛事活动,开拓全民健身线上线下融合办赛模式。丰富群众节庆体育活 动,推动体育生活化,大力推广居家健身方法,鼓励各单项体育协会、体育明星、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等参与健身直播活动。构建各级品牌赛事示范引领、多项目覆盖、多层级联动、多主体主办、全人群参与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

普及运动项目文化,夯实全民健身群众基础。以举办省运会为契机,加快发展水上运动、航空运动、马术、房车露营、漂流、垂钓运动等具有体旅特色运动项目。推行简便、易行、健身效果好的健步走、健康跑、健身骑行“活力三项”运动,大力发展具有群众基础的三大球、三小球、游泳、健身健美、广场舞、气排球等休闲运动项目。

(五)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加强科学指导。

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常态化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工作。加快推进市、县两级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建设,完善面向大众、功能齐全的国民体质监测网络,建立体质监测数据库,有针对性的进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提升全民身体素养。

开展科学健身普及活动,打造“科学健身大讲堂”品牌。开设“全民健身促健康”主题讲座,组织实施线上线下的健身技能培训、科普讲座等科学健身服务“六进”(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

区、进乡村、进军营)活动,邀请体育专家、优秀教练等体育专业技术人才参加健身科普活动。加强科学健身知识和方法宣传,积极推广健康生活方式。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制度改革,搭建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平台,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人才结构和公益培训课程体系,达到指导队伍和服务活动城乡均衡分布,以示范、培训、宣传为抓手,弘扬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精神,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服务。

(六)健全体育社会组织网络架构,优化组织职能。

加快推进体育社团改革。依照法规政策和章程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行体育社团负责人公开招募制度,推动体育社团社会化。完善以市、县两级体育总会为枢纽,市、县两级单项、行业 and 人群体育协会为骨干,群众身边的乡(镇)、社区(行政村)健身团体、体育俱乐部等基层体育组织为基础的覆盖城乡、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

重点加强全民健身组织规范建设。加强市、县两级体育总会组织建设,鼓励体育总会向乡镇(街道)延伸,各类体育社会组织渗入城乡社区,推进社区(行政村)全民健身站点布局建设,夯实基层体育健身组织基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动体育社会组织积极承办体育赛事活动、培训、国民体质监测与健身指导等项目。构建体育社团组织年终综合性评价体系,将组织群众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情况及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全民健身组织的主要评价指标,对队伍稳定、组织活跃、专业素养高的“三大球”、乒乓球、羽毛球、骑行、跑步等自发性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给予场地、教练、培训、等级评定等支持。

(七)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推进全民健康。

重点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搭建青少年校园体育锻炼和校外体育竞赛平台,推动校园文化和体育教育协调发展,积极开展青少年体能训练营

及青少年暑期夏令营等活动,开展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等问题的体育干预,将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教育系统考核评估体系。鼓励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

完善老年人健身保障体系。提高体育健身设施适老化程度,发挥老年人体育协会和社区老年活动中心作用,组织开展老年人赛事活动,推出符合老年人健身需求的体育项目和健身方法,丰富老年人参加文体活动的智能化渠道,努力解决体育公共服务领域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

推进职工体育发展。发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组织的作用,培养体育骨干,全面推行工间操健身制度,广泛开展符合职业特点的体育竞赛和综合性运动会等健身活动。

开展残疾人体育康复健身活动。完善公共健身设施无障碍环境,加大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员培训,挖掘更多适合各类残疾人开展体育锻炼的康复、健身项目,推动残健融合。完善残疾人体育训练和康复设施,办好残疾人各类赛事活动。举办残疾人运动会。

鼓励妇女积极参与群众性健身活动,提高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加强少数民族体育的统筹规划,扎实推动少数民族体育赛事活动开展。发挥各级农民体育协会等组织作用,推动农民体育健身活动开展。

(八)推动体育产业发展提速增效,强化消费引领。

加快产业结构优化,提高体育产业的数字化、智能化、科技化水平。打造竞赛表演、健身体闲、场馆服务、体育培训、运动健康等体育服务业重点产业链,推动数字经济与体育产业融合发展。以自主品牌促进体育产业市场主体梯度化发展,培育孵化优质创新的健身设施和赛事运营等体育龙头企业,不断提升九江体育企业影响力。大力发展水上、山地户外、低空飞行、马拉松、皮划艇等消费引领型运动项目产业。加快建设体育产业载体平台,推进九江市体育中心、白鹿奥体全民健身中心等体育服务综合体发展,加快浔南体育公园、八里湖向阳生态公园等体育服务综合体建设;努力打造

至少2个国家级、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项目)。全面提升体育产业供给质量,激发体育消费潜力,举办体育消费节和夜间体育消费活动,培育体育定制、体验、智能、场景等消费热点和数字体育、在线健身等消费新业态,增强健身体闲消费粘性,形成体育消费新模式。

(九)加快全民健身跨界融合发展,建立合作机制。

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完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全市中小学重点开展1至2项本校传统体育特色项目,帮助每名学生至少掌握2项运动技能,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不少于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构建青少年赛事体系和奖励机制,由体育部门和教育部门共同拟定学生体育赛事计划,建立分学段、跨地域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大力推进各类运动项目进校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专业教练员、退役运动员和体育培训机构为学校体育课外训练和竞赛提供指导服务,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和各类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构建“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新格局,推动“三大体系”建设。规范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建设,鼓励支持青少年俱乐部发展。制定优秀运动员升学优惠政策,注重网球、羽毛球、田径、摔跤、拳击、体操等优势项目人才培养和输送。

践行体卫融合,助力健康九江。推动健康关口前移,探索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加快建设覆盖城乡、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体卫融合服务机构。加强体卫融合人才队伍建设,协同卫生健康部门积极谋划体育医院建设项目,鼓励大型医疗机构设立运动康复专科,探索将运动健康指导纳入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加强与九江健康促进中心合作,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推动高等院校、医疗机构、社会组织、市场主体等加强合作,推进体卫融合理论、科技和实践创新。坚持预防为主,建立运动干预,深入挖掘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在健身、养生、康复方面的独特价值,加强推广运动。

促进体旅融合,壮大体育产业。充分利用我市

红色资源、山水文化资源和书院文化资源,打造庐山、庐山西海、赛城湖、鄱阳湖、中华贤母园、白鹿洞书院等体育旅游示范区,拓展体育旅游业态多样化。加快推进庐山风景区旅游文体中心、环山旅游绿道和庐山西海舰队小球休闲中心项目建设,打造赛城湖和庐山西海马拉松健身步道,开发水上运动基地、航空飞行营地、山地户外营地、徒步骑行、自驾房车营地等体育旅游设施建设,拓展户外休闲、农耕趣味等乡村体育休闲旅游项目,持续打造体育旅游精品景区和体育旅游精品线路,拓展品牌特色体育项目和主题赛事活动,加强庐山西海风景区“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和“国家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建设力度,支持专业体育旅游企业助力景区体旅项目经营,优化体旅融合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消费引领。

三、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发挥市、县两级全民健身计划领导小组作用,各相关部门(单位)分工协作研究解决全民健身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全民健身重大政策落实落地。各级人民政府应将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重点工作纳入政府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加以推进。各地制定出台本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计划、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监管制度。

(十一)加大政策扶持。

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经费投入机制,加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事业的投入力度,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加大财税优惠政策和政府专项资金扶持力度。探索多元投入机制,拓宽社会资本投入全民健身事业渠道,增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力度,鼓励、吸引社会力量建设公共体育设施,提供公共体育服务,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和赞助。充分发挥各级体育部门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的作用,落实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的用地政策,挖掘存量建设用地

潜力,严格执行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健身设施规定。

(十二)夯实人才基础。

加强部门协作,拓宽培养渠道,统筹健身指导、运动康复、组织管理、宣传推广、志愿服务等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建设,打通优秀退役运动员、教练员担任体育教师渠道,畅通高校体育社会指导与管理、体育运营与管理人才出口,鼓励各类体育人才通过兼职服务、技术指导、项目引进等多种方式实现柔性流动,推动社会体育指导员、基层体育工作者为全民健身发展提供技能支持。

(十三)落实安全保障。

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全民健身设施安全监管力度,确保场地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在体育场馆配置急救和防疫设备,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和新冠疫情防控机制,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监管责任体系,强化赛事风险评估。落实户外运动安全管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全民健身相关信息服务平台的网络安全等级,强化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十四)强化评估机制。

2025 年底前,市、县两级体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全民健身实施计划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将评估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体育部门报告,并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十五)推动智慧赋能。

运用互联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搭建体育数字化平台,开展在线赛事、在线健身等新业态新模式,提升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水平。加快健身设施、器材智慧化升级,提升体育场馆智能化运营效能,以数据共享、智能合作为新引擎,汇集体育消费数据资源信息,建立体育资源共享信息库,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和健身服务信息化管理服务系统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构建九江市体育信息平台,提供便利化的健身设施查询预定、体育培训报名、科学健身指导、健身爱好者社群交流等服务。培养体育消费习惯,提高群众体育参与意识。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十四五” 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的通知

九府发〔2022〕6号 2022年4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九江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经市政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系列战略部署,着力提升我市科技创新支撑高质量发展能力,根据《江西省创新驱动发展纲要》《江西省“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九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第一章 科技创新迈入新起点

第一节 “十三五”科技发展回顾

“十三五”时期,是九江加快发展、加速转型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创

新,把科技创新作为产业转型升级的根本要素,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全市科技创新水平稳步提升,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科技创新支撑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能力不断增强,较好地完成了“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目标任务。

——科技创新能力快速提升。全市科技进步综合水平在全省排位连续前移,科技进步贡献率逐年提升。2020年,全市财政科技支出15.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较2015年提高一倍,达到2.38%。2020年,全社会R&D经费支出达到

49.0 亿元,增速连续四年保持全省前三,研发经费总量在全省排位从 2015 年的第六位上升到第三位;R&D 投入占 GDP 比重由 2015 年的 0.54% 提高到 1.51%,与全省平均水平的差距由 0.58 个百分点缩小至 0.17 个百分点,在全省排第七位。截至 2020 年 12 月,全市专利申请量 11877 件、专利授权量 9032 件,均列全省第三,分别比 2015 年增长 2.5 倍和 3.1 倍;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从 2015 年 0.55 件增长到 1.94 件。2019 年,九江获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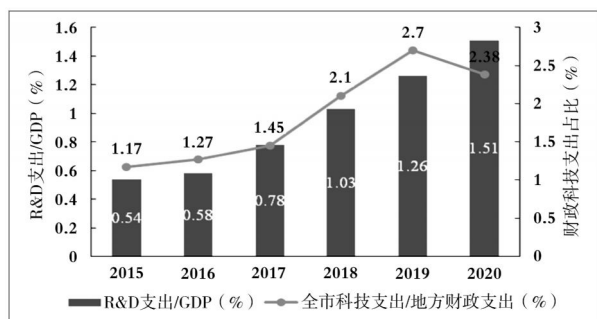


图1 “十三五”时期九江科技创新投入情况



图2 “十三五”时期九江专利申请和授权情况

——区域创新体系不断优化。截至目前,全市拥有各类创新创业平台和载体 354 家,其中国家级 18 家,省级 118 家,市级 218 家。平台载体建设取得历史性突破,共青国家高新区和修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先后获批;鄱阳湖生态科技城获批全省重点科创城(数字经济)和省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基地;有机硅、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船舶配套设备、精细化工、电子电器等 5 个产业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各县(市、区)至少一平方公里科创园建设扎实推进,总面积达 61.66 平方公里,成为全市产业优化升级和县域经济创新发展的高地。全市初步形成“一南一北”“一东一西”“一县一园”“一链一基地”“一企一平台”的

区域创新和产业基地建设体系。同时,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取得长足进步,引进中科院、清华大学、厦门大学等知名高校、院所建立了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其中 4 家获批全省首批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共 20 家),1 家获批全省首批高端研发机构(共 5 家)。

——科技创新人才持续集聚。截至 2020 年底,全市人才总量达 664938 人,各类专技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255025 人,占比达到 38.4%。其中国家人才计划 5 人,柔性引进“两院院士”44 人,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级人选 58 人,比 2015 年增长 56%;全市培养省级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杰出青年科技人才 8 人、青年科学家培养对象 5 人,市级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29 人;累计培育市级以上科技创新人才 1000 余人,较 2015 年增长 89.75%。市级优势科技创新团队 39 个,博士研究生全职引进 750 人,柔性引进 166 人。

——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发展。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在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中的作用进一步增强。2020 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上升至 30.0%,较上年提高 3.2 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大幅增长,总数达 710 家,比 2015 年(92 家)增长 6.7 倍。全市拥有独角兽(潜在、种子)和瞪羚(潜在)企业 27 家。



图3 “十三五”时期九江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情况

——科技成果转化明显加快。“十三五”期间,全市共承担省、部科技计划 749 项,获资助经费 3.87 亿元,分别比“十二五”期间增长 32.6%和 172.5%;获国家科学技术奖 4 项,获省科学技术奖 19 项;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640 余项,企业开发新产品 510 项,参与产品标准制定 40 余件,累计

实现销售收入 51.6 亿元、利润 7.6 亿元,新增就业人员 9500 余人。2020 年,全市实现技术合同成交额 18.4 亿元,较 2015 年增加 15.85 亿元,增幅达 621.6%。

——科技金融发展初见成效。进一步健全科技投入体制机制,建立和完善了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信贷为支撑的科技投融资体系。与省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中国银行九江市分行合作,正式启动“科贷通”工作。全市配套 4600 万元专项资金作为科贷补偿金(其中市本级 1300 万元),撬动银行资本 9.2 亿元。省级“科贷通”备选企业 218 家,已实投企业近 3 亿元,有效缓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创新生态环境不断优化。全社会科技创新意识明显增强,科技创新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先后制定出台《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意见》《关于推进创新驱动“5511”工程的实施意见》《九江市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市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攻坚行动方案》《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科技助力“新工业十年行动”深入推进的若干措施》《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意见》《县(市、区)科创园建设管理考核办法》《九江市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科技创新政策文件,创新制度体系日趋完善,初步形成创新驱动发展“1+N”政策体系。

“十三五”期间,我市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主线,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强化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完善科技创新体系,科技实力得到较大提升,为加快创新升级奠定了坚实基础。但对照创新型城市建设任务,我市科技创新仍存在不少短板和薄弱环节,有待进一步补齐和强化。

一是科技创新基础仍然较为薄弱。人才总量不够大,结构不够优,企业 R&D 活动人员总量不到 1 万人,占全省不到 8%,特别是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较为稀缺。目前还没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只有 2 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关键核心技术突破能力不够强,国家级重大科技创新成果欠缺,每万人

发明专利拥有量与全省平均水平 3.68 件有较大差距。

二是研发经费投入仍然不足。“十三五”期间,全市研发投入增速远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但由于底子薄、基数低,研发经费投入总量及强度仍然偏低。2020 年,我市研发经费总量在全省排名第三,R&D 投入占 GDP 比重在全省排名第七,仍然落后全省平均水平 0.17 个百分点。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经费支出比例偏低,占比落后全省平均水平 0.53 个百分点。

三是企业创新主体作用还未充分发挥。2019 年,全市规上工业企业有研发活动的比例为 32.46%,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0.54%,与全省 0.91%有较大差距。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与南昌、赣州差距较大,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与全省平均水平差距也较大。

四是创新体制机制还不够灵活。全社会创新氛围还不够浓厚,科技治理体系还有待完善。区域创新发展不平衡,各县(市、区)科技创新能力差别较大,基层科技管理服务能力和队伍建设有待加强。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活力不足,科研人员积极性还没有得到充分激发。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体制机制仍不完善,人才、项目、服务、资金“四位一体”发展模式未有效形成。

第二节 “十四五”科技发展形势分析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大国博弈日趋激烈。科技创新呈现智能主导、深度融合、群体性突破态势,高速移动通信、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量子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正成为新一轮产业变革的核心驱动力量。信息技术创新与其他领域科学技术创新加速融合,生命科学、新材料、新能源、先进制造等领域发展群体式跃升。新技术突破加速带动产业变革,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以前所未有的力度爆发式涌现。当前我国科技创新发展面临的国际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在单边主义、保护主义上升的大背景下,美国对我

国科技的封锁和打压倒逼我国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建立自主可控的现代产业体系。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触发企业科技创新“加速键”,促使企业通过创新强化应对风险的能力和韧性。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经济政治格局,党中央提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位置,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科技立则民族立,科技强则国家强。省委作出“大力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在建设创新型省份上求突破”战略部署。省内各地市纷纷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创新发展呈加速态势。

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对九江作出“推动九江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打造万亿临港产业带”定位和部署,我市区位、产业、生态、资源优势 and 战略叠加优势更加凸显,九江发展站到了新的历史起点。全市科技创新水平不断提升,创新动能明显增强,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重大创新平台、高端创新人才等发展不断取得新突破,新经济新动能加快发展。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创新驱动力不强仍然是制约我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在研发投入、创新主体、研发平台、人才队伍、创新环境等方面还存在不少短板弱项,需要我们抢抓机遇、主动求变,从更高水平推进自主创新、更深层次深化体制改革、更广范围集聚创新资源,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弯道超车,努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第二章 全面开启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新征程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国家、省关于科技创新工作决策部署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战略定位,紧紧围绕我市“再创九江辉煌,再现九派荣光”的奋斗目标,“融圈入群、强产兴城、绿色发展、实干崛起”

的工作思路,“打造新型工业重镇,打造国际旅游名城,打造内陆开放门户,提升县域经济实力,提升人民幸福指数”的重要举措,把科技创新作为全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支撑,作为助推九江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抓手,深入实施科教兴市战略、人才强市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多主体协同、多要素联动、多领域互动的系统性创新,促进创新链、人才链、产业链、技术链、资本链“五链融合”,推动九江迈入国家创新型城市行列。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坚持人才为先。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加快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等各类型人才的培育引进,不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构建各类人才汇集洼地,着力夯实九江创新发展人才基础。坚持将优秀科技人才凝聚培养与重大科技任务攻关、重大科研项目布局、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等有机结合,在科研实践中培养造就创新型科技人才,不断激发科技人才的创造性和积极性。

2.坚持企业为主。围绕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战略目标,大力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努力打造省内产业技术创新高地。充分发挥九江工业大市、工业强市的产业基础优势,围绕全市重点产业链发展需要,深入挖掘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创新需求,着力搭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中介机构、金融资本等耦合互动,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导、政产学研深度合作模式,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3.坚持服务为本。加快推动思维方式和 work 职能从项目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着眼“建体系、出政策、搭平台、促改革”,大力提升创新服务能力,构建完善灵活、高效的创新服务体系。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科研相关自主权等系列政策,深入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快破除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障碍,建立健全遵循科研规律的科技管理体制和政策体系,

大力提升政府服务保障能力。

4.坚持生态为基。坚持科技研发与创新生态营造协同,着力构筑“创新型社会”环境基础。牢固树立平台化和生态化思维,强化创新平台和基地建设,以平台发展促进人才凝聚,以基地建设促进生态营造,加快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强科技金融服务,推动技术、资金、人才、信息、管理等创新要素加速流通配置与转化。积极打造一流创新创业环境,优化创新创业服务空间,推动技术创新与产业创新、社会创新、管理创新跨界融合,促进创新模式由单体创新向全社会创新模式转变。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

到2025年,科技对九江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力显著增强,区域创新格局进一步完善,特色优势产业创新能力明显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能力快速提高,区域创新创业生态更加优良,正式进入国家创新型城市行列。

专栏1 九江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战略定位

紧紧围绕九江打造江西江海直达开放门户城市、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国际山水文化旅游城市的发展定位,突出服务打造新型工业重镇这个重中之重,坚持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理念,强化产业创新链建设战略部署,着力构建具有九江特色的区域创新体系,大力提升区域创新能级,为九江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推动九江全面融入新发展格局。

(一)省内产业技术创新高地。

积极推进自主创新政策和体制机制改革试验,加快融入鄱阳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依托九江工业基础,大力推进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着力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和产业应用示范,着力打造省内产业技术创新高地。

(二)赣鄂皖湘四省毗邻区科技创新中心。

充分发挥九江毗邻湖北、安徽、湖南的区位优势,大力加强与南昌、武汉、合肥、长沙的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联动,促进赣鄂皖湘四省创新资源加速流动和优化配置,加强产业技术联合攻

关与研发合作平台建设,大力承接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先进技术成果转化和新兴产业孵化,提升九江集聚创新资源和辐射带动四省毗邻区创新发展的能力,将九江打造成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

(三)长江经济带科技创新重要节点。

围绕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目标,坚持科技创新引领绿色发展,积极推进“生态+科技+产业”发展模式,构建完善高水平、高质量、高效率的绿色发展技术支撑体系,为长江经济带实现绿色发展探索新路。着眼科技研发投入、人力资源投入、高新产业载体等短板,强化科技创新软硬件环境建设,提升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争取进入长江经济带城市科技创新驱动力综合指数中上游。

(四)全国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城市。

坚持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努力建设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以十大重点产业集群延链、补链、强链、联链、融链工程为抓手,加速推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和新兴产业倍增计划,大力提升产业基础能力、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和行业竞争力,加快实现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将九江打造成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的示范样板。

2.具体目标。

——创新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科技进步综合水平进入全省中上游。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年均递增20%以上,分别达到2500件和360件以上,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3.4件以上。

——科技创新投入达到新水平。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达到110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2.5%。地方财政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力争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创新人才集聚取得新成效。健全完善契合九江实际的创新人才“引、育、用、留”发展体系,推动国家、省高端科技人才数量实现新突破;培养省级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10人以上;引进和培养市级重点领域科技创新团队50个、力争获批省级优势创新团队10个以上。

——产业技术创新实现新突破。新材料、新能源、石油化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科技创新水平进入全国先进行列，在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重大研发平台建设方面取得突破。规上工业企业有研发活动的比例达到 60%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35%以上,力争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到 7%左右。

——创新生态营造展现新面貌。建成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资金链、政策链融合发展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各类创新创业平台量质齐升;建成 20 个以上重点产业集群科技协同创新体，争取获批省级科技协同创新体 10 个;企业创新主体更加活跃，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持续快速增长，分别达到 1200 家和 1200 家。独角兽(潜在、种子)和瞪羚(潜在)企业总数达到 80 家。

表 1 九江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9	2020 年 [预计数]	2025 年目标值
1	科技进步综合水平全省排位	-	7	7	全省中上游
2	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	亿元	39.44	49	110
3	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 GDP 的比重	%	1.26	1.51	2.5 左右(力争达全国平均水平)
4	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年均增速	%	42.1	24.2	17
5	规上工业企业 R&D 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54	[0.63]	1.1
6	规上工业企业有研发活动比例	%	26.1	[28]	50
7	高新技术企业	家	510	710	1200
8	科技型中小企业	家	394	606	1200
9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26.80	30	35
10	全年发明专利申请量	件	1028	1660	2500
11	全年发明专利授权量	件	135	236	360
12	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1.52	1.94	3.4
13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	[1.87]	3.37
14	技术合同成交额	亿元	10.06	18.4	80
15	国家级创新平台载体	个	18	18	新增 10
16	省级创新平台载体	个	112	115	新增 30

第三章 优化区域创新发展布局

坚持开放融合与区域协同,深度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全面对接我省“一核十城多链”区域创新体系,加快融入鄱阳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强跨区域科技开放合作，在“一南一北”“一东一西”“一县一园”基础上,着力构建“一轴两带、一核多点”区域创新发展格局，大力提升区域创新能级和区域创新协调发展水平。

第一节 构建“一轴两带、一核多点”区域创新格局

推动“一轴两带、一核多点”区域创新空间布局,构建特色鲜明、轴带互动、外联内通、区域协同的科技创新发展新格局。

一轴:发挥沿“昌九走廊”柴桑区、德安县、共青城市、永修县等县(市、区)工业基础优势,强化与南昌、赣江新区联动，着力构建“昌九创新主轴”,以共青城国家高新区为龙头,以德安省级高新区提升,柴桑、永修省级高新区创建为契机,加速推进产业技术创新升级和科技成果落地转化，示范带动九江市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

两带:以彭泽县、湖口县、经开区、瑞昌市等县

(市、区)为主体,发挥东联安徽、西接湖北和长江航运优势,在积极承接长三角区域产业转移的同时,加强跨区域创新协作,加快引入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理念,打造“产业创新引领带”。以修水县、武宁县、庐山市、都昌县为主体,充分发挥生态优势,积极探索“生态+科技+产业”发展模式,加快推动绿色产业技术创新,打造“绿色创新发展示范带”。

一核:依托主城区相对丰富的高校院所、高新企业、人才、技术、平台、资本等创新资源,以及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以鄱阳湖生态科技城和九江经开区高层次人才产业园为中心,以濂溪区、浔阳区为两翼,突出“区域创新核心”地位,强化联接汇聚国内外创新资源的能力,提升人才培育和成果产出水平,辐射带动全市科技创新发展。

多点:巩固扩大省级高新区以及创新型县(市、区)和创新型乡镇建设成果,全面提升县域科技创新能力,打造一批创新驱动发展作用明显、创新特色鲜明的省级创新型县域示范区。大力支持各县(市、区)科创园区建设,积极探索县域创新驱动发展新范式,努力打造一批县域科技创新和新动能培育高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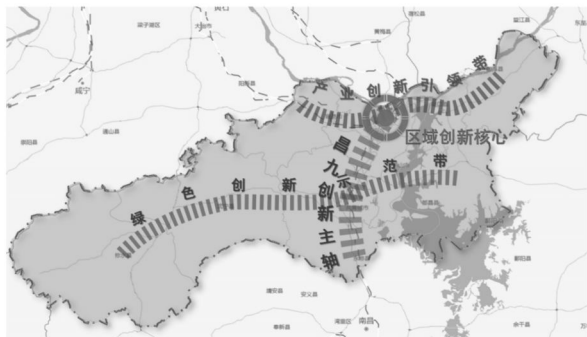


图4 九江区域创新发展布局

第二节 打造九江特色现代产业创新体系

强化产业创新定位,立足九江产业体系和创新资源禀赋,着力构建要素齐全、特色鲜明、重点突出、基础牢固的现代产业创新体系。

强化“一南一北、一东一西、一县一园、一链一基地、一企一平台”战略支撑。以共青城国家高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一南一北”两个高新技术园区和彭泽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修水国家农业

科技园“一东一西”两个国家级农业园区为四大战略支点,全力探索新模式、培育新动能,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以覆盖14个县(市、区)的至少一平方公里科创园建设为关键抓手,大力集聚创新要素,加快孵化新兴产业,积极塑造区域发展新优势;在国家火炬计划九江星火有机硅材料产业基地、九江国家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九江国家船舶配套设备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湖口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九江经开区国家电子电器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等五个国家级产业基地基础上,进一步推动重点产业链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和重点骨干企业研发平台建设,加快形成“一链一基地”“一企一平台”发展格局,着力夯实创新引领产业转型升级主要阵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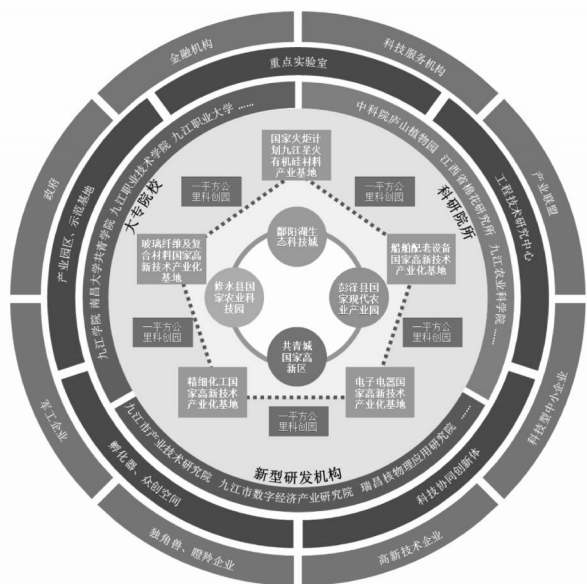


图5 九江特色产业创新体系

专栏2 九江特色产业创新体系战略布局

(一)“一南一北”:突出抓好共青城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和鄱阳湖生态科技城“一南一北”两大创新平台建设,把共青城国家高新区打造成赣江新区重要增长极和大南昌都市圈创新驱动发展重要引擎;把鄱阳湖生态科技城打造成江西绿色发展样板区和九江新兴产业发展先导区。

(二)“一东一西”:突出抓好修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和彭泽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一东一西”两大园区建设,把修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建设成创新驱

动乡村振兴的江西样板；把彭泽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成现代农业技术、装备加速应用的集成区。

(三)“一县一园”：强化各县(市、区)至少一平方公里科创园建设,积极打造科技创新高地,为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集聚科技要素、搭建科创平台、吸引科技人才、增强发展动能。

(四)“一产业一基地”：聚焦全市重点产业链打造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大力支持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积极拓展下游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加快实现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

(五)“一企一平台”：在全市重点骨干龙头企业,通过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实现科技研发平台建设全覆盖,规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基本全覆盖。

构建完善多元主体协同创新网络。强化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三类科研组织在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人才集聚培养等方面的核心作用,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弥补现有科研组织创新能力不足、创新功能不完善问题。进一步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瞪羚企业等各类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同时,充分发挥政府、金融机构、科技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多元主体作用,加强政策引导、金融支持、中介服务、合作共享,营造开放活跃的创新生态。围绕各类创新主体,加强国家、省、市各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科技协同创新体、孵化器、众创空间、产业园区、示范基地等各类创新创业平台和载体建设布局,夯实九江特色现代产业创新体系根基。

第三节 全面推进市县区协同创新

深入推进九江市农技协科技小院“一县一院”建设。在生产一线建设集农业科技创新、科技示范推广和人才队伍培养于一体的科技服务平台,引入高校专业师资力量入驻,完成从科学研究、实验开发、推广应用的三级跳,通过零距离对接、零时差指导、零门槛服务、零费用培训,引导农民进行高产高效生产,推动院校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持续推进各类科创园区建设,大力推行“园区+平台公司+投资基金+产业+项目”运营模式,形成国家级园区创新引领、省级园区支撑有力、特色园区活力迸发的科创园区发展体系,推动市县区协同创新发展。

1.提升中心城区引领带动能力。

加快数字化赋能,激发行业融合创新和产业变革。发挥中心城区信息、人才、技术、产业、资本等各方面优势,积极引领构建数字时代开放融合创新生态。充分把握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纳入全省“一核十城多链”创新体系的战略机遇,举全市之力重点打造数字经济科创城,奋力将鄱阳湖生态科技城打造成区域性的科技创新中心和区域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引擎。

专栏3 全力推进数字经济科创城建设

深入对接全省“一核十城多链”创新体系建设,积极争取省级重点建设资金和政策支持。建立完善科创城协调推进机制,编制完善科创城总体建设方案,制定完善推进科创城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围绕科创城核心产业,布局重大项目,培育创新平台载体和创新服务平台,引进培养创新创业优秀团队和人才。

2.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

九江经开区科技创新发展定位为深入实施科技强区战略、人才强区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力构建多主体协同、多要素联动、多领域互动的综合创新体系,建成布局合理、产业链完善、运行高效的创新型园区。九江经开区科技创新发展目标是综合科技创新体系更加完善,研发投入稳步提升,创新主体快速扩大,创新平台量增质优,科技创新氛围更加浓厚,创新活力持续迸发,科技进步贡献率进一步提升。

坚持以科技创新驱动各类开发区提质增效。围绕将共青城国家高新区建设成为在全省有竞争力、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开放高地、创新高地、产业高地的目标定位,重点推进共青城国家高新区“一区三园”创建工作,促进资源要素互补、产业协同发展,带动周边县区发展。大力推进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助力九江经济技术

开发区进位赶超。支持柴桑区、永修县、彭泽县等创建省级高新区,支持湖口、德安省级高新区打造创新型经济发展高地。力争至 2025 年,我市省级以上高新区达到 5 个以上,形成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特色明显的创新格局。

专栏 4 推进共青城国家高新区“一区三园”建设

以共青城国家高新区为龙头,将德安省级高新区、永修云山省级经开区进行空间整合和体制融合,构建九江共青城国家高新区“一区三园”整体格局,形成“一个主体、一套班子、多块牌子、双重管理”的管理体制和“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开发建设、统一政策招商、分级推进落实”的运行机制,实现资源要素互补、产业发展协同,以“一区三园”的转型升级带动区域发展升级。力争通过两到三年努力,推动九江共青城国家高新区综合实力跻身全省高新区前列,力争 5 年内在国家高新区排位前移 30 位以上。

3.推动特色农业科创园区建设。

立足修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和彭泽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一东一西”两大农业园区在九江特色产业创新体系中的重要定位,加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农业科创园区,助推九江一二三产业创新链协同发展。重点推进修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建设,加快打造南方丘陵山区“创新引领、绿色发展、三产融合、共建共享”的茶、桑、林特色产业体系,引领区域特色农业绿色发展、集群发展、融合发展。大力推广彭泽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生产+加工+科技”发展模式,借助种养规模化、加工集群化、科技集成化、营销品牌化的全产业链开发手段,推动生态种养、综合服务、休闲观光和农产品精深加工一体化发展,提升农业产业价值链,加快构建“产地生态、产品绿色、产业融合、产出高效”的生态产业体系。同时,大力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各类农业科技园区创建,力争到 2025 年底,各县(市、区)均至少建有 2 家市级农业科技园,全市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达 3 家以上。

4.精细培育一平方公里科创园。

深入推进各县(市、区)至少一平方公里科创

园建设,全面形成“一个工业园+一平方公里科创园”“一个重点产业+一个创新服务平台”发展模式。加快导入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型企业、创新平台载体、高端人才团队等创新要素,提升创新资源集聚和成果产出孵化能力。鼓励各县(市、区)积极探索体制创新、载体创新和模式创新,形成各具特色的科创园发展模式。扩大湖口、瑞昌科创园建设示范成效,支持采取市县共建、政企协同共建、产学研一体融合的形式,加快打造集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知识产权孵化平台于一体的综合性创新中心。

第四节 持续深化区域科技创新合作

1.融入鄱阳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加强与大南昌都市圈协同,推动创新资源优化配置和融通共享,合力推进大南昌都市圈建设中部地区科技创新中心战略目标。积极融入鄱阳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着力推动共青城国家高新区“一区三园”创建和鄱阳湖生态科技城全省重点科创城建设。对标省内外国家级高新区建设先进经验,制定共青城国家高新区推进自主创新的战略路径,探索九江特色创新道路、创新模式和创新机制,建设成为省内产业技术创新高地。

2.融入跨区域协同创新体系。

深化跨区域科技创新协同合作。坚持产业开放和科技开放相融合,不断深化与长三角、长江经济带以及粤港澳大湾区在人才、资金、技术、项目、产业等方面多层次合作,积极推进与上海科技交流中心等机构交流合作。强化九江作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应用示范承载区的功能定位,积极引进国内知名高校和“大院大所”科技成果在九江落地转化。着力打造一批共建共享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中心、科技服务中心、专家工作站、国家级省级学会九江科技服务站等产学研合作与成果转移转化平台。支持我市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联合外省市科研单位申请省、市科技研发项目,合作承担重大科技攻关任务。积极推广异地筑巢引凤发展模式,以企业研发机构外延为抓手,积极鼓励本地企业把研发机构建到大城市去,就地吸引高层次创新人才、高端技术人才为九江企业服务。

助推“中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强化与长江中游城市群联动,协同打造“中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坚持与赣、鄂、湘、皖四省创新发展战略协同,着力强化政策衔接与联动,破除九江参与跨区域协同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重点强化九江毗邻湖北、湖南、安徽的关键纽带作用,着力推动跨区域创新资源加速流动和优化配置,积极与南昌、武汉、长沙、合肥联合开展重大科技攻关、共建高水平创新基地、共同打造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强跨区域优势产业创新协作,在石油化工、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积极探索建立有效的产业技术创新合作模式,积极构建开放、协同、高效的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协力提升现代化产业技术创新水平。积极推动一体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成果转化项目资金共同投入、技术共同转化、利益共同分享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跨区域转化。

3.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

用足用好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等政策,以产业开放合作为基础,促进国际研发合作,加快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加快完善科技创新开放合作机制,拓宽开放合作渠道和领域,促进创新要素国际化流通,提高吸纳和利用全球创新资源的能力。

积极探索国际创新合作模式。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国家对外科技合作计划。积极推动与发达国家在高端技术、重点技术领域的联合研究,加强与国际友好城市科技合作,扩大高新技术和产品进出口,拓展产学研国际合作空间。鼓励高校院所和企业与国外高校、研究机构、跨国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积极参与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大科学计划和国际科研组织,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在国外建立研发中心或科技园区。

积极推进国际创新合作平台载体建设。建立境外科技创新成果转移转化机制,打造国际协同创新创业合作平台。探索建立国际产业合作园等产业承载体,推动“项目-人才-基地”一体化国际创新合作基地建设,加速聚集国际高端创新资源。

推广九江市产业技术研究院与德国亚琛理工大学共建九江-亚琛产业技术创新推广中心模式,大力引进国外知名高校、研发机构合作共建研发机构和创新平台,积极建设高水平国际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技术转移中心等平台载体,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浔创新创业,加快产业技术联合创新,加速国际先进技术成果扩散。

第四章 构建创新人才集聚洼地

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加快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等各类人才的培育引进,不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构建各类人才汇集洼地,持续激发创新活力。

第一节 完善人才引进机制

1.健全人才引进体系。

抢抓人才流动新机遇,加快引进海内外战略型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团队。积极对接国家级人才项目和省“双千计划”“海智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深入实施我市“双百双千”和“名院所团队”计划,着力引进一批急需紧缺型高层次人才,引领重点产业向更高层次发展。持续拓宽招才引智渠道,依托各类创新创业平台,吸引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携成果来浔创业。实施更加开放、更加有效、更具吸引力的引才育才政策,着力引进一批高水平“周末工程师”“候鸟型人才”。按照“1+1+N”模式进行规划布局,构建“人才+资本+创新+产业”引进模式,加快建立高层次人才云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重点推进九江经开区高层次人才产业园、共青城和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等高层次人才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支持各县(市、区)建设相应层次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将九江建设成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的集聚中心和发展高地。

专栏5 重点人才引进和培养工程

(一)科技领军人才建设工程。

积极对接国家人才项目和省“双千计划”“海智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深入实施我市“双百双千”人才工程。到2025年,在引进国家级科技领军人才上实现突破。

(二)高层次研发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落实好九江人才新政30条,着力引进一批急

需紧缺性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及其团队。到 2025 年,引进和培养市级重点领域科技创新团队 50 个、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 50 人,力争获批省级优势创新团队 10 个、省级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10 人以上。

(三) 产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依托九江学院、九江职业技术学院、九江职业大学、共青城科教城等高等院校专业设置,为产业发展打造青年人才后备梯队,在船舶制造、惯性测试技术、流体污染控制技术等重点优势领域每年培养 20 名基础产业技术人才。

(四) 数字经济人才重点引育工程。

瞄准武汉等周边人才高地,加快引进培育一批国内外数字经济领域学科带头人、技术领军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以“三请三回”活动为载体,重点支持赣籍、浔籍优秀数字经济高层次人才通过总部回迁、项目回移、资金回流、技术回乡等方式回乡创新创业。实施数字经济人才培养计划,支持本地院校开展数字经济学科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培养一批数字经济技能型人才。依托本地院校、数字经济发展研究院,与阿里巴巴等业内领先大数据企业开展合作,成立大数据人才培养学院,共同打造数字产业发展及转型升级的人才培养基地,培育一批大数据、电商、现代营销等专业人才。

2. 健全人才培养体系。

探索建立高端创新人才与产业技能人才并重的“二元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培养一批懂技术、善管理的创新型企业家和一线创新人才。大力实施“千亿产业领军人才”培育工程,培育一批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高水平科技领军人才、实用型高技能人才。积极对接省“赣鄱工匠”工程,加强高水平工程师队伍建设,深化产教融合,加大校企合作力度,提高本土高职院校毕业生留浔比例,打造一支产业发展急需的技能型人才队伍。

专栏 6 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

加快职业教育发展,全面提升产业技术人才培养质量。鼓励高职院校与行业龙头企业合作建立专业技术人才培训和实习基地,促进教学科研、实践操作优势互补,推动“教学做”合一,提升专业

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企业需求侧和教育供给侧要素全方位融合。推广九江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发展中心等产教融合平台发展经验,搭建集教学改革、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社会服务为一体的产教深度融合发展的新平台,构建“共建、共管、共享、共赢”的紧密合作模式。

第二节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和完善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多元化人才培养和投入机制。创新人才激励政策,完善高层次人才在创新创业、住房、医疗、户籍、配偶安置、子女入学等方面各类配套制度,提升人才服务保障水平。坚持大学生落户“零门槛”,吸引集聚青年科技人才。健全科技成果权益分享机制,实施向高端创新人才倾斜的收入分配政策,激励各类人才各得其所、各尽其能、各展所长。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健全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与创新业绩挂钩的内部激励机制、职称评聘制度。积极搭建新型校企合作平台,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实现人才互通共享。

第五章 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

围绕十大重点产业链发展需要,集聚整合各类创新资源,推动创新创业和载体提质升级,力争在国字号研究院所、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大科学装置建设上实现新突破。

第一节 推动创新平台载体提质升级

依托龙头企业、知名高校、产业园区加快组建一批市级创新平台和载体,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省级创新平台和载体。实施国家级创新平台攻坚行动,重点推动一批市级、省级创新平台和载体创建省级和国家级创新平台和载体。积极依托龙头骨干企业,建设一批省级、国家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突出抓好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研究中心建设,组建 10 个以上省、市级产业研究院和一批产业技术联盟,争取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实现零突破,加强大区域联动,争取在新材料领域成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网络成员。

争取到 2025 年,新建国家创新平台和载体 10

个、省级 30 个、市级 100 个,其中,组建产业集群协同创新体 10 个以上,与国内大院大所和知名企业合作共建重大创新平台 50 个以上。

专栏 7 重大创新平台和载体创建工程

重点推进中科院庐山植物园、瑞昌核物理研究院等国家级共建研究院建设,加快成立江西省电子信息产业装备技术研究院,推进九江学院创建国家级大学科技园。积极推动九江精密测试研究所“惯性测试重点实验室”、九七科技“流体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中船九江“低真空磁悬浮高速飞车智能安全技术创新中心(江西)”等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点推进中科院国家天文台 120 米大口径射电望远镜、九江数字经济产业研究院、中国电信中部云计算大数据中心、江西省智能制造产业技术研究院、中科院激光智能制造基地、京东九江数字创新园、九江产业互联网总部园区等科创平台建设。

第二节 加强创新公共平台建设

不断深化全市区域创新和产业创新体系建设,建设一批高质量协同创新平台、众创空间、科技加速器 and 创新创业基地。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产政学研深度合作模式,推进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重点产业链之间形成产业协作、产供销协同、要素共享等融链联链新业态新模式。围绕产业链发展需求,鼓励企业、园区与重点高校及科研院所对接联姻,创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创新中心、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第三方服务机构等平台,实施重大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努力打造一批集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知识产权孵化平台于一体的综合性创新中心。

专栏 8 打造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

加快建设产业技术供需对接、人才共享、科技服务等平台体系。积极搭建产业技术供需对接平台,定期组织关键核心技术目录、企业技术难题、大院大所科技成果供给、大院大所英雄榜等“四个发布”,为企业技术需求与大院大所热门技术或专利进行智能匹配。加快推进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

整合市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高层次人才、赣籍人才,搭建区域人才数据库。重点推动国科长江经济带(九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发展,搭建完善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的“一站式”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云平台,充实提升成果转移转化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研发公共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科技孵化服务等功能。推动纳米材料加工、测试和应用转化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形成基础研究到产业转化的完整技术服务链。

第六章 强化科技创新源头供给

围绕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持续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主体创新水平和优势领域核心创新能力,持续增强竞争优势。

第一节 持续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

持续加大政府财政科技投入,建立研发导向的科技项目扶助机制,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不断提高研发投入,加速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研发投入体系。

1. 强化企业研发投入引导力度。

突出龙头骨干企业和重点研发企业,做好企业研发投入引导工作,各类财政扶持资金优先支持研发投入强度大的企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农业龙头企业等建立各类研发机构,加快引进科技创新团队,提升研发能力。实施研发大户培育计划,引导创新型领军企业建设省级以上高水平研发机构。优先支持 R&D 经费投入较大的企业申报国家、省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企业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

2. 完善市县联动引导机制。

强化市县联动和部门协同,横向联动,上下互动,形成合力。加大对企业研发投入统计工作培训力度,建立市、县两级科技统计培训与指导机制,引导企业规范建账。完善后补助奖励激励机制、调度通报机制、研发导向机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加大科技政策宣传,切实落实好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固定资产

加速折旧、首台(套)扶持等优惠政策。

专栏 9 实施全社会研发投入攻坚行动

坚持把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作为科技工作“头号工程”,继续开展全社会研发投入攻坚行动,着力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清零行动”。通过抓企业主体、抓培训辅助、抓政策宣传、抓考核奖励等措施,进一步优化创新环境,壮大创新主体,增强创新活力。力争至 2025 年,全市参与研发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占比达到 50%以上,建立研发机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占比达到 40%,全市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超过 2.5%。

第二节 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

1. 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

强化企业在关键技术创新的决策、投入、组织实施和成果转化等方面的主体地位,引导技术、人才、资金等创新资源向企业流动集聚。加大政府研发项目、公共服务平台对创新型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瞄准行业技术前沿、关键技术领域,组织联合研发攻关。支持企业牵头实施省科技重大专项等科技计划项目,开展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创新,向产业链高端攀升,打造核心竞争力。

深入开展科技型企业试点,推进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鼓励企业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研发设计与商业模式创新,整合产品全生命周期数据,形成面向生产组织全过程的决策服务信息,为产品优化升级提供支撑。

2. 深入推进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

着力构建以独角兽和瞪羚企业为龙头,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体,科技型中小企业为梯队的科技型企业培育体系。建立覆盖县(市、区)的科技型企业培育库,加大培育和扶持力度,协调落实高企所得税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各项奖励资助政策。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积极推进“企中高”“高升规”“规转高”。健全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积极培育和发掘科技实力突出、创新能力强劲、行业优势明显、发展潜力巨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培育打造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不断壮大和优

化创新主体集群规模。

专栏 10 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计划

制定《九江市独角兽企业培育行动实施方案》,遴选 10 家左右备选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制定《九江市瞪羚企业培育梯次行动》,遴选 100 家左右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力争到 2025 年,全市高企总数达到 12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1200 家左右,总量进入全省前三;培育独角兽(潜在、种子)和瞪羚(潜在)企业 80 家。

第三节 提升高校院所创新水平

加强高校院所创新资源配置,加快传统事业科研单位改革,大力提升高校院所创新效能,增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1. 促进高校院所产学研协同创新。

鼓励校校、校所、校企间在优势学科群建设、人才培养、科研仪器设备共享等方面加强合作,实现我市科教资源整合、优势叠加、创新协同。支持高校提升“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研开发”三位一体创新水平,推动在人事制度、人才培养模式、资源募集机制等改革发展的关键环节实现突破。大力支持九江学院重大创新平台和重点学科专业建设,培养一批主要学术学科带头人,助力申报建设硕士学位点。

强化高校基础和应用科学研究,推进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鼓励高校院所建设协同创新中心、大学科技园,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资高校院所科研项目,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支持龙头企业与高等院校建设多形式、紧密型的产业创新联盟和新型研发机构,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市场化机制,整合资源,联合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推动跨行业、跨领域协同创新,在石油化工、现代轻纺、电子电器、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推动企业与高校院所组建省级和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2. 优化科研院所创新资源配置。

深化传统事业编制科研院所体制改革,积极探索科研院所管理体制机制创新,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积极支持农业类科研院所发展,提高硕士以上人才引进政策支持,保障农业类科研院所

在区域农业适用技术创新、特色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开发、科技成果示范推广、农民科技培训等方面农业科技创新能力,以科技兴农助推乡村振兴。

加强市、县级科研院所与省级、国家级科研院所合作。主动对接省级、国家级科研院所,积极争取省级、国家级科研院所对口帮扶、项目合作、资源共享和人才交流培养,配合支持省级、国家级科研院所设立的分院、研究基地等发展。充分发挥中科院庐山植物园、中科院鄱阳湖湖泊湿地观测研究站、江西省棉花研究所等在浔优势,吸引更多博士等高层次人才落户九江,强化九江与省内外科技交流合作,提升九江科技创新活力。

第四节 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围绕九江市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培育和建设一批体制机制活、创新水平高、创新服务强的新型研发机构,为提升九江市产业核心竞争力、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1.加速新型研发机构落户集聚。

认真落实江西省《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办法》《江西省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专项行动方案(2020-2025)》,坚持培育和引进并重,引导和推动市、县(市、区)政府、产业园区、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社会资本合作建设新型研发机构,不断提升九江科技创新能力。

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分类建设,积极探索建设模式创新。重点引进大院、大所、名校、名企、顶尖人才等高端创新资源,共建一批高端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各区县、产业园区结合特色和支柱产业需求,培育建设一批行业新型研发机构;加快成果转化,依托省内外高校院所力量建设一批产业技术研究院;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剥离企业内设研发中心或技术中心,建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支持企业独资或自然人联合出资设立新型研发机构。

专栏 11 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建设计划

围绕九江市重点产业集群领域,采取“一院一策、一事一议”等方式,重点引进双一流高校、国家级科研院所、世界 500 强企业等在九江共建高端新型研发机构,到 2025 年,争取 20 家以上通过省

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争取 5 家以上列入省高端研发机构。

重点支持九江产业技术研究院、厦门大学九江研究院、武汉大学九江产研院、清华大学高端装备制造研究院、长江新材料科技研究院、九江市数字经济产业研究院、中科院上海光机所九江激光智能制造产业技术研究院、南京邮电大学智慧鄱阳湖研究院、中纺院九江分院、永修有机硅产业创新研究院、瑞昌核物理应用研究院、湖口县科技创新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加快发展和良性运营。加快推进中科院九江科技创新中心、京东集团九江数字经济枢纽、中科院上海高等研究院浔阳智能信息与区块链研究发展中心、鄱阳湖中医农业产业研究院等建设。

2.加大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力度。

完善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扶持政策体系。围绕新型研发机构的组建、运行、创新、人才等关键环节和要素,完善九江市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配套政策,丰富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模式与手段。将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列入年度科技计划项目,探索以采购公共技术服务、专项资金等方式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的发展。积极发挥政策引导作用,支持全市范围内企业向新型研发机构购买技术成果和技术服务,增强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外部动力。积极推动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为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科技企业信用贷款等科技金融服务。加大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科研机构建设和发展。

3.加快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

量质并举,加快提升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创新和综合服务能力,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支持新型研发机构采取“一人一策”方式引进首席科学家和高端管理人才。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创新平台,提高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能力。鼓励新型研发机构与企业结成产业联盟,共同承担国家、省级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计划项目,开展先进技术应用与示范,切实打通从科研到产

业再到市场的通道。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众创空间,引进或设立产业基金,开展技术和企业孵化,提升新型研发机构产业引领带动能力。

4.加强新型研发机构服务管理。

完善县(区)级签约建设、培育发展,市级服务支撑、滚动管理两级建设培育体系。制定完善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评估指标体系,做好新型研发机构监测统计工作,及时了解掌握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情况,积极做好对接服务。推动实施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培育、认定工作,积极推荐成熟机构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加强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估,注重营收、成果、服务和孵化,引导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引导组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联盟,积极组织沙龙活动,加强交流、经验分享,促进协同成果孵化、联合承担项目等,进一步聚集要素、推动合作,积极总结推广先进建设经验,提升管理及创新水平。

第五节 加强军民融合协同创新

依托九江经开区省级军民融合产业基地优势,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建立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军民科技创新体系,着力提高军民协同创新能力。积极探索融合模式、融合方式、融合手段、融合载体创新,拓展融合范围、提升融合层次,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新格局,争取创建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

1.加快促进军民技术双向转化。

研究制定促进军民融合产业技术进步的支持性政策,鼓励军工优势技术辐射转移、带动产业发展,推动军工优势技术的民品化、规模化、市场化发展。引导支持民用领域知识产权在国防和军队建设领域运用,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品研发生产与军队重大技术保障,提供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产品以及重大技术服务。

立足军民融合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在北斗导航应用、电子信息、核技术应用、新材料、船舶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加快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移和转化应用,推动一批军民融合、高新技术和新兴产业项目落地,打造一批军民融合示范企业,促进军民两用特色产业集群发展。

2.积极搭建军民融合创新平台。

探索军民协同创新机制,充分发挥军工企业的优势和潜力,引导军民融合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中船九江工业、同方电子、长江玻纤等重点企业建立一批军民两用技术成果转化平台、军民融合协同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积极组织实施“军转民”“民参军”等军地协同创新研发项目,促进军民科技创新资源共享,加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第六节 推进重点领域创新突破

聚焦“工业四基”领域卡脖子问题,围绕十大重点产业链发展需要,推广应用“揭榜挂帅”“择优委托”等方式,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争在石化行业智能制造新技术、有机硅新材料、高性能玻纤新材料、集成电路、高端精密制造等领域取得突破。围绕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重点推进流域水循环系统修复、水污染治理与再生水循环利用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核心关键技术重大研发专项实施。

专栏 12 实施市级科技重大专项工程

以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为目标,聚集产业发展重点技术领域和关键环节,组织实施一批市级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重点聚焦石油化工、纺织服装、电子信息、新材料、绿色食品、钢铁有色、装备制造、航运物流、文化旅游、数字经济等十大重点产业集群发展环节中的关键、核心和共性技术难题,由企业牵头申报,集合国内知名高校院所开展联合攻关,力争取得一批具有牵动性、集成性和标志性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成果。

第七章 打造现代化产业创新链

以九江市产业链链长制为基础,推动实施创新链建设工程,着力打造一批现代化产业创新链,加快提升产业创新体系整体效能。重点围绕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发展、新经济新动能培育,以科技创新驱动产业延链、补链、强链、联链、融链,持续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打造省内产业技术创新高地。

第一节 打造绿色环保石油化工产业创新链

聚焦石油炼化和精细化工两大板块,加快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拓展下游深加工产业链,提升产业附加值,打造高端石油化工产业集群。以九江石化为中心,重点支持炼油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加快向芳烃下游深加工产品延伸,逐步建设炼油+PX+PTA+PET+终端产品的一体化产业链,加快打造长江经济带千亿级石化芳烃产业基地。依托精细化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加快高新技术和化工产业融合,加速化工产业高档化、精细化、复合化、功能化。紧紧围绕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目标,持续推进石油化工产业节能减排技术升级,进一步提升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打造“高端、绿色、智能”石油化工产业。

专栏 13 石油化工产业重点创新领域

石油炼化:重点支持低硫船燃、高档汽油机油及柴油机油等新产品开发;加强非常规资源炼油技术、劣质原油加工与提高轻质油品收率技术、炼厂节能减排技术等石油炼化新技术开发;加快发展炼油-芳烃(PX)炼化一体化技术,重点支持对苯二甲酸(PTA)等芳烃衍生物和聚酯(PET)新材料等深加工产品发展。

精细化工:重点发展日用化学品和工业、农业等领域专用化学品以及特种化学品;加强新型催化技术、分离提纯技术、超细粉体技术、表面改性技术等精细化学品制备新技术开发和应用;积极开发高性能润滑油脂、环保型涂料、氟碳涂料、农药中间体以及新型工业生物催化剂等量大面广精细化新产品。

第二节 打造现代纺织服装产业创新链

引进中国纺织工程学会人才智力,提高中国纺织工程学会九江科技服务站建设质量,使服务站工作触角逐步向全市纺织服装企业延伸,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力度,帮助纺织服装企业破解难题,培养专业技术人才,推进我市纺织服装产业转型升级。

紧紧围绕集群化、智能化、高端化、品牌化、绿色化目标,重点聚焦聚酯纤维、纤维素纤维、茧丝绸、棉纺织以及羽绒服装等五个细分领域,加快纺织服装产业绿色技术创新和智能制造升级,推动

纺织服装产业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层次发展,加快打造中国最大纤维素纤维产业基地、中部地区最大羽绒服装产业基地,争创全省棉纺织产能第一、全省茧丝绸影响力第一。

专栏 14 纺织服装产业重点创新领域

纺织和印染技术:加快发展聚酯纤维等化纤材料,促进纺织材料与石油化工产业链融合发展;重点发展粘胶纤维等纤维素纤维材料,积极拓展无纺布下游应用;加快新型纺纱和织造技术创新,大力提升棉纺、丝绸和化纤织造加工技术水平;大力推动绿色印染技术创新,重点支持数字化、智能化印染装备和无水印染技术开发应用。

服装设计和制造:重点支持羽绒服等服装研发和创意设计;加快发展纺织服装制造专用设备,重点支持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纺织装备和智能机器人开发。

第三节 打造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创新链

依托电子电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巩固扩大智能家电等电子电器产业基础优势,加快发展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高端电子信息材料、器件和智能终端制造技术,深度融入京九(江西)电子信息产业带,加快从上游材料器件向下游高精尖产品及智能终端产业链转型、从加工组装低附加值环节向研发设计品牌价值链高端转型。

专栏 15 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创新领域

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加快发展面向 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需求的电子材料、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配套件、通信器件和设备;大力支持半导体发光技术、半导体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光传输系统技术、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计与制造等新技术开发;重点发展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与器件,集成电路材料以及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和封装测试,高端 PCB 线路板及材料,中高档机电组件,新型智能传感器,新型电子存储器件,新型光电显示技术与设备,NB-IoT/eMTC 网络通信设备,智能终端。

电子电器:重点支持数码电子、智能家电、空调、压缩机、办公设备等电子电器新产品生产技

术,加快发展车、车载电子设备,无人机、机器人、智能安防、智能检测等技术和设备,高效光伏电池片、组件和发电系统。

第四节 打造高性能新材料产业创新链

聚焦化工及有机硅材料、玻纤及复合材料、绿色建筑材料等重点领域,加大技术改造和新品研发力度,大力提升材料生产加工绿色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打造新材料产业发展高地。大力推进功能纳米材料的产业化,应用新型纳米功能材料提升传统产业的附加值。依托永修有机硅产业基地,大力提升有机硅下游和终端产品的研发、转化和生产能力,加快打造“世界硅都”。依托玻纤及复合材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积极拓展产业链下游高端产品,着力打造中国最大玻纤及复合材料产业基地。

专栏 16 新材料产业重点创新领域

化工和有机硅新材料:重点发展有机硅下游有机硅中间体、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硅烷偶联剂、硅油及二次加工品、硅树脂、硅橡胶、氟硅橡胶等新产品与生产技术;加快发展功能性膜材料、特种工程塑料、可降解塑料等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

玻纤及复合材料:重点发展特种玻璃纤维和高性能玻纤增强复合材料;加快发展纤维及复合材料精深加工技术,进一步拓宽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在工业装备、汽车轻量化、轨道交通、风力发电、海洋和体育休闲领域的应用。

绿色建筑新材料:重点发展节能、环保等绿色高性能建筑材料,节材型、装配式建筑材料,功能玻璃、智能建筑材料、隔热材料、功能陶瓷以及陶瓷基复合材料。

其它新材料:重点发展锂离子电池材料等新能源用材料、环保及环境友好新材料,加快发展石墨烯复合材料等前沿新材料。

第五节 打造现代农业与绿色食品产业创新链

重点依托彭泽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九江国家农业科技园,加快向现代农业发展模式转变,大力推动循环农业、有机农业、智慧农业等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推广农作物绿色高效栽培、畜禽清洁生产、水产健康养

殖、农业机械装备、耕地改良、病虫害防控等绿色生态高效安全农业技术,促进农业品种优良化、技术先进化、管理科学化、生产标准化。加快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提升农产品附加值,进一步壮大绿色食品产业。

专栏 17 现代农业与绿色食品产业 重点创新领域

现代农业:重点支持水稻、茶叶、山药、油菜、油茶、柑橘等农林植物新品种选育、绿色栽培等高效安全生产,杭猪、修水黄羽乌鸡、大闸蟹、小龙虾、彭泽鲫等畜禽水产优良新品种与健康养殖,重大农林生物灾害与动物疫病防控等技术研发。

绿色食品:重点支持云雾茶、宁红茶等制茶新工艺,畜禽水产品等冷链运输和保鲜集成技术,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食品加工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技术,食品生产源头安全监管、食品加工有害物风险控制、精确快速便捷检测设备等技术研发。

第六节 打造高端钢铁有色产业创新链

充分发挥九江矿产资源丰富、产业基础良好、物流条件优越等优势,大力实施招大引强行动,深入推进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延长产业链条,加快推动钢铁有色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方向发展。瞄准新型钢铁、特钢、钨、铜冶炼及精深加工产业等重点领域,扩展钢铁有色金属材料在新基建、装备制造和军工等领域的应用范围,建设高水平钢铁有色产业技术研发中心,打造中部地区重要的钨产业园、模具钢产业园。深化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VR、5G等现代信息技术与钢铁有色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强化尾矿、冶金渣、尘泥等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打造现代化、智能化、生态化矿山开采基地和新型建材基地。

专栏 18 钢铁有色产业重点创新领域

大力支持钢铁有色行业节能减排新技术创新与应用,加强钢铁和有色金属高效冶炼、除杂关键技术创新,支持纳米及粉末冶金等金属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研发。大力推动钢铁有色金属材料新产品研发和精深加工,重点发展高强、高精度、高韧性等精品钢以及特种模具钢材料,高精度电子

铜箔、覆铜板等有色金属电子材料,高端钨硬质合金,高性能铜、钨、钒、钼、铅、锌等合金材料,特种铝、镁、钛等轻质合金材料。加快发展矿山治理修复技术,大力支持尾矿制备绿色建材等尾矿深加工技术发展,加强 5G+ 智慧绿色矿山建设。

第七节 打造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创新链

重点依托船舶配套设备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加快拓展装备制造产业链,大力支持装备制造企业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强智能制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培育一批装备制造行业“专精特新”企业、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大力提升关键零部件的配套能力,加快高新技术和高附加值产品研发生产,进一步提升装备制造产业核心竞争力,以科技创新引领“九江制造”向“九江智造”转变,推动装备制造产业链加速迈向中高端。

专栏 19 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创新领域

重点支持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消防装备、新能源汽车和汽车关键零部件、新型机械装备和机械基础件、轨道交通、装配式建筑、电力系统设备、物流装备等装备制造技术创新;大力发展高档数控装备与数控加工技术、智能装备驱动控制技术、增材制造技术、先进材料成形与连接技术、特种加工技术等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加快发展精确制造中的测控仪器仪表、新型自动化仪器仪表、新型传感器等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加强自动化控制系统、制造执行系统(MES)、嵌入式系统、现场总线与工业以太网等智能制造控制系统关键技术开发。

第八节 打造现代航运物流产业创新链

积极配合航运物流支撑行动,大力推动航运物流领域科技进步,科学提高物流组织和输送效率,提升九江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承载能力,助推九江建设长江经济带区域性航运中心和商贸物流中心,促进九江航运物流产业集聚化、信息化、标准化、高效化高质量发展。大力推动枢纽通航、信息服务与安全保障等方面关键技术发展和应用,加快提升先进物流组织、运输装备标准化和运输服务信息化等领域技术水平。鼓励龙头企业采用新技术、新装备,加快物流设施设备改造升

级,推进物流设施和服务现代化。大力支持“智慧港口”“单一窗口”“大通关”体系建设和九江港航运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快实现“一站式服务”。

专栏 20 航运物流产业重点创新领域

航运物流:加快构建智能航运管理体系,大力发展公路、铁路、水路、航空多式联运技术及装备,加强基于物联网的航运基础设施和交通状态感知等技术研发和集成应用。重点发展智慧物流和供应链管理关键核心技术,自主掌握自动识别、信息表征和交换、全过程质量跟踪和检测、产品质量认证及追溯系统等技术。大力发展包装、装卸、运输、分拣、仓储以及配送全过程自动化、信息化和网络化设施设备,积极推动无线射频、5G、物联网、北斗导航、数据库、云平台、仓库管理系统等技术在物流行业的集成应用,加快实现物流的自动化、可视化、可控化、智能化、网络化。

商贸服务:重点推动电子商务发展,加强智能终端、系统集成、网络与信息安全等电子商务核心技术开发,自主掌握网络市场智能检测、安全交易保障等技术。加快发展电子商务云服务技术,重点支持纺织服装、绿色食品等产业智慧云商平台建设。

第九节 打造智慧文化旅游产业创新链

大力推动文化旅游与科技创新融合发展,深入推进文化旅游产品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和营销模式创新,加快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支持电子导游、数据自动采集显示等新产品开发,持续推进庐山、庐山西海等一批重点旅游景区的智慧景区管理与智能导游系统建设;加快旅游行业管理机制与运行方式的创新,深入推进数字化、智能化管理,建设完善九江旅游资源数据库;积极对接“云游江西”江西智慧旅游平台,加快构建数据支撑、科技引领、业态创新、跨界融合的智慧旅游服务体系。

专栏 21 文化旅游产业重点创新领域

重点发展以智能终端和智能手机为主导的智慧旅游服务,加强虚拟现实/增强现实(VR/AR)旅游内容开发和服务,支持文化旅游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加强文化创意技术集成应用,支持数字新

媒体、文化云、影视动漫、数字出版等数字文化技术创新,大力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服务,支持智能流媒体技术、数字媒体内容集成与分发关键技术开发,支持旅游、文化、教育、体育、康养等融合发展模式开发。

第十节 打造新兴数字经济产业创新链

以鄱阳湖生态科技城、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共青城国家高新区及各县(市、区)一平方公里科创园为重点,奋力打造全省乃至长江中下游地区数字产业化集聚示范区和产业数字化示范区。大力推进数字产业化,加快培育基于工业互联网、5G、物联网、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强力推进产业数字化,推动工业、服务业、农业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赋能。以产业合作促进开放融合创新,重点支持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运营商以及华为、阿里巴巴等数字化龙头企业牵头建设智慧工业云平台、工业互联网研究院、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等云平台和创新中心。

专栏 22 数字经济产业重点创新领域

加快推动工业互联网、5G、人工智能等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推动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与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融合,构建“数据+算力+算法”智能决策系统,提升数字经济支撑能力。大力支持5G、物联网、北斗导航、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区块链等技术在工农业生产、物流商贸、城市建设、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场景开发。重点支持网络化、个性化、虚拟化条件下服务技术研发与集成应用,推动服务业智慧化、高端化发展。加快发展智慧城市服务支撑技术,围绕信创领域重点打造智慧城市应用生态。加快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工业软件、企业管理软件等产品和解决方案研发,强化高端软件服务供给能力。

第十一节 打造先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链

加快培育壮大生物医药产业,重点聚焦医药研发创制、中药现代化、医用材料和医疗器械三大板块,积极推动生命科学技术与新材料、智能制造等技术交叉融合,加快医药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持

续提升医药生产标准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化发展。强化产业特色,大力发展健康养生医药产品和保健品,加快推动生物医药与文旅、康养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大健康产业高端品牌;夯实禽药、兽药产业基础,加快发展可替代抗生素的禽用、兽用中药,着力打造禽药、兽药特色产业基地。

专栏 23 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创新领域

医药研发创制:重点支持原料药、药物中间体、高价值仿制药、化学创新药以及高水平生物医药等医药研发和创制,加强天然产物有效成分的分离提取技术,绿色生物制药技术,生物分离介质、试剂、装置及相关检测技术,药物新剂型与制剂创制等技术创新。

中药现代化:加强中药化学成分、活性成分、有效成分基础研究;大力发展中药炮制新技术和中成药二次开发技术,重点支持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等中药绿色智能制造与质量控制关键技术研发,加快开发高效制药装备;加强药食同源调理、中药保健品、中药香疗消杀等新产品开发;积极推广道地中药材标准化种养技术,加快发展中药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生态保护技术。

医用材料和医疗器械:加快医用新材料和医疗器械基础材料、核心部件和关键技术研发,重点支持生物医用新材料及制品,制剂新辅料开发及生产技术,医用电子设备、体外诊断试剂与设备等医疗器械。

第十二节 打造高效节能环保产业创新链

围绕“双碳”目标,积极培育节能环保产业,增强生态环境系统综合治理科技创新供给。重点围绕长江和鄱阳湖水环境和生态保护,大力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水平,加强工业废水废渣、城镇污水、建筑垃圾等处理和资源化,全面推进流域水环境保护和流域生态环境修复,加快推动新能源和节能产业技术创新,着力构建绿色发展技术支撑体系,全力支撑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

专栏 24 节能环保产业创新重点领域

生态与环境保护:重点支持污染治理、生态建设与保护、清洁生产等关键技术创新,积极推动工

业废水处理与资源化、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城镇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建筑垃圾处置与资源化等环境保护技术创新。

新能源与节能:重点支持碳减排、碳中和关键技术研究,大力支持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氢能等可再生清洁能源关键技术创新;加快发展新型动力电池(组)与储能电池、高性能绿色电池(组)等高效储能电池;积极发展能量回收利用、建筑节能、工业节能、蓄热式燃烧等高效节能技术。

第八章 营造良好创新生态环境

加快科技体制改革创新,着力构建成熟的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机制,大力推动科技创新链条与金融资本链条有机结合,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快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建设,加强创新法治环境和创新文化环境建设,筑牢创新型城市根基。

第一节 加快科技体制改革创新

强化市级科技计划的顶层设计,加大财政科技资金投入引导力度,不断壮大创新主体、激发创新活力。优化科研项目形成和分类实施机制,简化科研项目申报和管理流程,依托全市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全网”申报、受理、评审,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评审机制,加强项目绩效考核和全过程管理。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积极推进科研经费“包干制”改革,给科研人员更多研发自主权。改革科技计划支持方式,减少无偿支持和直接支持,推行“后资助”“拨改投”“贷转奖”试点。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提升科技部门服务水平,落实“一次不跑”“最多跑一次”改革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减少和优化企业办事程序,降低创新创业门槛。深化科研事业单位体制机制创新,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提升创新效能。

第二节 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

按照创新驱动发展“1+N”政策体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科技政策体系,在创新引领、科技金融、企业培育、平台建设、成果转化、人才激励等方面进一步强化政策措施,为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加强科技创新财税政策环境

建设,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用足用活用好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财税激励政策,研究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政府采购、创业投资引导等多种形式,完善和落实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的需求引导政策。建立健全涵盖研发投入强度、创新主体培育、创新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创业环境等考核指标体系,大力保障和支持企业创新活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加强科技创新政策法规的宣传、贯彻落实和督促检查。

第三节 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共创多赢”的理念,创新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方式、创新科技金融业务模式、创新工作方法、创新收益互换机制,促进金融要素、创新要素向科技型企业集聚,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营造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多元化科技金融创新体系。

1. 加快推动科技金融服务创新。

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科技创新投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杠杆作用,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流向科技创新领域。扩大“科贷通”金融服务规模,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针对创新领域进行业务创新,探索开展科技银行、科技保险、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服务。创新资金使用方式,以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为基础,通过资金联动,汇聚成科技金融引导资金池,实现投、贷、拨、补、奖功能的有效整合,支持和引导科技金融的各个领域。启动“科技创新券”试点,鼓励企业、高校院所购买或提供技术成果和服务。

2. 全力支持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

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支持科技型企业在“科创板”上市。鼓励创新型企业对接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深入实施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加大对科技型企业上市培育扶持力度,优先支持科技型企业遴选进入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对拟上市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科技型企业予以重点支持,优先给予政策性资金扶持。

3. 健全科技金融发展环境。

完善科技金融政策体系,使科技金融政策的

引领性更强、系统性更高、更符合九江实际。运用“互联网+”思维,依托大数据、云平台等现代技术手段,构建科技金融超市平台,打造区域性科技金融服务门户。依托金融超市平台,建立科技金融交易信用和绩效信息归集和共享机制,“以信用促融资、以融资促发展”。推动组建科技金融创新联盟,通过设置奖励专项资金,鼓励专营机构设立、专业团队组建。鼓励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开展横向协同创新,开发专注科技型企业的特色化产品,推动形成投贷联动、贷投联动等“接力式”融资链。

第四节 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加快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大力疏通基础研究和产业化连接的快车道,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和开展研发成果转化,推动科研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

1.完善成果转化激励机制。

认真落实我省《关于贯彻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引导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采取灵活的薪酬制度、股权激励制度和奖励措施,落实科技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和创业热情。

充分释放企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需求,研究出台《九江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办法》。鼓励企业开放创新,主动承接和转化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开放协同创新网络。鼓励企业与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共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平台,开展研究开发、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开发。

2.健全成果转移转化服务。

积极培育发展区域性、行业性技术转移机构和组织,加强科技成果登记、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创建省级知识产权(专利)孵化中心。鼓励市县两级建立“政产学研用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开展科技成果线上线下对接活动。加快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建设,打造网络化、专业化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推动企业强强联合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鼓励新型研发机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平台开展技术转

移转化工作。

3.提升科技成果孵化能力。

加快新型孵化机构发展,立足九江制造业基础和优势,顺应互联网跨界融合创新创业新趋势,鼓励行业领军企业、国有大中型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投资机构、行业组织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或管理运行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载体,鼓励引进国际国内知名众创孵化培育管理模式,打造一批重点突出、资源集聚、服务专业、特色鲜明的新型孵化器。扶持科技企业孵化器转型,鼓励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特别是有条件的国有孵化器加快机制创新,利用资源优势和孵化经验建设一批众创空间,吸引民营孵化器、企业、风险资本等积极参股和管理。

第五节 努力建设知识产权强市

强化知识产权制度在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政策导向作用,大力支持专利发明和创造,努力建设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国家知识产权强区、强县、强园区,力争全市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和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进入全省前列。

1.加快知识产权创造。

深化知识产权“入园强企”工程,大力培育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和专利优势示范企业,运用知识产权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实施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工程,制定全市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目录和发展规划,试点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聚区和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产品示范基地。推动重点产业专利导航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导航、分析评议、布局、风险预警、运营和综合管理等活动。

2.促进知识产权应用。

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建立和完善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扶持政策、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新方法。促进知识产权交易孵化,加强知识产权交易孵化中心建设,重点培育好恒盛科技园和共青城两个省级专利交易孵化中心。促进专利技术实施产业化,通过实施省专利产业化专项计划和市专利实施资助计划,引导企业加速专利技术转化应用,提

高专利技术的转化率。

第六节 加强科技创新文化建设

大力弘扬科学精神,积极推进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倡导科技报国,倡导严谨求实,倡导潜心钻研,倡导理性质疑,倡导学术民主,弘扬老一代科学家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学风。积极举办优秀科技工作者、优秀专利发明人奖等评选表彰活动,组织科技下乡、科技活动周、知识产权专题等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科技创新政策和典型工作,营造鼓励创新、支持创新的良好氛围,形成尊重科学、崇尚创新、保护产权、包容多元的社会共同理念和价值导向。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建立健全科研诚信管理体系,营造良好科研创新生态,提升科研诚信水平,构筑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

强化科普宣传教育,利用好现代信息技术,创新科普教育方式,提高科普宣传效率,推动民众科学素养整体提升。持续开展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进一步推进科普致富示范村、科普示范社区等创建工作。推进科普信息化建设工程,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VR、智能语音等一系列先进信息技术手段和专业展览展示技术,建设具有全面感知与全面认知的科技馆、专题科普馆、科普e站等科普展览、教育、活动场所。以信息化实现科普产品服务的定制化、场景化和精准化,鼓励“科普九江”、科普V视频、微科普、科普抖音短视频等多种科学传播融媒体进一步建设发展。加大科普产品研发与创新投入,推动社会各方力量充分参与科普信息化内容开发。支持科普创作和产品研发团队建设,组织带领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普创作,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向科普产品转化。

第九章 推动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

强化科技对社会治理的支撑能力,以科技进步增进社会福祉,以科技创新更好地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第一节 以科技创新助力乡村振兴

坚持将发展现代农业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以抓工业的理念抓农业,以抓服务业的方式经营农业,实施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构建农业园区化、园区现代化、农游一体化的现代农业

发展新格局,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1.大力推动农业科技发展。

大力支持农业龙头企业科技创新,积极指导帮助农业科技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鼓励农业园区与省内外农业科研院所和高校共建农业高新技术研发、示范、应用平台以及科研基地和试验田,打造科技农业,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引导农业类科研院所面向生产、面向基层、面向未来,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研究开发农业实用生产技术集成,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形成农科教一条龙、产学研一体化。加大农业技术人才引进、培养力度,推动实施优秀农村人才返乡创业支持计划。

2.推进农业科技精准服务。

巩固完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推动区域综合农业技术站建设。针对“一县一业”和“一村一品”,加快“一乡一园”建设,充分发挥农业园区的核心示范带动作用,精准开展乡村特色农业科技工作。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加大科技特派员选派服务工作,完善定点帮扶联络机制,高频开展技术咨询指导服务,以乡镇特色优势产业为基地,精准推广农业新技术、新品种,强化科技帮扶,激活乡村发展动力源。针对农民最关心的内容,广泛开展农业科技教育培训和农村科普活动,建立农村基层科普需求与顶层制度优势相结合、中层技术优势和基础研究优势相衔接的精准服务机制。

3.构建农产品智慧流通体系。

围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需要,融合九江数字产业发展战略,积极推进“数字农业+区块链”应用试点,利用区块链技术提供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各环节的数据信息,建立基于供应链的重要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机制,提升特色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支持打造VR场景式购物服务模式的农村智慧电商平台,实现“一村一全景,户户上平台”,用科技打造“供”“销”场景。大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在农产品流通领域中的运用,加快建设一体化智慧冷链物流体系。

第二节 以科技创新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围绕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重大战略和鄱

阳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积极支持环境科学发展,加快构建污染治理和修复、风险防控、智慧监管一体化环境保护技术体系,提升长江和鄱阳湖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大力推动碳减排、碳中和相关科学技术和经济社会问题研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速推进“双碳”目标。

1.构建一体化环境保护技术体系。

构建污染治理和修复技术体系。围绕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战略目标,大力推进污染治理和区域性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相关技术创新,着力破解制约区域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技术瓶颈问题,实现科学治污、精准治污。

构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技术体系。重点支持长江和鄱阳湖水污染现状成因分析及防控、水质演变趋势预测及管控、水体富营养化与水华防控、航运污染现状及管控等关键技术研究,建立长江和鄱阳湖生态环境风险评估体系,加强对环境问题的超前预判,充分发挥环境科技在生态环保中的基础性、前瞻性和引领性作用。

构建生态环境智慧监管技术体系。深入推进5G无人机、5G视频监控、卫星遥感、移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核心技术在鄱阳湖“空地一体化”监管服务体系中的应用,并积极在长江流域推广应用。构建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全面提高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推动建设以全生态环境要素监管、决策分析、预报预警、应急指挥、移动监管为核心的一体化“智慧环保”平台,实现环境精细化管理和科学决策。

2.提升环境保护科技创新能力。

推动整合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方面科研力量,建立跨学科、跨部门、跨群体、跨区域的联合机制,组织多领域、多学科、多层次联合攻关,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相关研究,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的有效供给。依托九江市流域管理与生态保护重点实验室、江西省流体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江西省九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等研究平台和机构,构建完善九江生态环境保护科研体系。

第三节 以科技创新助力智慧城市建设

深入实施“智慧九江”战略,积极探索智慧城市治理制度、模式和手段创新,打造具有九江“山水名城”特色的智慧管理、智慧服务和智慧产业,实现城市“慧”思考、产业“慧”融合、社会“慧”协同,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加强数据基础设施建设。

进一步完善5G网络、物联网、云计算数据中心等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数字城市发展基础。支持完善中国移动5G联合创新中心江西(九江)开发实验室建设,强化5G技术源头供给。构建全市重点城镇及以上地区全覆盖的5G网络,加快IPv6网络改造,打造“云、网、端”一体的技术支撑体系。完善中国电信中部云计算大数据(九江)中心、中移在线中部云服务基地建设,构筑云平台、云数据、云安全一体化环境。加快推动全市移动物联网基础网络建设,促进物联网技术深度应用,推动物联网生态链发展。

2.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赋能。

抓住九江被列为全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试点城市契机,围绕产业提质增效,以信息化带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工业、服务业、农业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依托九江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推动企业“上云”,引导企业将基础设施、业务系统、设备产品向云端迁移。以九江石化为龙头,打造一批“智能工厂”样板,大力实施“化工、钢铁、纺织等产业+物联网”工程。

3.构建完善智慧社会治理体系。

聚焦交通、医疗、教育、旅游、金融、消防等领域,深入推进5G、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自动控制、VR、人脸识别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公共服务中的应用,打造03专项试点示范应用。深化“智慧九江”城市大脑应用,加快推进“智慧九江”行业应用工程建设,推进城市空间“一张图”数字化管理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专栏 25 实施市 03 专项试点示范工程

加快形成以鄱阳湖生态科技城、九江经开区、共青城国家高新区为主平台,以各县(市、区)科技园为主阵地的全市“03专项”发展新格局。重点打

造智能工厂、智慧环保、智慧旅游、智慧消防、智慧停车等具有九江特色优势的应用品牌工程,推进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技术在我市产业升级、民生服务、智慧城市建设中的深度融合,为实现九江数字经济“省内跻身第一方阵,长江中下游走在前列”的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第四节 以科技创新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以保障人民群众健康与安全为出发点,强化医疗卫生和公共安全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大力提升现代科学技术对民众健康安全的保障能力,大力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在精准医疗、智慧医疗、智慧康养领域的应用,加快构建健康安全的生活环境。

1.提升医疗卫生技术水平。

加强生命科学、公共卫生等领域科研布局,建立关键核心技术集中攻关体制,强化医疗卫生领域战略科技力量储备,构建完善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升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风险能力。完善疾病预防基础设施设备,加快推动生物安全二级(P2)以上水平实验室建设。

加强重大慢性病、传染病、职业病及常见多发疾病临床应用关键防控技术研究,加强养老、妇幼保健、优生优育、康复医疗技术推广,大力支持老年人常见病、多发病的关键防治技术研究,加快热敏灸等中医康复治疗技术发展和推广。加快智慧医疗技术发展,创新基于互联网的医疗模式,提升分级转诊、诊间支付、远程医疗等功能水平,加强数字化诊疗以及基层分级诊疗技术应用,提高基层医疗机构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积极推动精准医疗技术发展,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基因检测、图像识别、智能诊断、疾病预测等领域的应用。大力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在健康养老服务领域的应用,支持智慧康养设备产品创新、服务模式创新,积极探索智慧康养大数据和云平台建设方案,加快促进智慧康养产业化发展。

2.提升社会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针对社会安全科技需求,重点围绕食品安全、生产安全、防灾减灾及其他公共安全等领域,加强共性科学基础问题、监测预警与控制、应急技术装

备等方面的技术攻关和应用。加大对安全生产领域关键工艺、装备和技术的创新开发扶持力度,鼓励和推进危险工艺工序自动化控制、智能化生产。大力支持食品生产、储藏、流通等全过程安全监管和检测技术研发。加强防灾减灾监测预警与防范,重点支持洪涝、山体滑坡、火灾等灾害应急与综合治理技术以及灾害现场救援处置技术装备等研发,积极推进无人机、北斗导航等高精装备在防灾减灾中的示范应用。

第十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大力完善科技工作目标体系、组织体系、制度体系、推进体系和责任体系,高标准推动规划落地实施,确保规划主要指标圆满完成。紧跟国家和全省科技创新发展形势,完善九江科技创新发展目标任务。加强市、县、区科技队伍能力建设,让科技队伍掌握科技创新各方面问题。强化科技工作制度建设,优化完善各项工作标准。建立强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措施可操作、能落地、见实效。健全科技创新目标责任制度,落实县区和各部门目标责任,充分发挥企业和全社会科技创新力量。

第一节 加强科技基础制度建设

加快建设市、县统一的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和完善区域创新数据库和科技报告数据库,构建公开透明的科研资源管理机制和共享服务体系。改进和完善科技计划项目全过程管理,确保科技项目管理阳光高效。加强科技经费使用监督与管理,强化第三方监督、评估,规范验收工作。加强对科技计划项目以及研发平台、团队、基地、园区建设的绩效考核评估工作,完善奖惩激励措施。

第二节 加强基层科技工作

加强对基层科技工作的引导和支持,强化对基层科技管理部门的业务培训,重视发挥基层科技管理部门的作用,提升基层科技管理部门服务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组织重大科技项目和科技活动的能力、统筹管理和综合协调本地科技工作能力;引导和激励县(市、区)逐步加大科技投入,建立多元化的科技投入体系,在优势、特色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通过科技入园、科技特派团、富民强县工程等科技工程,强化基层科技

成果推广与应用。

第三节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完善规划实施机制，保障规划顺利实施。加强与省、市“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加强与教育、人才等有关规划纲要的配套衔接，强化科技规

划重点任务的落实。建立完善专家咨询机制，积极组织科技创新重大战略问题研究和决策咨询，为科技创新支撑九江高质量发展提供咨询建议。建立科技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指导“十四五”各项科技计划相关领域发展任务的部署安排，提高科技规划的实施效果。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九江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九府发〔2022〕7号 2022年4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已经市政

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

为促进九江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助推全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再创九江辉煌再现九派荣光。根据《九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九江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实施期限为2021年到2025年。

一、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市金融系统认真贯彻国家

金融方针政策，紧密结合地方经济发展实际，围绕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牢牢把握服务实体经济主线，不断深化金融改革创新，构建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金融业改革发展取得了明显成就，全市金融业发展势头良好，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金融支撑。

金融规模不断壮大。2020年末，全市实现金融业增加值140.9亿元，比2015年末增加81.95亿元，是2015年末的2.39倍；金融业增加值服务业

占比从 2015 年末的 7.89% 增加到 9.53%，增长 20.7%。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3507.8 亿元，是 2015 年末的 2.4 倍，占全省比重 8.4%；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4174 亿元，是 2015 年末的 1.6 倍，占全省比重 9.5%。2020 年末全市实现保费收入 80.16 亿元，是 2015 年末的 1.64 倍。金融业稳步向国民经济支柱产业迈进。

金融业态不断丰富。全市金融机构数量持续增加，2020 年末，共有银行机构 19 家（不含村镇银行），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 764 个。保险公司 32 家，保险机构网点 448 个。证券公司（营业部）19 家，转贷机构 23 家，典当行 12 家，小额贷款公司 12 家，融资担保公司 16 家。农信社改制全面完成。银行、保险、证券等传统金融机构不断壮大，新兴金融业态逐步丰富。

金融结构不断优化。“十三五”期间直接融资持续领跑全省，到 2020 年末，全市实现直接融资 3200 亿元。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发展，新增上市企业 2 家、总数达 4 家，8 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668 家企业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

金融创新不断深化。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出台《九江市绿色金融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九江银行在全省率先成立绿色金融事业部和“赣江绿色金融研究院”，在全省率先实现绿色金融债发行零的突破，“十三五”期间投放绿色金融债约 60 亿元。2020 年末全市绿色信贷余额 197 亿元。开展金融创新试点。九江经开区、湖口县

高新技术产业园金融服务平台（“金融超市”）搭建完成并投入使用。鼓励金融产品创新。开发推广了“畜禽养殖经营权抵押贷款”“动物防疫合格证抵押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无还本续贷”等质押类和信用类金融产品。

金融服务实体更加精准。建立健全了以牵头银行为主，全市金融机构、金融组织共同参与、协同作战的金融专家服务团机制，组建和完善了产业链金融专家服务团和县域金融专家服务团，引导“金融活水”精准滴灌实体经济，金融对全市重要领域、重点产业、重大项目支持力度进一步增强。开展“降成本优环境”金融定向帮扶和普惠金融行动，打好金融支持“六稳”“六保”政策组合拳。2020 年末，全市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365.2 亿元，涉农贷款余额 1359.99 亿元，制造业贷款余额 192.03 亿元，分别是 2015 年末的 2.31 倍、2 倍、1.2 倍。

金融风险防范有力有效。出台《九江市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实施方案》，全市金融领域高风险点得到有序处置，金融风险总体可控。完善隐性债务管理机制，全口径政府综合债务率降至合理水平。不断规范市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融资行为，资产负债率等指标符合省级要求。全市地方法人银行风险化解处置取得阶段性成果，主要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强化地方金融监管，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得到有效遏制，P2P 网贷机构实现无风险良性退出。

表 1 九江市“十三五”时期金融业主要指标情况表

序号	主要指标	2015 年	2020 年	年均增速(%)
1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58.95	140.9	19.04%
2	金融业增加值 / 服务业(%)	7.89%	9.53%	--
3	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2184.57	4174.1	13.82%
4	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1460.66	3507.8	19.15%
5	其中:绿色信贷(亿元)	--	197	--
6	直接融资(亿元)	--	3200	--
7	新增上市公司(家)	--	2	--
8	" 新三板 " 挂牌企业(家)	--	8	--
9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展示企业(家)	--	668	--
10	保费收入(亿元)	48.85	80.16	10.41%

纵向比较,我市金融业发展取得了一定成绩,但金融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仍然突出。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金融体量总体偏小。2020年,全市金融业增加值占GDP比重4.35%,虽较2015年的3.1%增长41%,但远低于全省和全国水平(全省占比7%、全国占比8.23%),尚未成为我市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二是金融体系建设不够充分。金融机构分布主要集中在银行、证券、保险等传统金融机构,“7+4”类地方金融组织数量不多、体量不大,商业保理、融资租赁、消费金融等新型金融业态匮乏。三是金融创新力度不足。融资业态仍然以传统金融业务为主,非金融机构的企业直接融资占比不高,资本市场活跃度不够。金融产品创新不足,一些发达地区运用多年的金融产品在我市尚未应用,对创新型企业的支撑不够。

(二)发展环境。

国际金融结构加快调整不确定性因素增加。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环境日趋复杂,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新冠疫情影响进一步加深,全球经济复苏不平衡,国际金融市场不确定性明显增加。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及产业革命与金融业务深度融合,也将对金融发展、金融监管和风险防控带来重大而深远影响。金融市场波动加剧,在变局中稳定金融发展基础、抓住金融增量资源,既是挑战,也蕴含机遇。

国内将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我国率先控制疫情、复工复产、实现经济增长由负转正,显示出强大的抗风险能力和顽强韧性。当前我国经济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国内经济稳定恢复态势不断巩固和拓展,这些都为金融发展提供更好基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持续深化。在此背景下,需要进一步增强金融“绿色属性”“普惠属性”,不断提升金融配置资源能力,加速构建现代金融体系,实现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助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江西省将蓄力推动区域性现代金融中心。“十

四五”时期是江西省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起步期,也是在加快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上作示范、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上勇争先的关键跨越期。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持续深化、普惠金融改革试点稳步推进、科技金融逐步发力、产业链金融不断壮大的基础上,金融赣军跨越工程、地方金融组织提升工程、“映山红”企业上市工程、“险资入赣”工程将为金融发展带来强劲动力,也为我市把握发展方向、夯实发展基础、抓住改革的机遇与红利提供有力引导与支撑。

九江进入重要机遇期带来金融发展巨大空间。“十四五”时期,是九江市发展的战略窗口期、优势重塑期、转型攻坚期,充满挑战也大有可为。九江作为江西北大门和区域率先发展战略高地,叠加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长江经济带、长江中游城市群、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赣江新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大南昌都市圈、江海直达航运中心、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等国家和省级战略,区位优势、产业优势、生态优势、资源优势、战略优势将进一步凸显,为九江金融业发展带来巨大机遇和空间。

二、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省委全会、市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刻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的时代特征、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决策与新发展目标的实践要求,围绕“融圈入群、强产兴城、绿色发展、实干崛起”发展战略,以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我省重点发展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数字金融、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开放金融等特色金融为导向,牢牢把握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做大金融总量、做优金融结构、做强金融产业、做好金融服务,加快构建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以高质量金融推动九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再创九江辉煌再现九派荣光提供更加有力

的金融支撑。

(二)基本原则。

全面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紧扣实体经济量质齐升、创新驱动、结构优化的发展需求,把握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导向,着力提高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畅通实体经济投融资渠道,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投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构建现代金融产业体系。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遵循金融发展规律,转变金融发展方式,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深化金融业态、产品和服务创新,推动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发展,扬优势、强弱项、补短板,构建结构合理、功能完善、安全高效的现代金融产业体系。

坚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处理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坚持“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基本方针,建立健全区域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完善金融风险识别、预警、处置等工作机制,精准有效化解各类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三)发展目标。

金融总量稳定增长。金融业增加值平均年度增长率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及 GDP 平均增速,金融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金融业对经济贡献率持续提升。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增速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信贷总量显著提升,信贷结构不断优化。制造业贷款余额增速、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信贷余额增速保持稳步增长。

金融组织不断壮大。全力引入银行、证券、保险机构在九江设立分支机构,积极培育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消费金融等新型金融业态。壮大私募基金产

业园,鼓励天使投资有序发展,股权投资均衡发展。做大做强融资担保行业,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金融结构加快优化。进一步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完善企业上市挂牌服务协调机制,力争每个县(市、区)每年有一家企业上市挂牌、五年有一家企业主板上市,实现县(市、区)企业上市全覆盖,力争 2025 年末全市上市公司达到 20 家。积极支持和推进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扩大股权融资规模。力争 2025 年末直接融资突破 4000 亿元。

金融创新持续深化。全力推动绿色金融发展,优化绿色金融产品供给,完善绿色金融发展体系,力争 2025 年末绿色信贷余额突破 550 亿元。加大普惠金融发展力度,全面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求。积极发展科技金融,促进金融科技与科技金融相互融合,加大金融对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5G 和云计算等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利用区块链、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线上银行全覆盖。

打造支持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的绿色金融综合发展体系。围绕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打造万亿临港产业带的目标,全面支持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创新多元化绿色金融产品,探索构建绿色金融支持转型发展创新试点,加大金融推动项目向高端转型、产业向高质转型、动能向高新转型,发展模式由高碳向绿色低碳转型的支持力度,提升金融与产业转型升级的适配性。推进绿色金融和产业深度融合,构建支持九江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的绿色金融发展路径,提高绿色金融发展效率与质量。

表 2 “十四五”时期九江市金融业发展主要目标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增速(%)	指标属性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140.9	227	10%左右	预期性
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4174.1	6270	8.5%	预期性
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3507.8	7050	15%	预期性
其中:绿色信贷	197	550	22.79%	预期性
上市公司(家)	4	20	37.97%	预期性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增速(%)	指标属性
新三板挂牌(家)	8	14	11.84%	预期性
区域股权市场五年新增挂牌企业(家)	668	800	3.67%	预期性
保费收入(亿元)	80.16	110	7%左右	预期性

三、发展战略举措与主要任务

(一)推进金融业稳步提速发展。

1. 构建多元金融机构体系。加大金融机构引进、新设力度,积极对接国内大型金融机构、互联网头部金融公司等,大力引入银行、证券、保险设立分支机构,培育发展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私募基金及管理机构,丰富非银金融机构组织业态。支持九江银行、农商行扎根九江本土、稳步发展壮大,打造国内特色、领先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进一步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充分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引导作用,做大全市融资担保规模。依托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区域经济优势,开展跨区域金融机构合作。

2.全面推动金融供给量质提升。将提升金融精准滴灌能力作为关键抓手,保持贷款增速、户数“两增”态势。引导鼓励金融机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重塑经营理念、服务模式、风险管理,提高金融服务与市场经济结构转型需求的适配性与导向性。持续加大政策性金融对实体经济尤其是转型升级领域、乡村振兴领域、生态保护领域等的支持力度。积极推动政府产业引导基金落地转化,切实有效服务九江产业发展。提高存量金融资源配置能力,通过资产证券化、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模式,盘活信贷与资源存量。深入融入大南昌都市圈,推动金融基础设施、服务平台等金融服务一体化建设。

(二)完善多元融资及保险体系。

1.丰富间接融资服务业态。引导鼓励银行业跳出传统金融“舒适区”,扩大管理及业务辐射区域,推动产品创新,优化资源配置。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大力发展产业链金融,形成金融与产业的良性互动,以金融服务和引导产业,以产业发展促进金融创新,全面形成支持产业链的金融产品体系。创新金融业务与金融产品,积极运用“投贷联动”模

式,加强银保合作,优化风险分担机制。探索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保理等业务的链式发展。加大金融对技术研发、应用的支持力度,鼓励创新推广商标权、知识产权、专利权等抵质押贷款并持续增量扩面。

2.着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深入实施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深化与沪、深、北、港等交易所合作,加快做强资本市场“九江板块”,大力提升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的水平。加强各类企业公司治理能力与信息披露的管理和引导,增强公司运营透明度,妥善推动各类企业形成资本市场错位发展、有机联系的企业上市机制。推进落实市直部门帮扶、专人对接服务,扶优扶强上市后备资源库企业。积极推动企业运用债务融资工具,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资产证券化等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强化融资增信支持体系建设,助力企业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推动改善企业资本结构,提高发行效率。支持共青私募基金小镇做大做强。

3.完善多品类保险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保险业在助力风险管理、稳定社会运行方面的作用,拓宽保险机构参与社会治理领域。深化发展特色农业保险,推动鲜茧价格保险等农业价格保险、气象指数保险扩面提升,创新开办蔬菜、油茶林、小龙虾养殖保险等特色农业险。发展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保险等“双首”业务。全面落实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在石油化工、钢铁有色、冶炼、电子制造业、危险废物处置业、造纸与酿造等重点产业企业及环境敏感区的重污染企业加大推行力度。优化财政资金补贴机制,逐步向新型保险转移。落地面向个人客户的养老保障业务,积极争取开展养老储蓄存款、专属养老保险等试点工作,引入长期护理保险等,在养老服务等公众利益关系密切领域强化保险管理。继续推动“险资入浔”,

力争争取 60 亿元保险资金投资我市重大项目建设。

(三)坚持做好关键领域金融服务。

1.保障重大项目资金需求。强化“两新一重”、临港产业带和航运中心建设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江河湖全流域治理、化工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尾矿库污染治理等重点生态及专项整治项目的资金保障,为长江岸线综合环境治理、清洁能源等绿色项目提供更大金融支持,加大贷款在养老托育、便民市场、社区服务、智慧教育等公共服务领域以及交通、物流、商贸等贸易平台的投放力度。将制造业融资投放、普惠贷款投放作为市级金融机构服务地方发展评价重点。发挥政府投资“四两拨千斤”的引导功能,进一步推动政府产业引导基金、财园信贷通、惠农信贷通、科贷通发展,引导金融机构跟投跟贷。开展利用外资的有效探索,争取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资金支持,鼓励辖区内银行与国家绿色发展基金、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等政策性金融机构展开合作,引入先进理念与经验。

2.夯实对市场主体金融支撑。加大对产业链关键企业、头部创新企业、核心企业、上市及拟上市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拓展核心企业信用服务场景,围绕供应链开展全方位金融创新,打通成长型企业融资瓶颈,强化产业链金融服务的政策引导和风险提示。持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惠企利民,积极运用金融手段培育壮大农村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农业农村经济组织。加大对物流、“工业标准地”、口岸公共平台、电子交易平台等配套设施的金融支持,构建“产品+服务”的集成化金融解决方案。依托金融专家服务团,建立健全不同金融市场、不同金融机构相协调的金融服务体系,形成更具差异化、多层次、广适用的金融服务,提高金融直达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的精准度。建立银行专项授信、政府专项资金、专业投资加持相结合的多元资金保障机制,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

(四)发展更高水平绿色金融。

1.拓展绿色金融覆盖领域。建立绿色金融支持

项目标准和指导目录,推动绿色信贷投放多元化,将绿色信贷投放领域从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生态环境等向绿色建筑、绿色交通以及绿色服务业拓展。用好绿色债券,支持环境信用良好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支持生态旅游、绿色建筑、绿色交通、污水处理、绿色港口建设等项目底层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绿色资源。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上市融资,支持金融机构和相关企业在国际市场开展绿色融资。构建绿色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实施路径,补足山水林田湖草系统化治理、产业化发展的金融短板。加大对新材料、电子信息、数字经济产业中的绿色技术的支持力度,稳妥推动环境资源资本化、产业发展绿色化。

2.夯实碳金融发展基础。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环境权益交易市场,丰富碳金融产品,推广碳排放权抵质押业务。探索碳信托、碳中和债券、碳基金、碳保理、环境效益抵质押融资等创新型金融业务。鼓励发展融资类、投资类、信息咨询服务类的碳金融中介机构,培育建立碳资产管理服务公司,探索发展碳交易代理商制度,加大对重点排放企业碳资产管理能力的辅导与培育,强化地方碳资产管理能力。探索将全市电力、钢铁、化工等企业的碳排放和披露表现率先纳入金融支持评估依据,逐步有序开展金融机构资金碳足迹核查及披露工作。

3.优化绿色金融产品供给。积极打造多元化绿色金融服务体系,通过财务顾问、债券承销、项目贷款、租赁+保理、理财投资、产业基金等多种方式对绿色经济进行全产品、全方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结合资源禀赋及融资需求,从更深层次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金融产品绿色升级。拓宽绿色直接融资渠道,扩大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股权融资等直接融资市场规模。用好国家普惠金融政策,积极开发“绿色+普惠”金融产品,逐步将绿色消费纳入绿色金融支持范围,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加大对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考核力度,完善与地区特点相适应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体系。

4.创新绿色金融支持转型发展路径。以长江经

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为依托,面向碳密集和高环境影响的行业、企业、项目和相关经济活动,加大对石油化工、钢铁有色、纺织服装行业、航运物流行业、电子信息行业等领域转型升级的金融支持力度,丰富绿色金融内涵。筛选一批具有产业链一体化优势、规模优势、原材料优势的项目开展绿色金融支持转型发展创新试点工作,打造国内绿色金融支持转型发展样板案例。探索优化支持地方行业绿色转型的授信制度与审批流程,努力构建与市产业转型特色需求相适应的金融审批机制。择优支持企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智能制造和产品质量提升的授信需求。加强产业信息与金融信息的互通互联,发挥金融政策的引导协同作用,构建绿色金融支持转型发展政策保障体系。

(五)大力加快发展普惠金融。

1.推动小微金融深化扩面。继续推进小微企业首贷覆盖实施工程,以无贷户为重点全面落实融资需求,“十四五”期间新增首贷普惠户数明显提升。利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建立信用评价体系,提升小微企业评价真实性、准确性,降低金融服务门槛与成本。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的增信作用,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机构对接合作,开发适合普惠金融领域和融资担保行业的金融组合产品。持续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两通”投放力度。鼓励各银行机构设置普惠金融事业部,推动银行机构经营重心下沉,提高小微企业授信审批效率。

2.健全新型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建立与“十四五”时期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匹配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建立商业金融与政策性金融协调发展的互补路径,增强县域金融服务可及性。加大政策性金融对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农村环境治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支持力度,确保精准投放,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的金融资源倾斜。强化信贷投向引导,加大对乡村振兴、农村环境改善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重点向“两茶一水”、优质稻米等特色农产品产业倾斜。扩大涉农抵质押品范围,发展“两权”抵押、大型农机抵押,完善农业生产设施和加工设备融资

租赁服务。建立针对农村电商的金融服务体系。提高小农户投保率,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

(六)加快推动“金融+科技”协调发展。

1.完善金融科技基础设施。科学规划运用政府大数据资源,在合法合规前提下,探索建立司法、社保、市场监管、税务、海关、电力、电信等部门与金融业的数据融合应用通道,打破信息壁垒,提高信息披露效率,制定金融业适用的数据融合应用技术规范。充分利用可信计算、安全多方计算、密码算法、生物识别等信息技术,强化信息安全,规范信息使用。积极引入社会资本依托新兴金融业态,开展云计算、分布式数据库、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基础研究。

2.科技深度赋能金融提质增效。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充分运用信息技术与互联网资源做强线上服务,拓宽金融服务渠道,实现线上线下服务同质。鼓励金融机构构建以产品为中心的金融科技设计研发体系,构建客户画像,打造差异化、场景化金融产品,增加金融业的竞争,优化金融服务流程,缩减业务办理时间,提升金融业务实施效率。

3.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利用投贷联动、股债联动等产品,构建覆盖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面向石化行业智能制造新技术、有机硅新材料、高性能玻纤新材料、集成电路、高端精密制造等领域,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科技信贷产品、科技担保、科技保险等科技金融产品。健全扩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的作用,拓宽长期资金来源和退出渠道。加强政银保合作,完善科技金融风险分担机制。

(七)创新激活金融多领域发展。

1.打造航运金融新力量。加大航运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创新航运金融产品,支持航运物流产业智慧化、专业化建设,重点支持有竞争力的航运物流企业,积极引导本地航运物流企业扩大投资规模。加快金融对产业链“链主”型企业的培育,构建银行、保险、担保、航运交易等一体的综合性航运金融服务体系。依托九江航运服务中心信

息化等项目创新科技、产业、金融融合新模式,助力打造万亿临港产业带。

2.构建消费金融大格局。以助推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方向,着力从金融支持住房、汽车等传统服务领域向旅游、文化、信息消费延伸,以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助推消费升级和供给侧改革。鼓励金融机构大力研发针对乡村旅游、户用屋顶光伏、农业生产资料等乡村振兴消费金融产品,引导银行机构提高乡村消费金融服务能力。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智能家居、节水器具等绿色智能产品消费的信贷支持。积极引入消费金融公司入驻设立分支机构。同步构建消费金融风险防范机制,警惕居民杠杆率上升,确保金融脱虚向实。

3.打造健康金融生态圈。大力发展养老、健康金融,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发多样化养老金融产品。实施面向老龄化、健康环境、食品药品安全、健康旅游等的金融创新融合模式,打造医疗产业融资创新体系。加大对智慧养老、医养结合、生态康养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创新特色信贷产品、保险产品,建立“科技+资本+服务”的大健康金融创新模式,拓宽康养融资渠道。

(八)全面提升金融生态环境。

1.健全金融政策支持保障机制。建立针对绿色金融发展的财政风险共担或激励补偿机制,探索出台专项贷款和专项贴息资金实施制度。建立重大项目协同联动机制、融资保障机制,加强重大项目金融纠纷调节力度,完善金融支持项目攻坚推进机制。

2.完善金融信用体系建设。依法拓展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范围,逐步探索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与地方政府数据共享合作,创新公共信用信息和 market 信用信息互通共享的新形式。由政府引导并联合社会力量,建立小微企业和农村等重点领域信用体系,探索建立绿色信用数据、碳表现信用数据等新兴信用体系,注重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与培育。强化信用数据轨迹、治理和动态更新,不断完善授信类信用信息数据库。推动信用服务机构有序发展,创新探索信用应用的市场化机制。持续强

化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对失信造假、银行账户买卖等行为的打击力度。

3.提升金融风险防范处置能力。建立常态化法人银行机构金融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巩固风险防范化解成果。综合运用不良资产处置、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稳步推进地方法人银行风险处置工作。持续优化地方法人银行治理结构,提升地方法人银行抗风险能力。全面落实《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建立和完善市县两级金融执法队伍,形成行政处置与司法打击并重并举的防控工作机制,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建立健全地方金融长效监管机制,综合运用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分类评级等多种方式,强化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密切防范经济发展转型、产业链重构、外部环境博弈等因素叠加导致的新型金融风险。防范在发展绿色金融中的集中风险、“漂绿”风险、抽贷风险。

4.加强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督促金融机构加强业务人员管理、考核和培训,充分披露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完善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调工作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优化处理流程,加强对侵害金融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持续监测。强化金融广告治理协作机制,提升金融广告监测、甄别和处置工作实效。加强向社会公众广泛普及金融基本知识、非法金融行为及识别办法等金融常识,切实提高金融消费者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四、配套及保障措施

(一)全面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

不断深化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金融业得到有效落实。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理顺地方金融机构党组织隶属关系,大力加强金融系统党员领导干部与人才队伍建设,把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贯穿到金融工作全过程和各环节,选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的金融人才。

(二)加强组织保障。

强化金融业发展统筹协调,增强市、县两级政

府金融工作力量,充实金融工作队伍,提高对全市金融发展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规划能力,增强组织与管理的灵活性、适应性,有效提升对市场需求的应变能力。加强各部门协同治理能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体制机制,形成金融监管部门间的联动与互通,提高金融业系统化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评测、指导,推进规划有序实施。

(三)壮大人才队伍。

制定金融高端人才引入制度,完善人才认定标准与激励措施,实施人才分类统计和认定。加大金融业标准化通识教育,推进金融从业人员标准化培训,完善金融标准化人才库和专家库,夯实金融标准化人才培养机制。开展多层次金融交流合

作,强化金融人才和金融信息服务。建立与高校金融研究力量的常态化交流,推进全市金融开放合作,建立金融知识培训制度,定期举办金融知识培训班。鼓励对外人才交流与合作,大力争取协调国家级、省级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优秀干部来我市挂职交流。

(四)优化金融统计。

健全金融业综合统计分析体系,将各类新兴金融市场主体纳入统计监测范围,逐步形成与地方产业结构、区域结构、经济水平相适应的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地方统计体系,适时根据统计结果调整金融引导措施。建立健全金融运行综合信息平台,实现企业融资需求与金融机构精准对接,优化银企营商环境。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十四五” 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九府发〔2022〕8号 2022年4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已

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决策部署,推进“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队伍工作,准确把握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西省消

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全市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现状编制。

一、形势分析

(一)取得的进展。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五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各地、各部门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工作方针,强化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大力实施消防综合治理,不断锤炼应急救援能力,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火灾形势总体平稳,消防救援事业改革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取得显著成效。在省政府 2017、2018、2019 年度市级政府消防工作考核中,我市均获评“优秀”,列为全省先进。2021 年,我市在代表省政府迎接国务院 2020 年度消防工作考核中,被评为“优秀”。

消防救援队伍转型升级初见成效。坚决贯彻中央改革决策,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出台《九江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推进全市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十余个配套政策文件。全市消防救援队伍主动融入和服务大局,坚持边转制边建设边应急,顺利完成改革转隶,圆满完成各项任务。2020 年,市消防救援支队被中宣部评为“时代楷模”。

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效果显著。实体化运行消防安全委员会平台,进一步完善了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强化政府消防工作督导考核,推动各级政府、行业部门履职尽责,督促社会单位落实隐患自查自改,各方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积极实施“五位一体”新型监管模式^①,持续开展精准消防安全治理,组织开展夏季消防检查、冬春火灾防控、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博单位、养老机构、危化品企业、电动自行车、消防车通道等专项治理,精准治理突出火灾风险隐患。“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发生火灾 3909 起,火灾形势保持总体平稳。

社会消防安全基础持续加强。全面推进城乡消防规划编制,落实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积极落实《江西省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实施办法》《江西省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工资及福利待遇标准》,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水平明显提升,社会多元消防力量蓬勃发展,城乡消防安全基础不断夯

实。“十三五”期间,全市建设城市消防站 22 个、乡镇专职消防站 61 个、市政消火栓 2680 个,配备消防车 76 辆、装备 4.6 万件(套)。

消防综合救援能力不断增强。挂牌省级水域救援机动大队 1 支、省级石油化工灭火救援机动大队 1 支、省级地质灾害救援机动大队 1 支、战勤保障机动大队 1 支,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加快构建。强化各类灾害处置技术战法课题攻关,广泛开展岗位练兵和实战演练,大力加强应急状态建设,灭火救援能力加快升级。“十三五”期间,全市消防救援队伍有效处置灾害事故 1.6 万起,营救疏散遇险群众 3.6 万余人,保护财产价值 22.4126 亿元,成功打赢 2018 年“3.12”九江石化爆炸和 2020 年 7 月环鄱阳湖流域超历史洪水等大仗硬仗。

科技信息支撑作用有效发挥。将“智慧消防”纳入“智慧城市”建设范畴,同步规划推进。建成一体化消防业务信息系统,有效覆盖队伍管理、灭火救援、火灾防控、社会服务等方面。全力推动消防信息网、指挥调度网、卫星通信网实现各级贯通,规划开展消防智能接处警和智能指挥系统及“消防一张图”建设,推广应用消防移动指挥终端,为深入推进作战指挥模式由“传统经验型”向“科学智能型”转变奠定了坚实基础。根据省“智赣 119”^②工作要求同步统筹推进,物联网规模化应用持续加强,消防治理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深入推进。将消防安全纳入干部培训、文明城市创建、老旧小区改造、社会综治和普法教育范畴,持续开展消防宣传“五进”活动^③,扎实推进“一警六员”^④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社会化、公益化、多样化消防宣传教育格局更趋成熟。“十三五”期间,全市组织各类大型消防主题宣传、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活动等 6 千余场次;在公共传播媒介滚动播放消防常识 1.2 亿次;九江消防微信进入全国消防影响力前列,抖音阅读量接近 2 亿人次。

(二)挑战与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时期,随着国家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全面推进,各级党委政府及行业

部门、社会单位将更加重视消防安全工作,群众投身消防工作的热情将不断增长,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将更加有力,消防改革创新将不断推进、体制机制将不断完善,消防工作的地位和作用将得到进一步强化。同时,伴随物联网、人工智能、5G 等高科技手段的集成运用,将更加有力支撑和驱动全市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但是,产业模式换挡升级、城市建设不断提速以及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带来的新旧消防风险并存、隐患问题交织叠加等情况仍然不同程度存在,加之综合应急救援工作“全灾种、大应急”的新职责要求,消防救援工作面临着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

社会火灾防控难度不断增加。伴随城镇化、市场化快速发展,市场主体数量不断增多,产业规模持续扩大,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和大型商业综合体骤增。城中村、老旧小区、“多合一”、“九小场所”^⑤等传统与非传统消防安全风险叠加交织,高风险单位场所体量巨大,人员密度高,火灾荷载大,用火用电多,发生火灾风险较高。同时,随着新业态、新材料、新工艺大量涌现,新老问题交织并存,“城中村”、群租房、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电动自行车、消防通道占堵等风险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火灾总量控制难度加大。

队伍综合能力建设有待提升。我市消防救援工作面临诸多新业态下的事故救援挑战: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危险化学品等重大危险源事故的工艺处置要求较高,森林火灾、地质灾害、水域救援等领域的专业化程度较强,消防救援队伍立足全灾种、大应急的应对准备不够充分、专业人才相对短缺、综合能力亟待提升,尤其是面对频繁发生的自然灾害,各地防灾减灾资源社会化、模块化、集中化程度不高、联勤联动机制弱化、多元消防力量重建轻管等现实问题依旧突出,运行效率难以满足快速高效的应急处置需求。

消防安全责任尚未夯实。受改革调整等因素影响,部分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尚不清晰,部分地方政府消防工作组织领导和协调管理机制不健全,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发挥作用不明显。乡镇、街道办事处缺乏专业消防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管

理水平较低,大多数农村消防工作发展相对滞后。公安(派出所)、应急(安监站)以及消防等部门,既有职责交叉又有管控盲区。单位消防安全主体意识不强,管理人员专业化程度不高,隐患自查措施不力,自主管理能力较差。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的重要论述和重要训词精神,坚持“两个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突出重点、统筹规划,固强基础、健全机制,对标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职能定位,深入推动消防救援转型升级,全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加快推进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全力维护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为“再创九江辉煌、再现九派荣光”提供强大动力。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协调合作。坚持党对消防工作和消防救援队伍的绝对领导,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着力固根基、扬优势,完善市县一体、部门协作高效运转机制。

2.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积极顺应人民群众对公共消防安全的新期待新要求,筑牢安全防线,防范化解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3.坚持改革转型、固强补弱。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消防改革各项决策部署,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消防工作制度体系,稳固发展根基,补齐短板弱项,推动消防体制机制和执法改革不断走深走实。

4.坚持科技引领、创新发展。突出数字化引领工作变革、业务流程再造、助推转型发展,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加快消防科技自主创新,实现有关消防工作信息数据互通共享,推动消防救援科

技创新,提高消防工作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三)发展目标。

紧贴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要求,加快构建与九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相适应的公共消防安全体系。到 2025 年,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消防安全形势平稳向好,防范火灾事故能力显著增强,城乡公共消防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作用更加凸显,应对处置巨灾大难能力显著提升。

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火灾总量和亡人火灾数量稳中有降,有效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社会消防安全工作满意度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显著增强。

消防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各相关部门与消防救援机构的消防安全责任进一步明确,实现无缝对接,形成整体合力;单位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社会专业力量深度参与消防治理;基层消防工作全面推进,群众广泛参与消防工作,筑成坚实的消防安全人民防线。

消防安全基础更加牢固。深度融合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城乡融合协调发展,消防经费保障机制与城市建设发展相匹配,新增市政消火栓 6000 个,新建城市消防站 31 个(含高速公路救援站),

新建乡镇政府专职消防站 37 个,新建“卫星”消防站 83 个,训练基地 1 个,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 16 个。农村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建成覆盖城乡的消防基础设施网络。

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规模稳步增长,组建省级抗洪抢险救援专业队、省级重型石油化工灭火救援专业队、省级重型地震救援专业队、省级重型排涝专业队和市级地下有限空间、山岳救援、城市高空绳索救援编队,新增政府专职队员 497 名,围绕“全灾种、大应急”职责要求,全面提升应对复杂灾情的应急救援能力。

消防科技支撑更加有力。大数据、物联网、5G 等技术在消防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全面形成“火灾防控多元共治、应急救援科学智能、队伍管理正规精细、公众服务普惠便捷和应急通信融通可靠”的消防信息化新格局,物联网泛连接规模数力争达到 30 万,“智慧消防”成效全面显现,消防救援工作科技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

消防人文环境更加优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机制更加完善,公共消防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不断丰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资源和渠道。进一步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增强发现消除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和逃生自救互救能力,减少人为因素引起的火灾事故,持续提升公众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

“十四五”时期全市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 年基期值	2025 年目标值	属性
1	城市消防站数量(个)	40	71	预期性
2	城市消火栓数量(个)	6038	12038	预期性
3	消防车辆数量(辆)	214	328	预期性
4	政府专职消防员数量(个)	720	1217	预期性
5	亿元 GDP 火灾损失率	万分之 0.90 以内	万分之 0.86 以内	预期性
6	物联网泛连接规模数(万个)	10	30	预期性
7	万人拥有消防员数(人)	3	4.09	预期性
8	公众消防知识知晓率(分)	54.6	70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1.强化各级党委、政府消防安全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原则,全面

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督促检查有关部门、下级政府落实消防工作情况,确保消防安全责

任落到实处。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消防业务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研究1次消防工作,每半年听取1次消防工作整体汇报,组织开展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火灾扑救、应急救援演练工作,负责建设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大力发展消防救援事业。

2.强化政府工作部门消防安全行业监管责任。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将消防安全与本部门业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总结、同评比,纳入行业安全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应急预案和日常管理、工作督办、业务检查、考核评比等内容,作为内设安全监管机构职责,实行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对本行业、本系统、本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全面负责。

3.强化基层消防管理责任。充分发挥综治、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队伍等作用,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管理,推进消防治理重心下移。将消防安全网格融入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纳入基层“多网合一”综合网格一体化管理。结合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将消防安全纳入综合执法范畴,依托网格管理组织、力量、机制,落实网格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工作,强化对小微企业、小单位、小场所的监管,筑牢社会火灾防控人民防线。

4.强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部门和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在单位内部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深化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⑦,实施标准化管理,加快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提档升级。以大型商业综合体、养老服务机构、学校、医院、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等单位、场所为重点,分类制定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并实行标准化管理,打造一批行业标杆示范单位。

5.强化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加大火灾延伸调查力度,坚持原因调查和责任处理并重,推进火灾“一案三查”,对亡人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逐一严格倒查追责,震慑违法犯罪,警示社会公众,倒逼

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建立火灾调查与刑事司法案件衔接机制,加大火灾事故涉嫌失火案、消防责任事故案和重大责任事故案等刑事案件的调查移送力度。各级政府建立火灾事故倒查工作机制,严肃追究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各方主体责任。

(二)提高火灾风险防控能力。

6.采取多样化监管手段。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对接“互联网+监管”系统,各相关部门共享消防监管信息,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曝光、督办、联合惩处等手段,强化对市场主体的联合监管。对隐患突出、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单位,加大抽查力度,实施重点监管。完善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监管机制,消防信用信息全面纳入地方信用信息平台,各相关部门对消防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推行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探索消防安全强制保险,发挥保险机构参与火灾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作用。

7.织密消防安全监管网络。完善行业监管网络,各相关部门结合行政管理活动,加强对涉及消防安全的审批事项的把关,加大对本行业、本系统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基层监管网络,依托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委员会、社区(村)应急服务站,乡镇消防队,社区、农村志愿消防队等组织建设,推动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检查巡查。消防救援机构切实按照消防安全综合监管的职能要求,优化各级消防监督人员配置,向基层一线倾斜,吸收各行业领域专家成立专家库、专家组,开展专家检查,推行消防员参与执法、消防文员辅助执法工作,壮大消防监督力量。进一步完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加强其分级监管。指导公安派出所依法落实对辖区单位的消防安全监管。依托政府专职消防队打造“三员一队”^⑧。各地安排一定数量事业编制专项用于扩充一线消防监督力量。

8.强化重大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治理。对重大和区域性火灾隐患督办整改考评办法改革,进一步完善重大和区域性火灾隐患分级挂牌、公示曝光、跟踪治理等机制。对问题突出,整治难度大的重大

隐患,由各级政府挂牌督办,促进各级重大和区域性火灾隐患单位“应挂尽挂”。对区域性火灾隐患,科学制定规划进行整治。强化整治措施,着力解决集贸市场、多产权单位等隐患严重、久拖不改的“老、大、难”问题。严格管控源头,避免在城市规划建设产生新的区域性火灾隐患。

(三)提升消防公共基础水平。

9.夯实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科学编修城乡消防专项规划并纳入“多规合一”,将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训练基地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统筹规划建设消防队站,采取新建、改建、配建、租赁等方式及模块化、移动式消防队站等多种形式,加密消防队站布点,到2025年,新建城市消防站31个(含高速公路救援站),新建乡镇政府专职消防站37个,新建“卫星”消防站83个,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16个。支持国家重点镇和经济发达镇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提格建站。结合美丽乡村建设五年行动、城市更新行动和特色小镇建设,所有乡镇根据国家标准和省有关要求规划消防队站建设用地,配备基本消防通信设备和消防装备设施,合理设置取水点、消火栓、消防宣传阵地等,实现城乡消防安全基础提质增效。加强市政消火栓建设维护管理,到2025年,全市新增市政消火栓6000个(其中2021年新增1900个、2022年新增2300个;2023年新增800个),完好率不低于98%。

10.提升全灾种消防救援装备。针对“全灾种、大应急”任务,建立完善与之相应的现代化灭火救援装备体系,其中特种灾害救援装备配备比例不低于10%。2022年,4支省级综合性应急救援机动大队完成各类专业救援装备配备,县(市、区)完成“4+1”灭火救援作战基本单元装备⑨配备;2023年,各设区市因地制宜配齐石油化工、高层建筑、地震、水域、山岳等典型灾害事故处置装备,有条件的配备挖掘、破拆、装载等工程机械,补充地质灾害、雨雪冰冻、森林防灭火等自然灾害救援装备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装备;到2025年,基本形成“适应灾种、品类齐全、功能完备、高效集成”的现代化消防救援装备体系。

11.提高立体多元战勤保障能力。各级政府采取征召政府专职消防员等方式,支持加强消防战勤保障力量,充实特别重大灾害应急响应现场指挥部战勤保障力量,配齐所需车辆装备,储备持续时间不少于72小时的战勤保障物资,实体化建设运行战勤保障机构,提升大批量、成建制、长时间、全灾种任务遂行保障能力。2021年,市、县分级建成消防战勤保障大队、分队,构建“1小时”保障圈。市县两级建立消防战勤保障实体化运行机制,实现“平时消防救援人员医疗康复保障、战时应急卫勤遂行作战保障”;到2025年,形成“多层次、一体化”消防战勤保障体系。

12.提升装备物资投送能力。2021年,建成市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升级改造县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2022年,市县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全部投入使用;2023年,整合市、县两级储备资源,分级分类落实物资储备和车辆装备配备标准,提升储备模块化、包装单元化、装配集成化和装卸机械化水平。依托社会储备和投送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供应、收储轮换、调拨调用、优先通行、征用补偿等机制,到2025年,形成“快速响应、模块储运、多元投送”的应急救援物资投送体系。

(四)强化消防救援力量体系。

13.系统构建消防救援队伍力量格局。优化力量布局和作战编成,组建一批省(市)级和区域、拳头力量,提高综合救援能力。2021年,组建省级抗洪抢险救援专业队、省级重型石油化工灭火救援专业队、省级重型地震救援专业队、省级重型排涝专业队和市级地下有限空间、山岳救援、城市高空绳索救援编队,2022年建强各类专业救援队,推动各类专业队人员取得相应资质;2023-2024年,参加全省各类专业队基地轮训,逐一开展资质评估;2025年建成高速公路应急救援专业队和航空消防救援编队。

14.大力发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全面落实《江西省专职消防救援队和志愿消防救援队建设管理办法》,细化制定政府专职消防员和消防文员招录退出、职业发展、综合保障等配套政策措施,推动

出台《九江市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建设标准》和《九江市政府专职消防救援员招录管理规定》。到2025年,新增政府专职消防员497人,万人消防员占比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逐步实现城乡灭火救援公共服务均等化。符合建队要求的企业单位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生产、加工、储存易燃易爆品企业建立工艺处置队。积极发展农村志愿消防力量,常住人口超过1000人的行政村、自然村和未达到建设专职消防队标准的乡镇建立志愿消防队。鼓励发展社会志愿救援力量,建立健全民间救援组织登记备案、培训考核、事故现场准入等制度,依法引导街道、社区、企业单位等基层应急力量协助承担一定的抢险救灾职能,倡导红十字会、保险机构以及其他社会公益组织积极投身防灾减灾事业。

15.加强灭火救援能力建设。坚持战斗力标准,强化消防救援队伍实战化训练,改革训练内容,推动训练由“单一灾种”向“全灾种”转变。到2025年,市级训练基地模拟训练设施达到国家标准。依托庐山西海国家区域性水域救援训练基地⑩,承担洪水、泥石流、堰塞湖、急流、静水、潜水等灾害事故及应急救援实战任务;在永修建设化工应急救援训练基地,承担全省化工事故应急救援力量驻训轮训和危化行业等特定人员消防安全培训。大抓实战训练,改革训练内容,积极探索整建制基地化轮训新模式,实施等级达标评定,重点围绕化工火灾和山岳、水域、森林、航空、地震和地质灾害等特种救援,强化演练、比武和竞赛,不断提升实战打赢能力。

(五)推进数字智慧支撑体系。

16.加强应急通信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市、县二级政府主导的综合应急救援指挥中心。2021年,市级指挥中心完成升级改造,打造智能指挥中枢,完成智能接处警系统、智能指挥系统和消防“一张图”建设,接入执勤实力、消防水源、重点单位、道路交通、“天网”监控等基础作战信息;2023年,县级指挥中心完成升级改造;2023-2024年,研发灭火救援数字化预案管理系统,逐步接入行业部门、社会联动力量数据资源,实现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2025年,全面实现一

体化战备值守、预警研判、信息发布、力量调度、联合指挥、作战监测、事故评估等功能。

17.提升应急通信保障能力。2021年,市级配齐大型方仓式通信指挥车、新增灾害事故现场宽窄带通信组网设备、完成智能接处警升级和应急指挥信息网接入工作,市、县两级配齐前突先导车,各县(市、区)完成“轻骑兵”前突小队、瑞昌市完成志愿消防速报员建设,并配有物资和经费保障;2022年,建成“省-市-县-现场”四级互通、固移结合的370兆PDT消防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完善市中心城区和庐山中继站台建设,全市消防指挥系统优化升级,各县(市、区)消防救援站、政府专职队完成接处警系统、会议视频系统和营区监控建设及通信装备;2023年,执勤车辆100%配备一体化车载通信终端;2025年,基本实现可视化动态通信指挥,370兆PDT消防数字集群通信系统覆盖所有政府和企业专职消防队。加快消防救援领域长航时大载重无人机、智能跟踪拍摄机器人、高适应性卫星通信、宽窄带智能中继、5G、无人机集群等新装备、新技术、新战法建设应用,满足特殊灾害现场实时通信需要。

18.推进“数字化”改革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与消防工作融合应用,鼓励行业部门、社会单位主动探索信息化、智能化消防安全监管手段。有序推进“智赣119”系统建设,融入“智慧城市”,加强与城市大脑、消防内部业务系统及其他平台的对接整合,打通网络和信息屏障,建立社会各方协同建设、合作共赢、共建共享机制。卫健、教育、民政、文旅等重点行业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建立消防物联网监测监控系统,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高层(地下)建筑、重点单位改造升级消防物联网,养老福利机构、“三合一”场所等普及安装NB-IoT消防智能终端设备。

19.提升消防科技创新能力。落实市级专项科研业务经费,用于消防技术革新鉴定、消防产品研发等。依托跨地区、跨部门应急救援交流合作平台,积极承办务实创新项目,持续扩大对外业务交往。发展地区消防救援装备和产品生产企业自主创新,重点开展无人化、智能化高精尖消防救援装

备和高效适体防护装备升级研发,加强新型装备示范配备和定型列装,推动主战装备高端化、高精尖装备国产化,提升消防装备现代化水平。

(六)落实消防救援保障机制。

20.完善消防职业保障机制。按照《九江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重点解决好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入学、落户迁户、看病就医、绩效奖励、家属随调、退休保障等难题,将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人员纳入全省各级党政表彰奖励体系,激励广大消防救援人员忠诚履职、许党报国,落实“119”、“春节”等重大节日党委政府走访慰问机制,形成尊崇消防职业的社会氛围。发放消防救援人员家属保障卡,将改革性、奖励性补贴,高危补助等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21.健全专兼职消防救援人员保障机制。加大乡镇、行政村消防工作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经费保障投入,建立基层组织专兼职消防工作人员工作补贴制度和乡镇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民间救援队参与应急救援任务物资损耗补偿机制,并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七)推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22.深化消防媒体宣传多元融合。积极融入各类媒体平台,加强新媒体矩阵建设,2021年,建成市级消防全媒体中心,强化市级全媒体中心和县(市、区)级消防宣教站运营。完善和配备信息处理、应急处置、宣传编辑、消防教育、宣传通信等装备。2022年,市本级配备多功能大型消防宣传车;2023—2025年,按照60%、80%的进度,县(市、区)完成消防宣传车配备。推动消防宣传与城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深度融合,2022年,建成市级消防主题公园;2025年前,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建设消防主题公园、消防文化广场或街区。

23.稳步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大力发展多种形式消防宣讲队伍,2021年,各县(市、区)组建消防志愿者队伍,全市逐年发展消防志愿者人数不少于1000人;到2023年,全市消防志愿者注册人数不少于5000人。开展“119消防奖”评选表彰,引导有社会责任感的单位和个人参与消防宣传、

开展消防公益活动,推动消防公益事业发展。持续推进“一警六员”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到2025年,新增15万“准消防员”。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针对老人、儿童、务工人员、特殊工种等群体强化消防安全培训。

(八)壮大消防救援人才队伍。

24.优化人才队伍建设。全面落实省消防救援总队制定的消防救援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措施和任务清单,建立人才库,加强支队与九江学院的战略合作,摸索高等教育与消防救援队伍人才培养的新模式,为人才库建设提供智力支撑。拓宽消防救援人员成才渠道,将领导干部纳入市委党校调训范围,按照学历提升合作协议协调市高校给予消防救援人员学历提升政策支持。鼓励将消防救援技能列入市级技能赛事,将消防救援人才纳入地方党委政府人才引进工程,支持参评地方荣誉奖项;探索使用事业编制周转池吸引高层次人才充实市级火调技术中心。

25.加强消防职业文化建设。挖掘选树宣传先进典型,推动消防职业文化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擦亮“时代楷模”消防文化九江品牌。2021年起,全市消防救援队伍队史馆(荣誉室)逐步达标。主动协调文化、宣传等部门,依托文化宣传阵地,广泛传播消防知识。针对消防队伍建设发展需要,抢抓机遇、系统策划,打造符合时代特征的职业文化,推出一批创意新、品位高、质量优、效果好的消防文化作品。

四、重点工程

(一)省级化工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建设工程。加强化工应急救援基础建设,在永修建设省级化工应急救援训练基地,组建一支常态化执勤备战的化工专业处置力量,熟练掌握危化品处置相关知识技能、处置战术战法 and “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承担全省化工事故应急救援力量驻训轮训和危化行业等特定人员消防安全培训,2022年开工建设,2024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开展化工救援专业队伍基地化轮训,提升化工安全事故处置水平。

(二)全市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建设工程。按照市级“1小时投送半径”目标,建立全市应急物资

储备保障网络。以原战勤保障大队为主基地,设立湖口县、武宁县、共青城市三个分基地。根据实际情况结合队站建设及利用地方物资储备库等方式,建设面积不小于 300m²的保障物资库(规模及标准可参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建标 121-2009〕),2021 年建设完成。2022 年投入使用,各项物资储备率达到 70%。2023 年按标准完成全部物资储备。实现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分区保障、快速投送。

(三)政府专职消防队壮大升级工程。按照城市消防救援站建设标准壮大政府专职消防队,到 2025 年,新增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497 人,升级达标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87 支,补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力量不足。逐年实施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达标计划,落实以奖代补等政策措施,支持配备一批适应新型城镇化、美丽乡镇建设的灭火和应急救援车辆装备,提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整体水平。

(四)“智赣 119”建设提升工程。坚持“统筹规划、集约共建”原则,将“智赣 119”建设应用纳入九江市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融入各级智慧城市建设管理一体化推进,持续升级大数据平台功能,有序研发智慧感知、防控、指挥、管理、保障等模块,探索防消一体建设模式。2022 年,建成市、县两级“智赣 119”物联网大数据运维中心,实现与“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实战指挥、综治信息、雪亮工程等系统平台数据资源的互联共享。

(五)公众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深入开展消防宣传“五进”活动,推进网上学习平台功能扩展升级。立足九江实际,以提升公众自防自救能力为重点,完成 1 个省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和 10 个市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命名工作。建立消防安全素质调查评价机制,定期调查评估。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消防工作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全面评估本地区“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落实情况,认真研究解决消防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明确发展方向和目标任务。要按照本规划的总体部署,结合自身实际,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政

府工作目标责任,制定规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跟踪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细化分解主要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工作标准、完成时限,加强推进落实。

(二)加强保障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江西省地方消防救援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建立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消防经费保障机制,按照“科学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注重节约”的原则,科学编制“十四五”消防项目建设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并统筹安排相应经费予以保障。对于县级财政困难地区消防救援事业建设,市级财政统筹相关资金予以必要支持。各级各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消防救援职业保障机制,促进消防救援队伍建设。

(三)加强规划衔接。各地要加强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空间规划等对接,将消防规划内容纳入区域各项规划范畴,确保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和消防专项规划顺利推进,在规划建设项目审批中重点做好公共消防设施和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备勤公寓等设施的用地规划控制。

(四)加强督查考核。加强对规划推进工作的检查督导,健全督查督办和帮扶指导制度。建立科学的规划推进评价机制,对重大任务实行项目化管理,并逐项明确具体目标、时间节点及完成标准。将消防规划推进落实情况作为党委、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以及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市消防救援支队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督促落实各项工作和政策措施,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各级政府和各部门绩效的重要依据。

附件:1.“十四五”期间九江市消防救援队站建设项目规划表

2.“十四五”期间九江市消防救援队伍车辆购置规划表

3.“十四五”期间九江市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项目规划表

4.“十四五”期间九江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净增表

附件 2

“十四五”期间九江市消防救援队伍车辆购置规划表

序号	单位	内容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1	市本级	63 米大跨距举高车	1(采购中)					11
		重型泡沫车	1(采购中)					
		方舱指挥车	1(采购中)					
		抢险救援车		1(八里湖站新增)				
		水罐消防车			1(八里湖站新增)			
		干粉泡沫联用车					1(八里湖站新增)	
		宿营消防车				1(保障分队新增)		
		被装洗涤车			1(保障分队新增)			
		机器人装载车		1(保障分队新增)				
		消防宣传车		1(支队宣传科新增)				
		冷藏车		1(保障分队新增)				
2	浔阳区	重型水罐消防车			1(战备路站新增)			8
		重型泡沫车						
		举高喷射消防车		1(湓浦路站淘汰更新)	1(战备路站新增)			
		抢险救援车	1(采购中)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1(战备路站新增)	1(湓浦路站淘汰更新)		
		干粉泡沫联用车			1(战备路站新增)			
		登高平台消防车						
		运兵车			1(战备路站新增)			
3	濂溪区	重型水罐消防车		1(新港镇站新增)				11
		重型泡沫车			1(姑塘站新增)			
		举高喷射消防车		1(前进路站淘汰更新)				
		抢险救援车	1(采购中)	1(新港镇站新增)	1(姑塘站新增)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2(新港镇站新增)				
		干粉泡沫联用车		1(新港镇站新增)				
		登高平台消防车					1(前进路站淘汰更新)	
		运兵车				1(前进路站新增)		
4	经开区	重型水罐消防车					1(新建一级站新增)	9
		重型泡沫车						
		举高喷射消防车						
		抢险救援车					1(新建一级站新增)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2(保税园站新增)			1(新建一级站新增)	
		干粉泡沫联用车				1(京九路新增)	1(新建一级站新增)	
		登高平台消防车						
		运兵车			1(京九路站新增)		1(新建一级站新增)	

序号	单位	内容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5	柴桑区	重型水罐消防车		1(赤湖站新增)	1(高铁站新增)			10
		重型泡沫车						
		举高喷射消防车		1(锦绣路站淘汰更新)				
		抢险救援车		1(赤湖站新增)	1(高铁站新增)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1(2022 年乡镇站新增)	2(高铁站新增)	1(2024 年乡镇站新增)		
		干粉泡沫联用车			1(高铁站新增)			
		登高平台消防车						
		运兵车						
6	庐山市	重型水罐消防车						10
		重型泡沫车						
		举高喷射消防车			1(白鹿路站淘汰更新)			
		抢险救援车		3(白鹿路站淘汰更新、大林沟路站淘汰更新、温泉站新增)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3(温泉站新增、2021 年小型站新增、2022 年乡镇新增)		1(大林沟路站淘汰更新)	1(2025 年乡镇站新增)	
		干粉泡沫联用车						
		登高平台消防车				1(白鹿路站新增)		
		运兵车						
7	八里湖新区	重型水罐消防车						4
		重型泡沫车						
		举高喷射消防车		1(沙湾路消防站新增)				
		抢险救援车		1(沙湾路消防站新增)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1(沙湾路消防站新增)		1(大林沟路站淘汰更新)		
		干粉泡沫联用车						
		登高平台消防车		1(沙湾路消防站新增)				
		运兵车						
8	湖口县	重型水罐消防车	1(采购中)					8
		重型泡沫车						
		举高喷射消防车		1(石钟山站淘汰更新)				
		抢险救援车		1(柘矶路站新增)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2(柘矶路站新增、2022 年乡镇站新增)	1(2023 年乡镇站新增)	1(石钟山站淘汰更新)		
		干粉泡沫联用车						
		登高平台消防车					1(石钟山站淘汰更新)	
		运兵车						

序号	单位	内容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9	都昌县	重型水罐消防车						7
		重型泡沫车		1(城西大道站新增)				
		举高喷射消防车			1(迎宾大道站淘汰更新)			
		抢险救援车		1(城西大道站新增)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2(城西大道站新增、2022 年乡镇站新增)				
		干粉泡沫联用车						
		登高平台消防车					1(迎宾大道站淘汰更新)	
		运兵车				1(迎宾大道站新增)		
10	彭泽县	重型水罐消防车						7
		重型泡沫车		1(培罗成大道新增)				
		举高喷射消防车					1(澎浪路站淘汰更新)	
		抢险救援车		1(澎浪路站新增)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1(澎浪路站新增)	1(2023 年乡镇站新增)	1(澎浪路站淘汰更新)		
		干粉泡沫联用车						
		登高平台消防车						
		运兵车	1(采购中)					
11	瑞昌市	重型水罐消防车						10
		重型泡沫车						
		举高喷射消防车		1(湓城路站淘汰更新)				
		抢险救援车			1(湓城路站淘汰更新)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2(2022 年小型站新增)	1(2023 年乡镇站新增)	1(2024 年乡镇站新增)	1(2025 年乡镇站新增)	
		干粉泡沫联用车		1(码头镇站新增)				
		登高平台消防车					1(湓城路站淘汰更新)	
		运兵车		1(码头镇站新增)				
12	武宁县	重型水罐消防车						11
		重型泡沫车						
		举高喷射消防车			1(建昌路站淘汰更新)			
		抢险救援车			1(工业园站新增)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1(2022 年乡镇站新增)	3(工业园站新增 2、2023 年乡镇站新增 1)	2(2024 年小型站新增)		
		干粉泡沫联用车			1(工业园站新增)			
		登高平台消防车					1(建昌路站淘汰更新)	
		运兵车			1(工业园站新增)			

序号	单位	内容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13	修水县	重型水罐消防车						13
		重型泡沫车						
		举高喷射消防车			1(芦良大道站淘汰更新)			
		抢险救援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3(2022 年乡镇站新增)	3(2023 年乡镇站新增)	2(2024 年乡镇站新增)	3(2025 年乡镇站新增)	
		干粉泡沫联用车						
		登高平台消防车						
		运兵车					1(芦良大道站新增)	
14	德安县	重型水罐消防车		1(丰林站新增)				8
		重型泡沫车						
		举高喷射消防车		1(广场西路站淘汰更新)				
		抢险救援车		1(丰林站新增)	1(广场西路站淘汰更新)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1(2022 年乡镇站新增)		1(广场西路站淘汰更新)	1(2025 年乡镇站新增)	
		干粉泡沫联用车						
		登高平台消防车						
		运兵车					1(广场西路站新增)	
15	共青城市	重型水罐消防车						7
		重型泡沫车						
		举高喷射消防车		1(南湖路站淘汰更新)				
		抢险救援车		1(蓝天路站新增)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1(蓝天路站新增)			1(南湖路站淘汰更新)	
		干粉泡沫联用车		1(蓝天路站新增)				
		登高平台消防车			1(南湖路站淘汰更新)			
		运兵车				1(南湖路站新增)		
16	永修县	重型水罐消防车	1(采购中)					8
		重型泡沫车			1(虬津站新增)			
		举高喷射消防车	1(采购中)					
		抢险救援车			1(虬津站新增)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1(2022 年乡镇站新增)	1(虬津站新增)	1(2024 年乡镇站新增)	1(2025 年乡镇站新增)	
		干粉泡沫联用车						
		登高平台消防车						
合计			9	56	37	18	22	142

备注：“十四五”期间,新购更换各类消防车辆 142 辆(淘汰更新消防车辆为 28 辆,114 辆为新购)。本表所需消防车辆不含“卫星”消防站所需消防车数量。各地消防宣传车辆另外按照每年政府目标任务书要求完成购置。

附件 3

“十四五”期间九江市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项目规划表

市县类别 和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级乡镇 专职队	二级乡镇 专职队	一级乡镇 专职队	二级乡镇 专职队	一级乡镇 专职队	二级乡镇 专职队	一级乡镇 专职队	二级乡镇 专职队	一级乡镇 专职队	二级乡镇 专职队
九江	柴桑区										
	瑞昌市		夏畈镇				横立山乡		高丰镇		武蛟乡
	共青城市				苏家垱乡						
	庐山市				海会镇				星子镇		横塘镇
	武宁县		罗坪镇		泉口乡		横路乡				
	修水县		杭口镇		白岭镇 港口镇 何市镇		古市镇 溪口镇 竹坪乡		黄龙乡 上杭乡		漫江乡 四都镇 石坳乡
	永修县				滩溪镇				三角乡		江上乡
	德安县				河东乡						林泉乡
	都昌县		中馆镇		南峰镇						
	湖口县		大垅乡				付垅乡				
	彭泽县		天红镇				东升镇				
	小计	0	7	0	10	0	7	0	6	0	7

附件 4

“十四五”期间九江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净增表

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政府专职消防员计划数(人)	123	128	122	79	45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丰章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2〕12号 2022年3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丰章良同志任市公路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九江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胡建军同志任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明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力同志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张伟初同志任九江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礼早同志任市住房保障管护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友利同志任九江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曹玲玲同志任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熊巍同志任九江职业大学发展规划处处长

(试用期一年);

黄海同志任九江职业大学教学设备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冯琪同志任九江职业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汤曼同志任九江职业大学审计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殷诚同志任九江职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郑光明同志任九江职业大学农业经济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陈义敏同志任九江职业大学招生就业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刘静同志任九江职业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吕红梅同志任九江职业大学艺术与体育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胡军同志任九江金安高级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黎虹莲同志的市赣北公证处主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九江市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 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字〔2022〕15号 2022年3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
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推进城市高

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5次常务会审
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 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建立长效评估机制,精准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不断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全力提升城市功能与品质,加快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西省《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示范省建设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关于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的重要指示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以人为核心的

新型城镇化,尊重顺应城市发展规律,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以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高标准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为抓手,以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为支撑,进一步加快强产兴城步伐,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努力打造宜居宜业、精致精美、人见人爱的人民满意城市。

二、总体目标

通过建立“一项机制”、攻坚“六大工程”、完成“二十二项任务”,确保到2023年,高标准建立城

市体检评估机制,精准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建设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市,形成一批具有九江特色在全国、全省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实现“六大提升”。

不断提升城市发展能级。在中心城区大力推进“东拓、西连、南融、北跨”战略,进一步拉大框架、拓展空间、强化功能、提升品质,各县城比较优势充分发挥,形成层次清晰、各显优势、融合互动、协调发展的城市格局,九江城市核心竞争力、辐射带动力和综合承载能力显著提升。

不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坚持产城融合的方向,加快老旧小区、旧工业区、旧商业区及城中村整治(改造)步伐,着力构建具有九江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和城镇体系。完善城市的基础设施、服务配套、产业承载和生态涵养功能,形成组团畅通、产城融合、错位互补、运转高效的城市组织形态,城市品质再上台阶。

不断提升城市宜居环境。加快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稳步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方式,有效治理城市污染,着力构建绿色生态网络,推动城市全面融入自然山水格局,生态环境质量和绿色发展水平实现赶超进位,宜居、宜业、宜游、宜人的四宜城市特质更为鲜明。

不断提升城市人文活力。把文化内涵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方面,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新时期建筑方针有效落实,城市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体系更加完善,历史建筑风貌管控机制更加健全,城市文化标识更加鲜明,城市风貌形象特色更加凸显,观山、观江、观湖、观城的四观效果一体展现,城市更有内涵、更有温度。

不断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持续推进海绵城市、智慧城市和韧性城市建设,不断健全城市运行管理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应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城市安全保障水平全面提高,城市安全韧性显著增强,人民群众更加安居乐业。

不断提升城市治理水平。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

人性化水平不断提升。城市建设和运行“一网统管”全面推进,城市治理体系运行高效,风险防控显著加强,城市治理迈上新台阶。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

1.构建体检评估工作机制。按照城市体检评估技术导则和具体办法,高标准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和“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长效机制,通过城市自体检、第三方评估、人居环境满意度调查相结合的方式精准开展城市体检评估,推行“体检、评价、诊断、治理、复查、监测预警”的六步工作法。建设市、县互联互通的城市体检评估信息平台,实现对“城市病”成因发展、城市更新政策及其实施效果、城市建设项目推进等动态监测和高效评估。(责任单位:市城市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完善体检评估指标体系。按照城市发展的目标定位,对标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市要求,围绕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等方面,精准确定具有当地城市特色的评价指标,构建可评价能考核的城市体检评估指标体系。坚持标准、指标、时点、空间定位、底数“五统一”,统一收集、管理、报送数据资料,增强体检评估针对性与时效性。立足城市体检评估评价城市健康发展水平,定期发布城市健康指数,及时预警,及时定向。(责任单位:市城市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用好城市体检评估成果。根据城市发展的历史阶段,通过系统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及时找出城市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深层次原因,合理制定诊疗方案,精准生成城市更新政策和项目。加大体检评估成果在解决城市人口、产业、交通、设施、住房和环境等方面的实践应用,科学指导城市建设规划、城市年度建设计划及项目库方案编制,以城市更新为方向,以项目建设为抓手,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市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市直有关部门等)

(二)实施中心城市培育工程。

4. 强化对接融圈入群。深度融入大南昌都市圈、长江中游城市群,主动对接长三角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优化城市群内部空间结构和规模体系,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建立健全城市群一体化协调发展机制和成本共担、利益共享机制,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分工协作、以大带小的原则,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协调布局、产业分工协作、公共服务共享、生态共建环境共治。打造一批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通便利的新城、新区、新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下同)

5. 做大做强中心城市。适时启动区划调整,做大城市规模体量,把庐山变成“城中盆景”,把长江、鄱阳湖变成“城市水系”,着力构建“内五外三、跨江协作”的大九江发展格局。加速形成以铁路、高速公路、航空线和城市快速路为主体的立体交通网络,推动中心城市内外交通有效衔接。按照组团功能定位做规划、布项目、搞建设,加快推动产业升级改造,培育特色产业,集聚形成规模产业,实施汽车工业园、十里民营工业园等退城进园。加大城市开放力度,落实零门槛落户,完善以居住证为载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加快推进学校、医院、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建设,促进新老城区有机衔接、协调发展、整体提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各区人民政府等)

6. 增强县城承载能力。坚持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人口、资源、要素向县城集聚,大力实施县城补短板强弱项工程,推进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健全县城建设投融资机制,更好发挥财政性资金作用,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控制建设密度和强度,建设小型化、分散化、生态化为主的绿色节约型基础设施,打造连续通畅的步行道网络,推行以街区为单元的统筹建设方式。因地制

宜发展小城镇,推动县城周边小城镇按照独立城市组团、整体纳入县城等多种方式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等)

(三)实施城市品质提升工程。

7. 不断完善城市功能。大力推进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结合城市体检加强城市功能分析,统筹完善居住、公共设施、对外交通、市政公用、绿地等城市功能,重点加强婴幼儿照护、幼儿园、中小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服务、社区足球场地等当前存在明显短板的设施建设(改造)。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拓展城市公共活动空间,建立完善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地上地下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机制。优化道路布局和功能结构,打通“断头路”“瓶颈路”,按规范加密次支路网。建设慢行交通网络,完善公共交通和新能源汽车充电、电瓶车(共享单车)停放设施。科学合理布局公共停车设施,统筹缓解停车难和道路拥堵问题。(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城管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等)

8. 稳步推进城市更新。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十年行动计划,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制定旧区改造年度计划,合理确定改造对象、改造目标、改造内容、实施模式、筹资方式等。对不适应现代化发展和环境恶劣、设施缺乏、有重大安全隐患、污染严重、危房集中的老旧小区、旧工业区、旧商业区及城中村等,进行有计划、系统性的整治、修复、改造,明确“留改拆”原则,鼓励采用微改造、渐进式有机更新,传承旧区历史文脉,留住原住民。完善项目审批、技术标准、存量资源整合利用、财税金融等配套政策,探索金融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旧区改造等方面的可持续改造模式,建立改造资金政府与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共担机制和后期长效管理机制。电力、通信等专业经营单位的相关管线改造计划,应主动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计划有效衔接,同步推进实施。支持符合条件的老旧建筑加装电梯。力争率先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

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

9.建设宜居品质社区。开展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以居民步行5-10分钟到达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为原则,制定《九江市居住社区配套设施设置指南》,打造一批完整居住社区。完善社区的水、电、气、通信、照明、停车等基础设施,增设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便民商业设施,提升养老托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物流配送、便民商超等服务供给水平,增强防灾应急功能,打造就近宜居生活圈。在城区有序推进拆墙透绿工程,拆除不必要的围墙和临时建筑,充分利用社区内存量房屋资源、空地、荒地及拆除违法建设腾空土地等,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提高零散空间有效使用率。鼓励相邻社区统筹规划、联动改造,共建共享配套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试点建设高品质智慧社区。(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体育局等)

10.完善住房制度。加快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城市住房体系,建立住房和相关政策联动机制,支持合理自住需求,遏制投资投机性需求,逐步落实租购同权。加快构建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公租房主要面向城镇住房、收入困难家庭供应,对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强化政策支持,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阶段性住房困难问题,将符合规定的现有各类政策支持租赁住房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教育局等)

(四)实施生态城市建设工程。

11.修复城市生态系统。扎实推进城市受损山体、水体、植被、垃圾填埋场等生态修复,深入推进园林城市创建,建设城市生态基础设施,逐步构建城内城外联通的城市绿地系统,塑造山水城景融合、自然宜居的城市空间格局。稳步推进城市绿道

和高铁沿线“绿色生态走廊”建设,形成连接城市生态要素的绿道体系。开展“宜绿则绿、能绿尽绿”城市增绿行动,通过见缝插绿、拆迁建绿、破硬增绿、弃地覆绿、立体绿化等,多措并举增加城市绿量。鼓励有条件的县(市)积极开展生态园林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等)

12.治理城市污染问题。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和雨污分流改造,提高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保护饮用水水源地,防治地下水污染,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健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调整城市能源结构,优化交通运输结构,管控扬尘污染,整治餐饮油烟,减少城市工业源、面源、移动源污染物排放。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法规体系和推进机制,基本建立厨余垃圾、建筑垃圾回收与再生利用体系,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综合循环利用。(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等)

13.加快推进绿色建造。强化绿色建筑事中事后监管,加强绿色建筑标识管理,积极组织开展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规范开展绿色建筑标识评价。按照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要求,落实企业各方主体责任,将绿色建筑专项纳入项目设计、施工图审查、备案、施工、验收等全过程管理。统筹推进绿色建造与智能建造,大力推广装配式、钢结构等绿色建造方式,推动建立以标准部品为基础的生产体系,支持培育一批引领企业,打造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产业基地。加强公共建筑能耗监管,开展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审计和公示工作,分类制定公共建筑用能限额,探索实施基于限额指标的公共建筑用能管理制度。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采信应用,鼓励政府投资工程、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优先采用绿色建材产品。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提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工信局等)

(五)实施特色风貌塑造工程。

14.保护历史文化风貌。完成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传承,构建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切实加强历史建筑、古城、古镇、古村、文化街区等保护利用工作,推进历史文化街区的划定和历史建筑的确定工作,及时做好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城市片区和建筑的认定公布、测绘建档等工作,切实做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针对老街区、老厂区、老建筑等更新项目,预先做好历史文化资源调查整理工作,及时组织专家评估论证,着力解决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遗产屡遭破坏、拆除等突出问题,加强历史文脉保护。推动历史文化保护与文化、旅游、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一批在国内外有特色、有影响、有活力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让城市留住记忆。(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商务局等)

15.加强城市设计。在中心城区、县城和集镇有序推进城市设计,新建地段严格落实城市设计要求。立足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面,以重点地段和重要节点为主脉络,统筹考虑城市发展历史、发展脉络,城市空间布局,城市自然生态以及历史文化保护等要素,充分协调街道、建筑、小品、植被等空间环境要素,以贴近自然、彰显特色、提升艺术气质为目标,形成体现城市地域特征和时代风貌,具有特色的城市标识和城市形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等)

16.提升城市建筑水平。加强建筑设计管理,合理控制城市建筑密度,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新时期建筑方针,治理“贪大、媚洋、求怪”的建筑乱象。按照城市设计管理要求,新建建筑设计和既有建筑改造的方案必须在形体、色彩、体量、高度等方面符合有关城市设计。重点加强对新建超大体量公共建筑、超高层建筑、重点地段建筑的管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等)

(六)实施城市韧性增强工程。

17.保障城市运行安全。加强相关专业队伍建设,落实城市运行及相关方面的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城市治理风险清单台账,完善城市生命线系统建设运行监管机制,实现风险源头管理、过程监

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和系统治理。扎实开展市政公用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三年行动。治理整顿安全生产条件落后的生产经营单位,推动高危行业企业退城入园、搬迁改造和退出转产。加强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等重点场所设施安全和应急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等)

18.系统治理排水防涝。结合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构建“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和管理机制,基本消除防治标准内降雨条件下的城市内涝现象。加快河湖水系生态治理,恢复并增加水空间,扩展城市及周边自然调蓄空间。实施管网和泵站建设(改造),逐步消除管网空白区,修复破损和功能失效的雨污水管网、排水防涝设施。合理开展河道、湖塘、排洪沟、道路边沟等整治工程,维持河湖自然形态,恢复和保持城市及周边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和流动性。实施雨水源头减排,积极落实“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实施防洪提升,合理确定城市的防洪标准、设计水位和堤防等级,因地制宜实施防洪堤、护岸和截洪沟等工程。(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19.加强工程质量安全。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监管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突出建设单位质量安全首要责任。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社会力量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抽测,探索工程监理企业参与监管模式。加强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备案工作,落实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技术服务机构工程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建立施工图消防技术审查、消防设施检测、现场评定等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情况常态化抽查机制,对投入使用的工程消防设施实行标识化管理。(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等)

(七)实施智慧城市创新工程。

20.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建设具有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协同管理能力的智慧城管指挥平台,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指挥监督、综合评

价,全面提升实时掌控城市运行态势,及时响应、快速回应、有效解决群众关切问题。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为抓手,持续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推动城市管理、服务等向街道和社区下沉,推广“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接诉即办”的基层管理机制。构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常态化机制,纵深推进市容环境整治专项活动,治理占道经营、违章搭建、交通秩序、广告店招、防盗窗、架空线、“蜘蛛网”等。(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等)

21.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加快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镇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智能化管理。稳步推进5G网络商用部署,加强人工智能、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在传统基础设施上的应用。加快推进智慧社区、智能小区和数字家庭建设。对社区公共设施进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和管理,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社区延伸,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等)

22.建设基础信息平台。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打造智慧城市基础操作平台,构建包括基础地理信息、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等的城市三维空间数据底板和信息开放集成环境。加快“智慧九江”建设,利用各类基础信息平台数据,多维度刻画城市运行状态,找准和解决影响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城市“疑难杂症”,提升城市治理智能化水平。实施“城市大脑”示范工程,建立集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督于一体的智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责任单位: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等)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政府秘书长、分管副秘书长以及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研究部署、统筹推进九江市城市高质量发展,协调解决城市体检、城市更新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市住建局

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强化工作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推进城市体检评估、城市更新、城市高质量发展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制定本地实施方案,细化措施,量化指标,明确任务和年度计划。市直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全力支持指导各地开展工作。建立九江市城市高质量发展高端智库,为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加强城市更新相关立法工作,组织好城市更新优秀案例评选。

(三)强化督查考核。市城市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每月调度、每季度通报、每年度考核”督查考核机制,针对体检成果质量及应用、城市更新项目生成和实施、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情况开展年度考核,督查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县(市、区)高质量发展等有关评分、通报表扬和及时奖励依据,并与城市更新支持政策挂钩。对工作进度缓慢和有重大问题的县(市、区),及时报请市政府约谈;严禁随意决策,对因决策原因导致拆迁和重复建设造成浪费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各地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建立具有量化指标、明确标准、清晰流程的城市体检评估、城市更新标准体系 and 政策机制。

(四)强化投入保障。积极探索出台公共资源、财政资金等激励政策,推动社会资本进入社区、街区等城市更新领域,探索房地产开发商和政府投融资企业转变为城市运营商的新模式。要统筹使用好现有财政专项资金,充分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商业银行贷款等资金,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

(五)强化宣传引导。丰富宣传载体,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城市体检评估、城市更新和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和典型案例,努力营造社会各界参与城市体检评估、城市更新行动的良好氛围。各县(市、区)每年要在当地主要媒体发布城市体检评估主要结论和城市更新基本计划。

附件:九江市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九江市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推进城市
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为深入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建立长效评估机制，加快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决定成立九江市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一、主要职责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关于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的重要指示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要求及会议精神，统筹推进九江市城市高质量发展，协调解决城市体检、城市更新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二、组成人员

- 组 长：杨文斌 市政府市长
- 副组长：容长贵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吴华丰 市政府秘书长
- 杨龙兴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 于先葵 市发改委主任
- 周小琳 市住建局局长
- 何 明 市教育局局长
- 娄 琦 市工信局局长
- 吴泽浔 市财政局局长
- 罗智敏 市自然资源局党委书记

- 陈世超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万 辉 市城管局局长
- 杨小明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鲁卫东 市水利局局长
- 徐 卿 市文广新旅局局长
- 郑健林 市卫健委主任
- 曾宪奎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李广松 市民政局局长
- 刘金梅 市体育局局长
- 钟有林 市林业局局长
- 李善云 市商务局局长
- 李长春 市消防救援支队政委
- 肖 兵 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二级巡视员
- 江任发 市公安局副局长、政治部主任

三、工作机制

-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周小琳兼任办公室主任，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 (二)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工作会议。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必要时邀请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参加。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 熊永强等同志为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九府字〔2022〕16号 2022年4月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根据《九江市人民政府参事工作办法》(九府字〔2021〕83号)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聘

任熊永强、梅龙宝、淦作乾、童丰生、彭中天、罗敏明等同志为市政府参事,聘期两年,聘期届满时自行解聘。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万亚军同志免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2〕20号 2022年4月1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免去万亚军同志的修水县茶科所所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魏坚坚同志任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2〕26号 2022年4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魏坚坚同志任市公路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 “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2〕9号 2022年4月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
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已经市

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

为加快健康九江建设,推动我市卫生与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的通知》《九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九江 2030”规划
纲要>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
期为 2021–2025 年。

第一章 规划基础和面临形势

第一节 发展现状

“十三五”期间是我市卫生与健康事业改革发
展迅速的五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人民健康,
始终把维护人民健康摆在突出重要位置,人民群
众健康水平明显提高。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
力推进,市县两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现全覆盖,

分级诊疗制度初步落实,药品和医用耗材取消加
成,我市被列为全国城市医联体试点城市之一,改
革成果惠及人民群众。生育政策调整有序实施,出
生人口性别比上升势头得到有效遏制,生育服务
管理改革扎实推进。卫生健康服务能力不断提高,
服务质量持续改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日益健全,
人均卫生资源拥有量持续增加。至 2020 年底,每
千常住人口拥有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
护士数分别增长 28.57%、25.13%、28.77%。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城乡居民公共
卫生服务差距逐步缩小。中医药服务能力不断增
强。医疗卫生机构监管平台建成,实现数据互联互
通,动态监测,实时监管。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效
显著,省级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创建全覆盖,城乡

环境卫生面貌不断改善。全民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城乡居民医保有力整合,重大疾病保障机制逐步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全面推开。健康扶贫强力推进,创新建立“4+1”保障线,人民群众就医负担持续降低。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全市医务工作者用实际行动践行了“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全市卫健系统经受了一次重大考验。经过努力,居民人均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十三五”卫生与健康发展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总体完成。

我市在实施“十三五”卫生健康规划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

在:疾病预防控制服务能力、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有待提升,卫生监督体系建设有待加强;医疗卫生资源总量仍相对不足、分布不均,应对新发传染病救治能力仍显不够;城乡医疗卫生健康服务网底尤其是农村三级医疗卫生健康网底薄弱的问题依然突出;人才总量不足,结构不合理,高层次人才、公共卫生人才、基层急需人才(尤其是妇产科、儿科、中医科、康复、精神科等紧缺人才)极其缺乏;社会办医疗机构发展迟缓,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步伐还需加快,“互联网+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专栏1 “十三五”相关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指标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健康状况	人均预期寿命(岁)	74.5	77.4
	婴儿死亡率(‰)	≤3	1.42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13	2.88
	孕产妇死亡率(/10万人)	≤20	10.52
	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10万人)	≤210	232.8
疾病预防控制	法定传染病报告率(%)	≥99	99.15
	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99.59
	高血压规范化管理率(%)	≥60	73.66
	糖尿病规范化管理率(%)	≥60	67.19
爱国卫生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76	93.88
妇幼卫生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0	93.02
	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99	10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3.94
	日供水1000立方米以上的集中式供水现场卫生监督率(%)	≥97	98
职业病防治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	≥80	90.8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	≥90	91.8
卫生资源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张)	5.8	5.82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4	2.44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3	4.26
	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人)	0.85	0.67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2	1.56
计划生育	出生人口性别比	111.6	113
	政策外多孩率(%)	≤6	8.9
	计划生育奖励政策落实率(%)	100	100
	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覆盖率(%)	95	95

第二节 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第一个五年、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类健康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进程中,发展卫生健康事业始终处于基础性地位,同国家整体战略紧密衔接,发挥着重要支撑作用。当前,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对卫生与健康事业高度重视,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推进建设健康中国、健康江西、健康九江,卫生与健康事业的基础性地位更加凸显。同时,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健康制度日益完善,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为提高健康水平和改进健康服务提供了坚实基础和有力保障,为推进健康九江建设提供重大机遇。

同时,随着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疾病谱、生态环境及生活方式等不断变化,将给维护和促进健康带来一系列新的挑战。人民群众对优质、多样化的健康服务需求也将越来越高,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入深水区,健康资源结构需要进一步优化,经济社会发展与健康领域改革需要进一步统筹协调。在大卫生、大健康理念的统领下,在更全方位、更高层次、更宽领域的统筹下,持续推进健康九江建设,全面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民健康与经济社会、自然生态的协调发展。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全市“融圈入群、强产兴城、绿色发展、实干崛起”目标定位,高质量推进健康九江建设。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公益性原则,协调推进健康理念融入各项政策。立足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大力实施医疗卫生“四三二一”行动,加强市、县、乡、村四级医疗机构建设,推进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健全公共卫生和医疗两大体系,全力打造一所国内一流医院,支持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全面提升防控和救治能力,办人民满意的卫生与健康事业,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为“再创九江辉煌、再现九派荣光”提供健康

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坚持深化改革,统筹发展。坚持政府主导,市场驱动,灵活载体,显著提高卫生健康资源融合水平,切实提高医疗服务的质量、效率和效益,促进全市卫生与健康事业统筹发展。

2.坚持行业初心,科学发展。坚持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统筹市县之间、城乡之间、公立和民营之间、中医和西医之间、全科和专科之间的资源有效配置,促进全市卫生与健康事业科学发展。

3.坚持民生优先,持续发展。坚持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坚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坚定不移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坚持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卫生与健康服务。

4.坚持需求导向,高质发展。突出基层基础、区域协调、全人全程、品质智慧、联动共享、整合提能等核心元素,提高管理水平,促进全市卫生与健康事业高质高效发展。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国民健康素养显著提升,身体素质明显增强。

——健康服务体系协调发展。新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区域性、领域性资源差异明显缩小,发展空间布局得到优化,主要卫生资源指标持续强化。

——健康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服务效率不断优化,有效控制健康危险因素,消除一批重大疾病,人民对健康服务满意度明显提高。

——健康服务模式有效转变。医疗机构协作更加紧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基本全覆盖,符合市情的分级诊疗制度基本建立,以人的健康为中心的一体化、全过程健康管理服务模式初步形成。

——适度生育水平得到保持。倡导适龄婚育,优生优育,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和家庭发展支持体系较为完善,生育治理能力全面提高。

专栏2 “十四五”时期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25 年	属性
健康水平		
人均预期寿命(岁)	78.6	预期性
健康预期寿命	同比例提高	预期性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14	预期性
婴儿死亡率(%)	≤5.5	预期性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7.5	预期性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5	预期性
疾病防控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5	预期性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23.3	预期性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	约束性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70	预期性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70	预期性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5	预期性
妇幼健康		
产前筛查率(%)	≥75	预期性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8	预期性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0	预期性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率(%)	≥85	预期性
老年健康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	≥60	预期性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72	预期性
综合性医疗机构设置老年人“绿色通道”比率(%)	100	预期性
健康资源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7.5	预期性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0	预期性
其中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中医执业(助理)医师	0.5	预期性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3.8	预期性
每千人口药师(士)数(人)	0.54	预期性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3.2	约束性
每千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人)	在 2020 年基础上增长 30%	预期性
每千人口拥有 0-3 岁婴幼儿托位数(个)	4.5	预期性
健康保障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7 左右	约束性

第三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一)提升和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按照国家部署,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改善疾病预防控制基础条件,加强疾病控制专业队伍建设。完善医防协同机制,强化各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增强公立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推动医防机构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加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健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

完善传染病监测预警系统。实行传染病报告首诊负责制,改进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机制,推进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推动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

推进公共卫生能力建设。到2025年完成市疾控中心实验室整体改造,建成2个P2+实验室。提升县级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建成1个P2实验室。县级疾控中心重点提升疫情发现和现场处置能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设备配置,满足现场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需要,优化技术人员结构,充实流调溯源、医学检测、信息技术、传染病防控和卫生应急处置专业人员。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强化公共卫生救治能力建设。以“平战结合、分层分类、高效协作”为原则,构建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救治网络。扩大传染病集中收治容量,加强重症监护病区(ICU)建设,加强中医药科室建设,提升中西医结合防治传染病能力。全面提升县级医院救治能力,重点改善1所县级医院(含县中医院)基础设施条件。

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加强公共卫生相关学科建设和后备人才培养。强化对包括全科医生在内的临床医生的流行病等公共卫生知识培训。积极引进现场流行病学、卫生检验、卫生应急等专业技术骨干,改善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结构。完善公共卫生人员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激励机制等方面的制度。

(二)加强卫健综合监督能力建设。积极推进

公共卫生、医疗卫生和职业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建立比较完备的卫健综合监督执法体系。推进综合监督信息化建设,逐步推行使用卫健综合监督移动执法终端,实现与国家卫健监督执法信息无缝链接。完善常态化监督机制,创新监督模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实行“双随机”抽查机制,加强全行业尤其是重点领域监督。加强卫健综合监督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监督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健全行业诚信体系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逐步建立医药卫生行业“黑名单”制度。

(三)加强卫生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树立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底线思维,推进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和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完善各级卫生应急队伍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设完善市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重点加强极端条件下卫生应急队伍专业装备和后勤保障配置。加强卫生应急综合管理示范县(市、区)建设。传染病疫情、职业中毒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等应急培训覆盖率达100%,每年开展应急综合演练1次以上;卫生应急基本物资储备与标准符合率达100%,完好率100%;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及时、有效、规范处置率达100%。

(四)加强妇幼保健服务能力建设。加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全市70%以上妇幼保健机构达到二级及以上妇幼保健机构标准。不断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全覆盖,婚前医学检查率稳定在95%以上。加强母婴安全保障,建立完善的区域性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转诊、会诊和救治网络。实现每个县(市)至少都有1家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1家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落实母婴安全工作措施,全市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4/10万以下,婴儿死亡率控制在5.5‰以下,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7.5‰以下。全面开展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落实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措施。支持新生儿两病筛查(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纳入免费筛查及救治等政策。

(五)加强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完善市县

联动、区域协同的院前急救体系。加强市急救中心能力建设,完善基础设施、技术装备和人员配备,依托县级医院,建立健全县域内农村院前急救网络。推进院前急救体系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国家“互联网+急救”试点工作成果,不断完善市急救中心120云调度系统平台建设,规范“120”院前急救服务呼叫专线设置和管理。加大急救健康教育力度,普及全民应急救护基本技能,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六)提升采供血服务能力建设。加强献血屋和智能化储血库的建设。深入开展无偿献血工作,到2025年,公民无偿献血知晓率达到85%,临床用血无偿献血率保持100%,满足临床用血需求。推进“智慧型”血站项目建设,加强血液科学管理,全面实现血站与医院信息联网。强化血站实验室控制体系,血液标本核酸检测率达到100%,保障临床用血安全。

(七)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心理健康规范化管理和科普教育。加强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建设,强化重性精神疾病救治管理报告。加强心理健康促进,分级组建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队伍,提高突发事件心理危机的干预能力和水平。不断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全面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扩大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的覆盖面,推进精神障碍患者福利机构建设。加强心理健康专业人才培养,推进专业心理咨询服务机构建设。鼓励、支持社会组织提供规范的心理援助服务。到2025年,常见精神障碍防治和心理行为问题识别干预水平显著提高,每10万人口心理(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量不少于3.8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配备专职或兼职精神卫生防治人员。

专栏3 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重点工程

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工程:依托市第三人民医院马祖山分院建设集临床、科研、教学于一体的九江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完成九江市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综合救治基地项目、九江市精神心理综合大楼(心理危机干预)项目、九江市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建设。

采供血建设工程:完成市中心血站整体搬迁。

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工程:完成九江市妇幼保健院西院住院大楼项目。支持市妇幼保健院发展成为区域性妇幼保健服务中心,辐射周边地市。支持县(市、区)开展妇幼保健院基础设施建设。创建1个国家级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县。

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建设工程:推进市、县监督机构业务用房建设,基层综合监督网络覆盖全部的乡村。优化设备配置,建立移动执法系统监督信息平台。

第二节 提高健康素养

(一)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进一步完善健康促进政策体系,深化健康素养促进项目,扩大健康促进影响力和覆盖面。到2025年,我市居民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行为进一步普及,人民群众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意识和能力有较大提升,“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方针有效实施,健康促进县(区)、学校、机关、企业、医院和健康社区、健康家庭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体系建设得到加强。市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5%,影响健康的社会、环境等因素得到进一步改善;15岁及以上人群烟草使用流行率低于23.3%,全市健康促进县达到30%,全市各县(区)健康促进医院达到40%、健康社区达到20%、健康家庭达到20%,区域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人员配置率每10万人口达到1.75人。

(二)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进一步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不断丰富和拓展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根据国家规定逐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推广“签约式”服务模式,落实家庭医生负责制。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两卡制”,实现“服务有记录、取酬有依据”。到2025年,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到90%以上,65岁以上老年人、高血压患者、Ⅱ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均达到70%以上,发现的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85%以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所有需求人群。

(三)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以卫生城镇创建、健康城镇和健康

细胞建设为载体,大力推进健康九江建设。争取到2025年,全市国家卫生城市(县城)达到全覆盖,国家卫生乡镇覆盖率达到15%。积极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树立“讲文明、铸健康、守绿色、重环保”新风尚,推动全社会践行健康强国理念。在都昌县实施健康影响评估制度试点基础上,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向全市推广。加快卫生城镇创建与健康城市和健康细胞建设同步融合、相互促进,创建一批具有九江特色的示范健康村镇、细胞。将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总体部署同步规划,完善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和长效机制。全面推进无烟环境建设,重点加强无烟党政机关示范引领作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资源再利用,促进全社会健康发展。

(四)积极开展病媒生物防制。进一步完善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病媒生物防制机制。做好病媒生物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定期开展监测、评估和研判。及时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完善卫生防护设施,降低以“四害”为主的病媒生物危害,改善城乡环境卫生状况,减少疾病传播途径,提升群众防病意识和健康素养,形成全民参与健康治理、群防群控传染病的良好社会局面。

专栏4 提高健康素养重点项目

深化健康素养促进项目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开展健康城镇和健康细胞建设、卫生城镇创建、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

第三节 促进重点人群健康

(一)保障妇幼健康。向孕产妇提供生育全过程的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建立完善危急重症孕产妇急救转诊网络,加强产科、新生儿ICU建设,进一步提高孕产妇、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有效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加强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保障母婴安全。巩固完善免费婚检,继续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建立覆盖城乡,涵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

生缺陷防治服务制度,有效减少出生缺陷发生。对出生缺陷发生率较高的病种实施干预,进行单病种突破,有效降低出生缺陷总发生率和残疾水平。大力推行母乳喂养,开展婴幼儿营养与喂养、生长发育及心理行为指导,扩大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覆盖范围,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控制在7%以下,低体重率降低到5%以下。建立健全儿童急救体系,加强儿童疾病防治和意外伤害预防。加大妇女常见病防治力度,到2025年,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率达到80%以上,逐步扩大妇女“两癌”检查项目覆盖范围,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

(二)促进老年人健康。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开展老年常见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推广以慢病管理、中医药和老年营养运动干预为主的适宜技术,优先保障老年人基本健康需求,到2025年,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以上,有效改善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降低失能风险。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引入商业保险机构参与,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开展老年心理健康和心理关怀服务。积极防治老年痴呆症。

(三)服务流动人口健康。按照常住人口(或服务人口)配置资源,将流动人口纳入流入地卫生计生服务体系。积极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计生服务均等化,到2025年,流动人口目标人群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覆盖率达到90%。探索流动人口就医保障工作,完善基本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办法,提高流动人口医疗保障水平。关怀关爱流出人口和留守人群特别是留守儿童,积极开展留守家庭服务活动,促进社会融合。

(四)维护残疾人健康。城乡残疾人普遍享有基本医疗保障,加大符合条件的低收入残疾人医疗救助力度,逐步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对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给予补贴。加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完善医疗卫生机构无障碍设施,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以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为重点,

实施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到2025年,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到80%。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和社区康复,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签约服务。实施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有效控制残疾的发生和发展。

(五)保障低收入人群健康。巩固健康扶贫成果,完善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大病救助、重大疾病免费救治和医疗补充保险等制度。政府资助低收入人群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为目标人群购买重大疾病医疗补充保险,加强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互助、重大疾病医疗补充保险等制度的衔接,提高疾病医疗保障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因病致贫、返贫的发生。优先为低收入人群建立健康档案,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健康管理和服务。

第四节 重大疾病综合防治

(一)加强重大疾病防控体系和机制建设。加强重大疾病联防联控。政府牵头、多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共同做好重大疾病联防联控,不断强化卫生健康、教育、农业、公安、宣传、交通、民政、财政等多部门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人禽流感防治、新冠肺炎防治、学校传染病防治等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二)加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完善防控网络体系,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覆盖50%县(市、区)。

(三)加强重大传染病防制能力建设。严格控制艾滋病传播蔓延,做好贫困家庭艾滋病机会性感染患者救治。建设提升区域性结核杆菌耐药检测能力,规范治疗管理结核病患者,加强学生等重点人群结核病预防控制工作,降低结核病传播危害风险;降低全人群乙肝病毒感染率。提升重点传染病、新发传染病防控能力。

(四)提升疫苗管理信息化水平。建立疫苗流通使用全程追溯制度。保持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90%以上,维持无脊灰状

态。

(五)加强血吸虫和地方病防治。突出政府牵头、多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共同做好血吸虫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九江市5个已达传播控制县(市、区)到2023年全部达到血吸虫病传播阻断目标。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切实做到查灭螺、查治病、传染源控制、环境改造、健教宣传和疫情监测“六同步”。加强血防机构与实验室建设,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强化血吸虫病疫情监测和部门合作,建立各县(市、区)以村为单位的钉螺滋生环境数据库,为采取针对性预防控制措施提供决策依据。落实查灭螺、筛查治疗、健康教育、环境改造等血防重点任务,继续巩固防治成果。加强地方病防治工作,充实重点实验室装备,提高监测和防治工作水平。持续做好碘缺乏病和碘盐的监测等工作,启动全市人群碘营养水平监测工作,组织开展B超检测甲状腺容积工作。

(六)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倡导健康工作方式,树立健康意识,强化法律意识,督促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劳动过程防护,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防暑降温措施,规范特殊作业模式。提供健康防护设施,落实项目防护、健康监护、管理责任制度,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做好监测评价。

第五节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一)打造一所国内一流医院。积极对接北上广等医疗水平发达地区,与全国知名医疗机构开展深度合作,举全市之力引进一所国内一流医院,依托其重点学科和重点专科优势,通过学科共建、人才引进和培养、委托管理运营等方式,快速提升我市临床技术和医疗服务水平,形成辐射本省以及长江中下游地区的医疗服务能力,实现“大病不出市”。

(二)推动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大力支持三级综合医院全面发展,打造赣北区域医疗中心,在疑难危重症诊断与治疗医学人才培养、临床研究、疾病防控、医院管理等方面代表市级区域内顶尖水平。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新增一批省级、市级临床重点专科,促进优质资源提质扩容,补齐区域专科服务短板。成立长江中下游区域MDT诊疗中

心、脑血管病中心、盆底功能障碍性疾病中心、减重代谢中心。探索成立转化医学中心。

(三)推动急危重症救治网络建设。完善卒中中心、创伤中心、胸痛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五大中心建设。2020年,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全部启动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和胸痛中心建设,各县(市)至少建成1所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2021年,县级及以上医院“三大中心”建设完成率达到70%,全市70%的县(市)建有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2022年,县级以上医院“三大中心”建设完成率基本达到100%。以“三大中心”建设为抓手,推进全市城乡一体、院前院内协同的急危重症救治网络体系和新型传染病救治服务体系。

(四)推动县级综合能力提升。支持县级医疗机构开展提标扩能建设。深入开展城乡医院对口帮扶,建立长效机制,强化帮扶工作考核和帮扶效果评估。加强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提升县级综合医院呼吸、重症、肿瘤、心脑血管、感染性疾病诊疗能力,推进更多县医院达到国家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在县级区域依据常住人口数,原则上每个县域内设置1个二级公立综合医院、1个二级公立中医医院、1个公立妇幼保健院。服务人口达到80万人口以上的县,在原有二级公立综合医院升级为三级综合医院后,可增加1所二级综合医院。

(五)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推进分级诊疗制度。深入开展“三派三服务”,强化“派”的力量和“服务”的效果。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服务能力为重点,通过加大投入、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加强卫生技术人员培养、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等措施,到2025年,建立起基本设施齐全的乡(社区)、村(站)基层卫生服务网络,积极争取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全市18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209个乡镇卫生院均达到国家“优质基层服务行”活动基本标准。

(六)推动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精神病、传染病等公共卫生相关疾病医疗服

务体系建设。启动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促进行动,总结推广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经验。规范医疗机构视光服务,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推进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管理。做好军民融合、征兵体检、戒毒医疗、防聋治聋等工作。

(七)推动社会力量办医。定期公开公布区域内医疗机构数量、布局以及床位、大型医用设备等资源配置情况,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社会办医机构,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再规划限制。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医疗服务领域,都可以向社会资本开放。引导社会资本直接投向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需求医疗服务领域,举办高水平、规模化的二级以上医院或向集团连锁化发展。推进医疗机构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统筹医疗与养老服务资源布局,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护理站、护理中心、康复医疗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等老年人医疗服务及临终关怀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学影像诊断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等第三方医疗机构。积极发展中医类别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类专科医院和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中医诊所。

专栏5 医疗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及地下人防停车场项目、城西分院项目。

九江市第三人民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项目

九江市第五人民医院老年病医院建设项目

九江市妇幼保健院西院住院大楼建设项目

九江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建设项目

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项目

九江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口腔科教大楼及其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第六节 中医药事业全面发展

(一)充分发挥中医药服务机构的中医药特色。建成以三级中医院为龙头,各级各类中医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供覆盖全民和全生命

周期的中医药服务,力争全市新增三级中医医院2-3家。充分发挥中医药优势,建设九江区域(赣鄂皖)中医医疗中心,中医专病(科)区域诊疗中心达到2个以上,中药制剂达到20个以上。

(二)加强中医院现代科技支撑。加强中医院急诊(重点突出“胸痛、卒中、创伤”三大中心建设)、ICU、手术室、感染疾病科等科室建设。推动“互联网+”中医医疗。实施“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行动,鼓励依托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中医医院,推动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和远程医疗服务。

(三)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与旅游有机融合,探索以中医药文化传播和体验为主题,融中医疗养、康复、养生、文化传播等与旅游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旅游。

专栏6 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重点项目

九江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建设项目

九江市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综合救治基地项目

热敏灸产业项目

中医药健康旅游项目

第七节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

(一)促进家庭健康发展。推进新型家庭文化建设,引导群众更加注重家庭、家教和家风,开展文明健康家庭创建活动,大力培树宣传践行新时代家庭观、弘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的家庭典型。促进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二)建立人口监测体系。健全人口监测网络,建立全生命周期的人口监测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基础信息核查,对全员人口信息质量进行逻辑分析,基本实现人口基础信息部门共享,加强人口监测和形势分析,提升全员人口信息质量。

(三)完善优生优育保障体系。落实国家优化生育政策,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加强宣传倡导,促进相关惠民

政策与生育政策有效衔接,扎实做好各项管理服务,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提高出生人口质量,引导生育水平提升并稳定在合理区间。

(四)大力发展托育服务体系。深入开展城企合作,城企双方签订合作协议,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的有效供给。鼓励通过社会资本新建、改建、扩建、联建一批具有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到2025年,所有县(市、区)至少有一家公办或规范化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全市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4.5个,普惠托位达60%,社区托育服务覆盖率达50%,基本形成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五)维护好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实行特别扶助、奖励扶助、阳光助学、农村计划生育二女户进社保等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动态调整特别扶助标准,维护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人才队伍建设和科技创新

(一)加强人才培养培训。大力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切实加强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培养、使用,注重卫生健康科技成果的转化、吸收、提升。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卫生健康人才保障机制。加强医教协同工作,改革完善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建立远程医学教育管理体系,提升卫生健康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加强高层次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符合基层医疗卫生工作实际的人才评价机制。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实施中医传承工程。进一步完善乡村医生养老政策,逐步提高乡村医生养老待遇。加快发展卫生职业教育,大力培养职业人才,支持九江卫生学校新校区建设并调整优化医学教育专业结构。

(二)提升科技创新和重点学科建设能力。以科技重大专项等科研计划项目为依托,组织全市卫生科技团队进行科技攻关,争取获得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支持。开展重大慢性病防治和重大公共卫生问题防控的技术创新。鼓励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应用。保护医学类知识产权。加强临床重

点专科建设和医学学科建设工作,优化重点学科结构布局,差异化发展临床重点专科,加大建设妇产科、儿科、康复等短缺、薄弱学科。力争到 2025 年,城市公立医院都有省级科研成果和重点专科,县级公立医院都有市级科研成果和重点专科。构建卫生科技创新体系,增强卫生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科技水平和临床技能为目的,在农村和城市社区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推广临床和公共卫生急需的先进技术和适宜技术,提高基层防治水平。

专栏 7 人才队伍建设与科技创新重点项目

实施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建设名医工作室 10-20 个,入选“九江市双百双千人才”30 名,培养 45 岁以下的科技创新青年人才 20 名。

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和全科医学临床基地硬件建设。逐步实现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 2 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在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每年推广 2 项以上适宜技术。

加快发展卫生职业教育。支持九江卫生学校新校区建设并积极申报九江市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实施“科教兴卫、人才兴卫”工程。支持申报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不少于 5 个。每年对本市本单位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有明显提升的引进项目、技术进行重点扶持的项目不少于 5 个。申报 5 个省级医学领先学科,确定 10 个市级医学领先学科及 30 个市县共建学科。联系九江籍知名医学专家返乡帮扶建设县级医院临床重点专科或临床薄弱专科。

第九节 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

(一)推进“智慧医疗”建设。进一步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临床诊疗工作的智慧化程度,实现诊疗服务全流程闭环覆盖。建立健全医院数据标准体系,建设以临床文档数据库为核心的医院数据中心,实现多源异构数据的采集、汇聚和治理,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加快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的数据融合应用,推动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和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数据共享,促进居民健康信息从纸质过渡到电子化。

(二)推进“智慧服务”建设。全面开展电子健康码(卡)普及和应用。利用“健康九江 APP”和微信公众号等便民服务入口实现电子健康码(卡)申领,实现挂号、排队、就诊、收费、检验、检查、取药、住院、体检等全流程识读应用电子健康码(卡),做到一卡通用。加快建立完善预约诊疗制。推广面向患者端的医疗数据共享应用,不断提升医院智慧服务水平。鼓励二级以上医院开展电子病历评级、互联互通评审和医院智慧服务应用评价工作。推动互联网诊疗与互联网医院发展。

(三)推进“智慧管理”建设。二级以上医院要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做好医院智慧管理系统建设架构设计,建立具备业务运行、绩效考核、财务管理、成本核算、后勤能耗、廉洁风险防控等医院运营管理平台。鼓励医疗机构积极拓展智慧管理创新应用,使用面向管理者的医院运营趋势智能化预测,切实为管理者提供客观的决策依据,提升医院现代化管理水平,逐步建成医疗、服务、管理一体化的智慧医院系统。通过市、县(区)平台共建,各县(市、区)统一在市卫生健康信息平台上建设虚拟平台,实现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综合管理、便民服务等业务应用在不同层级上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专栏 8 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支持重点项目

支持市直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医院建设。

引进达芬奇手术系统 VAI 智能 3D 打印技术。

推广手术导航定位等智能医疗设备研制与应用。

第十节 强化卫生健康法治建设

(一)推进依法行政。健全卫生健康重要规范性文件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全面梳理、编制和公布行政权责清单,全面推进卫生健康政务公开,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建立卫生健康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二)深入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行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制度并向社会公示。切实转变职能,减少审批事项,严格控制新设行政审批。切实抓好

取消、下放审批事项的承接能力建设和衔接落实。加强取消的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加大监管力度,提高监管效能。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流程再造,完善行政审批各项配套制度。

(三)开展持久普法教育。将普法教育纳入常态化的持久性工作,不断培育全行业人员的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切实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

第十一节 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一)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规划发展、分区包段、防治结合、行业监管”的原则,加强中西医协同,科学规划、组建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到2025年,力求做到在市区组建2-3个城市医疗集团,每个县(市、区)组建至少1个县域医共体。鼓励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各种形式的医联体。鼓励社会力量办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自愿原则参加医联体。强化医联体考核评估。

(二)推进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要求,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逐步提高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公立医院实行目标年薪制和协议薪酬。对公立医院院长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确定院长薪酬水平,院长薪酬与医院工作人员绩效工资水平保持合理比例关系。

(三)强化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建立以质量为

核心、公益性为导向的医院考评机制。健全医院绩效评价体系,机构考核应涵盖社会效益、服务提供、质量安全、综合管理、可持续发展等内容,将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应急、健康促进与教育等纳入考核范围。将落实医改任务情况列入医院考核指标,强化医院和院长的主体责任。

第四章 规划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根据本规划的内容,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十四五”相关发展规划,要将规划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确保本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如期实现。

(二)强化协调管理。本规划统领全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全局,专项规划是本规划在特定领域的延伸和细化,主要明确特定领域的发展方向、发展目标、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注重规划衔接,形成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加强年度计划与本规划的衔接。

(三)强化监督评估。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按照预期性、约束性指标的不同要求,建立目标考评机制,提高规划实施的约束性和实效性。积极开展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加强统计分析和监测工作,及时提出评估监测报告和对策措施,及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规划实施期间,发生重大变化需要修改调整规划时,必须通过科学的论证,按照法定程序做出适当的调整。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建立健全全市道路交通安全 综合治理工作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2〕11号 2022年4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
驻市有关单位:

《关于建立健全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

工作长效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8次常务
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建立健全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 治理工作长效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一系列关于安全生产和道路交通安全防范工作的重要部署,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高度警觉,毫不放松抓好防风险、降事故、保安全、护稳定等工作措施落实,确保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向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创造更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不断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能力,建立健全全市道路交通安

全综合治理工作长效机制。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全面建设“六个江西”,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思维、精准施策、标本兼治”的工作原则,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多方共治”的工作格局,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组织领导、隐患排查、综合治理、宣传教育等监管体系和长效机制,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确保实现“三提升、两下降、一杜绝”工作目标(提升使命感、提升落实力、提升保障力,力争较大

道路交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坚决杜绝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为实现“再创九江辉煌、再现九派荣光”奋斗目标创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主要内容

(一)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组织领导体系。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组织领导、协调推进、事故调查、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形成综合治理工作合力。

1.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各级政府重要工作议程,进一步强化政府组织领导和属地管理。各县(市、区)政府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常务会议,研究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及时解决本辖区突出问题。市级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成立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常态化工作协调机构,对人员、经费、装备等予以保障,进一步完善组织领导和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涉及交通方面的各类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地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道专委)原则上每半年召开1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议,研究部署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道专委各成员单位在日常工作中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在重要节点加强本行业专项治理,道专委办加强监督检查、指导协调。(责任单位:市道专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健全事故深度调查机制。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相关职能部门深入开展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工作,对一次死亡3人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成立市级事故深度调查组调查,一次死亡2人道路交通事故由县级参照市级模式开展事故深度调查工作,严肃事故调查,加强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督促整改隐患、堵塞漏洞,依法依规从严查处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严格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完善考核评价工作机制。市委政法委、市安

委办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平安建设、安全生产等考评范畴,优化考评细则,完善考核体系。每年对市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长效机制任务进行考核,针对排名靠后的责任单位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实行负面清单扣分。(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安委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严格执行信息上报制度。各地要深刻认识信息报送工作的重要性,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紧急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不断增强信息报送工作的敏感性、责任性,应急、消防、公安、交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经营性事故上报流程,依法依规逐级上报,对漏报、误报、瞒报等造成较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体系。紧扣人、车、路、企四大关键要素,全力推动“减量控大”工作,狠抓源头防范、滚动排查、系统治理等各项措施落实,健全隐患排查、整改和验收机制,确保将隐患治理责任压实到末端,将事故风险隐患消除在源头。

6.完善重点人员隐患治理机制。市公安局常态化推进驾驶人考试集中整治,严把“两客一危”、大中型客货车、校车、工程运输车等重点车辆驾驶人考试准入关。持续开展重点驾驶人员隐患“清零”行动,突出重点驾驶人的源头防范,实现定期隐患清零,杜绝“带病人”上路。针对城市运送渣土、砂石、水泥、钢材木材等工程运输车“野蛮行驶”的现象,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常态化开展专项治理行动,有效管控路面突出风险。常态化整治“酒驾醉驾”,持续营造严管重罚高压态势。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常态化联合整治“超员超载”,强化客车超员违法、拼车包车超员载客,严查各类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对严重违法超限超载的纳入个人诚信档案。(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完善重点车辆隐患治理机制。市公安局常态

化推进机动车登记查验集中整治,严格重点车辆登记审查,逐一联网核查运输资质,严把“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登记准入关;持续开展重点车辆隐患“清零”行动,加快推动淘汰57座以上大客车、卧铺客车、“营转非”大客车等隐患车辆。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车辆生产、销售和使用等环节一致性监督检查动态监管,联合开展车辆非法改装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轻型货车“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取缔违规生产问题严重的车辆生产企业。市市场监管局加强电动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杜绝不符合标准的电动车(含两轮、三轮及四轮“老年代步车”)进入市场;完成超标电动车存量清理淘汰,严格查处电动车非法改装行为,防止超标问题反弹。(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完善重点道路隐患治理机制。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发展中心按照部门职责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城市道路、国省道及县乡道隐患常态化排查治理责任。市公路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局深化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建设,重点推进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路侧险要路段实施警告标志、减速带、路侧护栏“三必上”,事故多发平交路口实施警告标志、道路标线、减速带、警示桩、交通信号灯(含闪光警告信号灯)“五必上”;持续推动双向四车道以上公路增设中央隔离设施,流量大、货车通行比例高的路段,推行货车靠右通行管理措施,至少每5公里增设一处货车靠右行驶标志,在事故多的平交路口增设“一灯一带”。市交通运输局夯实农村公路交通安全基础,以村道为重点按轻重缓急制定分步治理规划,通行客运班线和接送学生集中的村道,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优先实施。(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完善重点企业隐患治理机制。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在重大节日或重要会议期间严格落实“10个一”和“6个一律”措施,常态化深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特别是对于辖区高风险

运输企业,每季度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联合约谈等活动不少于2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车辆维护、动态监控、接驳运输等安全制度;对检查出的问题立查立改、挂单销账,对问题突出、屡整屡犯的运输企业和营运车辆,坚决实施联合惩处、依法问责;对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的经营主体,下达限期整改指令,逾期不改或整改不到位,一律从严查处,并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及中小学校、幼儿园、校车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场站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管理有关法律和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严格落实车辆安全技术维护、驾驶人等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和动态监控等关键制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建立健全重点车辆道路安全监管体系。紧盯“两客一危”、大中型客货车、校车、工程运输车等重点车辆,加强源头治理、动态管控,严防车辆“带病”上路。

10.加强渣土运输车安全管理。市城管局要加强渣土运输车源头监管,严格准入条件,完善退出机制,规范渣土运输市场。强化行业监管,建立健全渣土运输车监督考核制度,将渣土运输车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情况作为渣土运输企业参与招投标工作的参考。市公安局要鼓励推动运输企业加装安全防护、盲区检测等设施,有效消除车辆在转弯、倒车时的安全隐患,加快工程运输车放大号牌安装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要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查工程运输车重点违法,严防工程运输车肇事肇祸。(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加强客运车辆源头治理。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全面排查在用大中型客车,加强使用性质和营运性质比对。对存量大中型客车行驶证登记为营运类但未办理道路运输证的,实施重点监管,限期变更登记使用性质,对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依法责令停止经营、从严处罚;对已达到报

废标准的客车，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新旅局、市教育局全面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管理，严格旅游客运安全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切实提升旅游客运安全水平；加大对旅行社、学校、社会团体包车行为的监督力度，严禁租用不具备资质的客车上路行驶。（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文广新旅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加强货运车辆安全管理。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严查货车超限超载违法，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深入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加强超限超载车辆及其处罚信息共享，切实落实“一超四罚”措施，对违法货车及驾驶人、货运企业和源头装载企业实施处罚。市公安局以推行货车靠右行驶和超限超载治理为牵引，深入推进国道货车交通安全整治，严管货车通行秩序，严查货车超限超载、疲劳驾驶、违法载人等行为。（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加强危化品运输车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省安委会《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监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装载查验、记录制度，切实强化危险货物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市公安局、市教育局要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依法实施校车使用许可，规范发展专用校车，深入排查注册登记为专用校车但无法取得校车使用许可、不符合国家标准但仍作为校车使用的载客汽车情况。市公安局要排查校车通行线路安全隐患，推动改善校车通行条件。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路面巡逻管控，严打“黑校车”和非法营运车辆装载学生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加强电动车安全管理。市公安局要集中排查治理电动车死亡事故多发点段，深入分析事故原因，通报道路主管部门，由各责任部门综合采取工程改造、完善设施、加强执法等措施进行治理。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城管局等职能部门要坚持源头、路面联动共管，全面提升外卖骑手、快递行业及共享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驾驶人安全头盔配备率、佩戴率。（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现代治理体系。注重力量统筹、资源共享、区域协作、条块互补，稳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智慧治理。

16.完善农村道路共治格局。市交通运输局要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原则，健全完善农村地区“路长制”管理机制，全面建立覆盖国省道、县乡道及村道三级农村公路路长组织管理体系，建立领导负责制的责任体系，初步形成权责清晰的农村公路管理机制。市公安局要深化农村“交所融合”、“两站两员”建设，切实加强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量和养护管理力量，有效预防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地方党委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落实专项资金建设“两站两员”队伍，保持“两站两员”队伍稳定，落实安全劝导责任。市公安局要强化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及时发现劝导、制止交通违法行为，普及交通安全知识，着力增强群众安全意识、规则意识和法治意识。（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提升智慧交通监管水平。完善公路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系统提升全市道路交通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农村地区道路交通监控设备覆盖率，加强联网视频监控设备运行质量，有效提升农村公路交通管理水平。强力推进九江“智慧交通”项目建设，着力打造数据警务、建设智慧交通，实现智能交通设备故障、道路拥堵、交通事故等事件实时预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发展中心、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完善交通事故预警机制。市公安局定期对

全市道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进行全面研判分析,对死亡事故多发、急弯陡坡、路侧险要路段情况列出详细清单,抄送地方党委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有针对性的落实事故预防措施。市公路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对照事故多发路段特点,进一步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增设事故多发警示标志。市工信局推动三大运营商精准推送安全提醒,对事故多发路段行驶的机动车驾驶人,实时推送“事故多发路段请谨慎驾驶”等安全提醒工作。市公安局密切联系高德、百度等企业,在导航软件中标注事故多发路段信息,驾驶人使用导航过程中,提醒驾驶人“事故多发路段请减速慢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公路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完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体系。深入推进城市和农村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建设,持续用好曝光、警示、宣传措施,使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规则意识更加深入人心。

19.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市公安局加强“两客一危一货一面”、校车等重点车辆驾驶人的常态化培训教育,利用典型事故案例,加强运输从业人员警示教育,严格落实违法记分满分驾驶人再教育与培训考试。市教育局要督促学校落实交通安全教育主体责任,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教育,讲授交通安全常识,提高中小学生的交通风险防范意识。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加强客运车辆规范使用安全带,驾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宣传提示。市交通运输局要督促运输企业特别是营运客车、出租车、网约车、汽车租赁等企业及车辆所有人开展安全带大检查,加强自查自纠,按标准配备安全带,及时整改安全带残缺不全、捆绑不用、坐垫遮挡等问题,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确保安全带处于良好状态。市公安局建立常态化精准宣传机制,利用短信平台、互联网媒体平台以及相关行业协会平台,强化重点驾驶人点对点信息推送。(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加大警示曝光力度。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新旅局结合本地典型交

通事故案例和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开展警示提示,持续开展“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终生禁驾人员”“驾校黑名单”等曝光行动,曝光一批重点违法企业、车辆和驾驶人,公布一批在执法检查中被停业整顿的企业和停班整顿的车辆,推动相关行业、企业切实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市委宣传部充分发动市直各新闻单位在做好传统媒体报道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广泛运用新闻网站、两微一端、H5、图文、短视频、海报等多种形式和手段曝光隐患,强化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推动问题整改。(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行动,是防范化解道路交通事故风险、提升综合治理水平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结合实际细化工作制度、任务和措施,加大人员保障和资金支持力度,推动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好转。

(二)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加强协调配合,互通信息有无,形成工作合力,按照职责分工研究部署、细化落实工作举措。市、县(市、区)道专委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机构作用,建立联合工作专班,综合运用会商研判、督导检查、挂牌督办、考核通报等手段,推动各部门履职尽责,形成齐抓共管强大合力,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实现常治长效。

(三)严格督导检查,压紧压实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务必亲自抓,亲自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管理职能和方案要求,坚持分级管理、分类管理,责任到人、具体到事。要实行清单式销号制管理,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市政府将适时组织检查组赴各地各部门督导工作开展情况,对工作不力、进展滞后、成效缓慢的地区和部门将进行约谈问责。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 惠企政策资金兑现“直通车”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2〕12号 2022年4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九江市惠企政策资金兑

现“直通车”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惠企政策资金兑现“直通车”工作方案

为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强攻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推动惠企政策兑现更加公开透明、便捷高效,根据《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意见》(赣发〔2022〕5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发〔202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全省作示范、全国争先进”的目标要求,聚焦政策兑现申报繁琐、流程复杂、时效性差等突出问题,坚持线上为主、线下为辅,建立惠企政策资金兑现“直通车”,大力推

进国家、省、市、县惠企政策“一网汇聚”“一网通办”“一网兑付”,彻底打通惠企政策兑现“最后一公里”,打造惠企政策“不见面”兑现九江样板,切实增强企业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

2022年5月底前,完成市、县一体化惠企政策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工作;2022年6月底前,实现“免申即享”事项不少于25项,“即申即享”事项不少于10项、兑现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承诺兑现”事项不少于30项、兑现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2022年底前,对国家、省、市、县符合要求的惠企政策全部实现“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和“承诺兑现”。

三、兑现范围

依据国家、省、市、县四级出台的惠企纾困政策,将奖补类(补贴、补助、奖励等)、减免类、退税

类等政策资金纳入兑现“直通车”实施范围,直达企业。

四、工作任务

(一)动态调整惠企政策事项办理指南。根据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惠企政策服务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九府办字〔2021〕24号)要求,按照“谁实施、谁负责、谁梳理”原则,由惠企政策主管部门负责政策梳理、事项更新、流程优化、动态调整等工作。进一步规范惠企政策事项名称、政策依据、申报主体、申报材料、申报期限、兑现时限、办理流程等要素,惠企政策事项办理指南需经惠企政策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和市行政审批局三方审核后发布。2022年4月10日前,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新版惠企政策事项办理指南模板编制工作(见附件1);2022年4月15日前,各地、各惠企政策主管部门完成惠企政策事项清单目录编制工作(见附件2);2022年4月底前,市直各惠企政策主管部门完成惠企政策事项梳理和办理指南更新、审核、发布工作;2022年5月15日前,各县(市、区)完成惠企政策事项梳理和办理指南更新、审核、发布工作。(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各惠企政策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优化惠企政策申报和兑现流程。按照线上线下受理、后台联审联批、高效便捷兑现的要求,依托惠企政策服务平台、“赣服通”、惠企政策综合窗口等渠道受理申报,推行“网上申报预审”模式。“免申即享”类政策事项企业无需申报,由惠企政策主管部门主动发起、完成兑现。“即申即享”和“承诺兑现”类,除专有系统外,一律使用网上审批系统进行联审联批。惠企政策事项经主管部门审批,予以兑现、支付。除涉及保密等其他特殊情况外,所有惠企政策兑现结果实时归集至企业账户,并予以公示(兑现流程见附件3)。(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各惠企政策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建立健全资金兑付管理机制。市财政局将市本级惠企政策相关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制定《市本级惠企政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督促、

指导相关部门做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各惠企政策主管部门科学编制资金预算,预算批复后,在规定时限内商市市财政局完成惠企政策专项资金分配,对本部门专项资金管理、安排、使用承担主体责任;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对网上申报的预警件进行提醒、跟踪,并做好数据统计归集工作;市发改委、市市监局负责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和信用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市监局、各惠企政策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优化提升惠企政策兑现服务。进一步完善惠企政策服务平台精准推送、企业申报、部门联审、资金兑付、进度查询、兑现公示、诉求回应等功能,强化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电子表单等场景应用,提升数据互联共享、数据核查核验能力,充分应用信息技术手段赋能,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方便企业申报。建立惠企政策服务平台前台受理与部门审批间的高效流转机制,健全审批结果与支付管理的有效衔接机制,实现材料电子化、查询实时化、兑现公开化、比对智能化、支付一键化、留痕全程化。提升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惠企政策兑现服务水平,抓好惠企政策咨询、申报辅导、帮办代办等工作。(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各惠企政策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保障措施

市直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进一步细化惠企政策兑现工作步骤和措施,在资金、人员、场地等要素上保障到位,安排专人负责惠企政策兑现工作,确保按时按期完成改革任务。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开展惠企政策资金兑现“直通车”宣传,提高平台知晓率、注册率和使用率。各县(市、区)按照市级做到的、县级也同样做到的要求,参照市本级惠企政策兑现运行模式,让惠企政策资金高效直达企业,助力企业发展。

附件:1.惠企政策事项办理指南(模板)

2.惠企政策事项清单梳理表

3.九江市惠企政策服务平台兑现流程图

4.工作涉及相关单位名单

附件 1

惠企政策事项办理指南(模板)

填报时间:2022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部门名称		科室		负责人	
事项名称					
实施编码	由系统生成				
涉及范围					
层级		资金来源		经济部门科目	
资金上限额度 (万元)		资金预警额度 (万元)		资格认定类数量 限额(个)	
申报期限	☐ 长期				
	☐ 固定期限	2022 年 * 月 * 日 -2022 年 * 月 * 日			
	☐ 不固定期限	临时申请开放申报期限			
扶持类型	☐ 奖补类 ☐ 减免类 ☐ 其他类				
兑现类型	☐ 免申即享 ☐ 即申即享 ☐ 承诺兑现				
申报受理	主动办理	☐ 部门主动办理			
	线上申报	☐ 惠企政策服务平台 ☐ 赣服通 ☐ 江西省政务服务网九江分厅 ☐ 部门专业网站			
	线下受理	☐ 邮寄 ☐ 惠企综合窗口受理 ☐ 部门专题窗口受理			
特别程序	☐ 有,名称:		专业业务系统	☐ 有,名称:	
	☐ 无			☐ 无	
办结类型	☐ 本部门办结		结果公示	☐ 主动公开	
	☐ 联合办结 联合部门:			☐ 依申请公开	
	☐ 上报办结 上报部门:			☐ 不公开	
出具结果部门					
办理时限		咨询电话		投诉电话	
设定依据	政策名称	政策层级	文件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受理条件	需符合以下全部 / 任一 / 部分条件方可办理:				
申请材料 清单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申报须知	备注	空表和样表
办理流程	受理 -- 审批部门审核(多个部门,按先后顺序填写)-- 特殊程序(如有)-- 办结				
审批流程	环节	单位	科室	人员	联系电话
	初 审				
	复 审				
	决 定				
奖补类资金 兑付流程	兑付拨付				
数据归集	☐ 人工推送				
	☐ 系统推送	☐ 网上审批系统直接推送。			
	解析数据	系统自动将办理结果归集至企业用户。			
结果公示	惠企政策服务平台将结果予以公示。				

附件 2

惠企政策事项清单梳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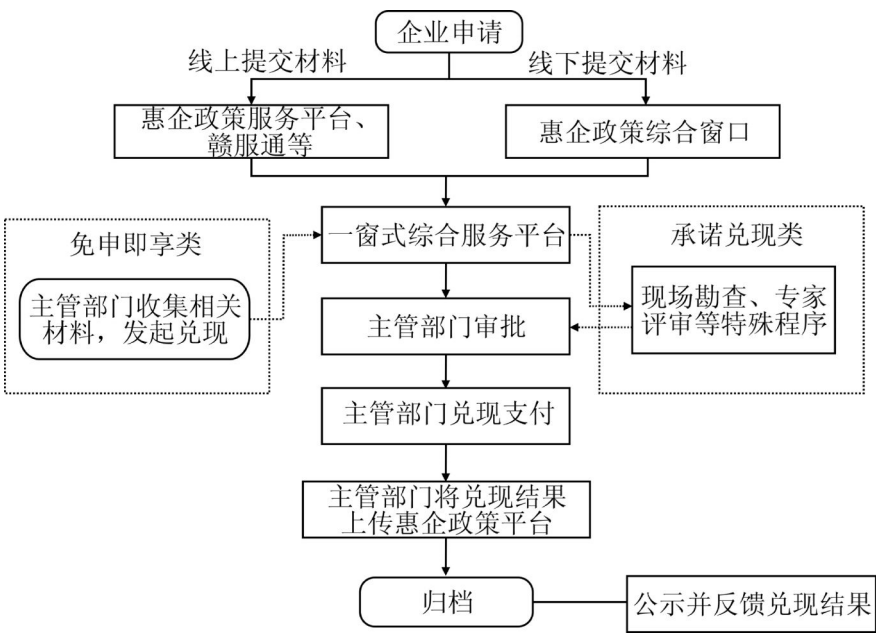
时间:2022 年 月 日

序号	主管 部门	责任 科室	咨询电话	事项名称	兑现 类型	办理 层级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标 准	政策网址 / 附件	备注

说明:1.兑现类型:填写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承诺兑现; 2.办理层级:填写省级、市级、县级; 3.政策标准:
填写政策兑现的标准; 4.政策网址 / 附件:填写政策对应的网址或提供政策原件。

附件 3

九江市惠企政策服务平台兑现流程图



附件 4

工作涉及相关单位名单

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委统战部(民宗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统计局、市国资委、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市税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科技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市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人行九江中支、九江银保监分局、市邮政管理局、九江海关、九江海事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国网九江供电公司、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强“两高”项目治理体系建设的意见

九府办发〔2022〕13号 2022年4月1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部署要求,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重大决策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强化系统观念,推进综合施策,严格项目准入,强化项目监管,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对标对表,系统推进。坚决落实国家政策要求,跟踪国内外行业先进水平,摸清本地“两高”项目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系统推进“两高”项目治理。

2.坚持充分论证,严格准入。新上“两高”项目要从严把关,充分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

性,重点分析评估对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确保符合各项政策要求。

3.坚持依法依规,分类处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以中央环保督察、国家“两高”项目专项检查、国家审计反馈问题为重点,对存量、在建、拟建“两高”项目全面排查,充分考虑产业政策合规性、手续完备性、批建一致性等情形,对问题项目实行分类处置。

4.坚持建章立制,长效管理。针对“两高”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分析成因,找准根源,把解决具体问题与共性问题、当前问题与长远问题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行之有效的制度措施,巩固管理成果。

二、严格项目准入

(三)明确“两高”项目分类。“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煤电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当量值)及以上的项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以下行业领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焦化(含兰炭),煤电,长流程钢铁,独立烧结、球团,铁合金,合成氨,铜、铝、铅、锌、硅等冶炼行业,水泥、玻璃、陶瓷、石灰、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砖瓦等建材行业,制药、农药等行业。(2)其他行业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两高”项目范围根据国家、省里规定和我市实

际动态调整。

(四)强化产业政策约束。拟建“两高”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版》(2021 年修改)要求,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布局和管理有关规定。拟建“两高”项目能效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值,对工艺、技术、装备等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两高”项目,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应急管理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属于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确保技改后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和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只减不增。

(五)严格“两高”项目论证。对拟建“两高”项目,各县(市、区)在履行各项审批手续前,要深入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确保符合政策要求,并及时纳入“两高”项目清单管理。可行性论证重点分析评估项目对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

(六)明确要素指标来源。各县(市、区)对拟建项目,尤其是“两高”项目,必须落实用能、污染排放等相关要素指标。拟建项目通过论证后,原则上使用各县(市、区)新增能耗指标;对省级以上布局的重大项目、重大外资项目或属于“卡脖子”关键技术的重大项目,积极申请国家和省级预留的新增能耗指标。拟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七)严格“两高”项目审查。各县(市、区)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6 年第 44 号令)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越级履行或不履行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置行政审批局的县(市、区)涉及“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的,应征求本级相关行业部门意见。对单个年综合能耗在 5 千—5 万吨标准煤的项目,须报市节能领导小组会研究;对单个年综合能耗在 5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须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两高”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审批,对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环评审批。

三、加强项目管理

(八)加强“两高”项目规划管理约束。各县(市、区)要加强涉“两高”项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管理,强化规划约束作用,避免“两高”项目上马的盲目性、随意性。有关规划在编制和调整时,要充分考虑本地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严守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经过充分论证的“两高”项目方可纳入规划。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和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低碳绿色发展。

(九)建立“两高”项目清单管理制度。各县(市、区)要对“两高”项目进行拉网式大起底、大清查,建立在建、拟建、存量项目和未批先建项目管理台账,实行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其中,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拟建“两高”项目,按程序报请国家发改委进行窗口指导。

(十)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在建项目。各县(市、区)要对在建“两高”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用地审批、施工许可等情况逐一进行检查复核。对未履行节能审查就擅自开工建设或建成的“两高”项目,依法依规停工整改,整改至符合节能审查通过条件并严格履行审查程序后方可复工。对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的“两高”项目,或未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发生重大变动的,依法责令停止建设,严肃查处。对未履行用地审批、施工许可等审查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两高”项目,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十一)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项目。对拟建“两高”项目要严格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未落实能耗指标、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情况,依法依规不予审批。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必须列入国家产业规划。建立重点行业产能监测预警机制,对重点行业存量、在建项目产能及市场供需情况进行分析,引导市场主体科学决策,对产能过剩或预期产能过剩的重点行业实行缓批限批。

(十二)深入挖掘存量项目节能潜力。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要梳理形成台账,逐一

排查评估,以国家强制性能耗限额为基准,对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存量项目要加快推进改造升级,并明确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书。鼓励各县(市、区)引导存量“两高”项目开展节能诊断和清洁生产审核,挖掘节能潜力,原则上五年规划期内至少开展一次节能改造,对节能改造后腾出来的能耗指标委托专业机构评估后,由市级统一收储、统一调配。

(十三)全面开展违规项目排查清理整改。各县(市、区)对于违规“两高”项目,严格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推进”的原则,全面梳理排查问题项目,科学合理制定整改方案,分类施策推进整改。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坚决拿下,对整改并严格把关后符合各项要求的,依法依规办理审批手续。对于一些历史存量项目,要把基础工作搞扎实,在严格把关的基础上,尊重历史和既成事实,妥善解决遗留问题。

(十四)强化日常节能排放执法监管。市、县要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切实加强节能监察队伍和能力建设,建立常态化节能监察机制,抓好重点领域、重点单位、重点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两高”项目节能排放专项检查,严肃查处“两高”企业违规违法用能排污行为,曝光违规违法典型案例。

(十五)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认真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18 年第 15 号令)要求,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全面建立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省平台对接,将已建成“两高”项目企业纳入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实行动态监管。

(十六)推动“两高”行业减少碳排放。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国际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四、完善能耗“双控”管理

(十七)合理设置能耗“双控”指标。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完善能源消费总量指标确定方式,突出

强度下降优先,将能耗强度降低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统筹处理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和节能降耗的关系,综合各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发展定位、产业结构和布局、能源消费现状、节能潜力、能源资源禀赋等因素,合理确定能耗强度降低和能源消费总量目标。

(十八)鼓励超额完成强度降低目标。各县(市、区)要把降低能耗强度摆在首要位置,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实现能源利用效率提升、能源结构优化,对能耗强度降低达到市里下达激励目标的县(市、区),其能源消费总量在五年规划当期能耗“双控”考核中免于考核。

(十九)提升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严格落实本行业能耗限值,推动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提升行业能源利用效率。摸排重点行业低效用能设备情况,推动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加快应用先进节能低碳技术装备,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积极推进煤改电、煤改气,严格控制钢铁、建材、化工等行业煤炭消费量。深入开展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引领赶超。

(二十)鼓励增加可再生能源消费。加大新能源开发利用力度,有序推进风电开发,大力推进光伏开发,因地制宜推动生物质和城镇生活垃圾发电发展。扩大市外清洁能源引入规模,提高我市清洁能源消纳比例。深入拓展电能替代,推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考核制度,以 2020 年为基期,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在地方能源消费总量考核中予以扣减,但仍纳入能耗强度考核。

(二十一)加强能耗“双控”预警。对各县(市、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实行预警,按季度形成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对于能耗强度一级预警(能耗强度不降反升)的县(市、区),对该县(市、区)进行约谈,暂停除国家规划布局之外的“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对于能耗强度二级预警(能耗强度降低未达到进度目标)的县(市、区),除国家规划和省里布局之外的拟建“两高”项目,要

严格按照能耗等量替代要求编制能耗替代方案,未落实能耗替代方案的节能审查不予批准;对于能耗强度三级预警(能耗强度降低达到进度目标)的县(市、区),拟建“两高”项目在严格把关后原则上可使用本地区新增能耗指标。后续国家、省对“两高”项目缓批限批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二)严格落实能耗“双控”考核制度。健全完善能耗“双控”考核制度,增加能耗强度降低指标考核权重,合理设置能源消费总量指标考核权重,并将各县(市、区)能源要素高质量配置、深度挖掘节能潜力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对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的通报表扬;对未完成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的通报批评,要求限期整改;对进度严重滞后、工作不力的,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实行问责处理。

五、完善政策体系

(二十三)健全绿色电价政策。对能源消耗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用能单位严格执行惩罚性电价,对“两高”项目实施阶梯电价或按照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重点行业实行差别电价政策。

(二十四)规范信贷融资管理。市、县金融机构要优化信贷结构,严格审核“两高”项目融资申请和授信管理,严格控制信贷规模,对未按规定取得能评批复、环评批复的“两高”项目,金融机构不得给予信贷支持。

(二十五)制定节能奖惩政策。市、县设立节能奖补专项资金,将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整合工信技改资金与发改节能专项资金,共同用于企业节能改造。对于大力推进节能技改、盘活盘优能耗存量的企业,视情给予奖励,对节能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企业,视情进行惩处。

(二十六)完善节能排放标准。根据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及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结合地方实际,制定一批地方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扩大能耗限额标准覆盖范围,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达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和污染物排放控制先进水平。

六、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七)强化组织领导。“两高”项目治理工作在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专项工作组领导下实施,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统筹协调推进“两高”项目治理相关工作。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两高”项目治理对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意义,统筹处理好“两高”项目治理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压实主体责任,强化监督管理,做到严审批、严监管,确保“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二十八)提升基础能力。市、县要加强能源计量和统计能力建设,健全能源计量体系,充实基层能源统计人员力量。健全节能标准体系,扩大节能标准覆盖范围,提高并严格执行各领域、各行业节能标准,加大用能单位节能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提升节能管理水平。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绿色电价等手段,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

(二十九)强化责任落实。将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情况列入各地高质量发展考核和能耗“双控”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将各县(市、区)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工作情况纳入市委巡察、市委市政府督查内容,严查地方盲目上马“两高”项目情况。

(三十)严肃责任追究。“两高”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履行节能管理主体责任,对未依法报批能评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的“两高”项目,或未依法重新报批能评文件擅自发生重大变动的,县级节能管理部门应依法责令立即停止建设,依法严肃查处。对审批及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职、把关不严的,依法给予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建立常态化的督促、约谈、通报、问责机制,对工作进展缓慢的地方和部门,加强督促、约谈;对屡次督促、约谈后工作仍然落实不力的,依法依规进行通报、问责。对违规上马“两高”项目给予资金支持的金融机构、金融监管部门,根据违法违规线索,依法依规进行查处,严肃追究有关机构和人员责任。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 文化和旅游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2〕15号 2022年4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
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文化和旅游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文化和旅游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建设和旅游发展重要论述聚焦“五个推进”重要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快更具影响力的文化强市、国际旅游名城建设,根据《国家“十四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九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作为今后五年内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规划期限为2021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35年。

第一章 发展背景

一、“十三五”发展评估

(一)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九江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重要论述,全面推进文化和旅游发展。“十三五”时期,文艺创作繁荣发展,推出了一批精品力作,荣获各级文化类奖项112个。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成功创建国家第三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成了“市有八馆一院,县有文图博美四馆,乡有综合文化站,村有文化服务中心”的四级全覆盖的文化设施网络。启动乡村文化振兴“十个一”行动,推动乡村传统工艺传承振兴。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全面推进,加强对全市文保单位的抢救性排危或整修维修保护力度,现有国保单位20处,省保单位105处,市(县)

保单位 380 处;国家级非遗名录项目 11 项,省级非遗名录 52 项,市级非遗名录 177 项,县级非遗名录 295 项。文化和旅游产业持续位居全省前列,文化和旅游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综合带动功能更加突显。文化和旅游领域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入,完成市县两级文广新旅局机构改革,建立市文旅集团,稳步推进庐山和庐山西海管理体制变革,突破管理瓶颈。文化和旅游产品更加优质丰富,实施“两圈两带”全域旅游战略,做好上下联动、山城联动、山水联动、江湖联动、文景联动五篇文章,大力发展文旅融合、研学旅游、夜间旅游、冬季旅游等产品,现有开放经营的景区(点)200 多家,国家 A 级景区 55 家,5A 级景区 2 家,4A 级景区 17 家;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1 个;江西省 A 级乡村旅游点 120 家,5A 级乡村旅游点 1 家,4A 级乡村旅游点 8 家;省级旅游度假区 4 家,“庐山天下悠”品牌建设取得瞩目成绩。旅游服务基础设施逐步完善,现有旅行社 114 家,其中出境社 4 家,国内旅行社 110 家;共有星级旅游饭店 47 家,其中五星级 2 家,四星级 16 家;民宿经营户总量达到 200 家、精品民宿项目总数达到 30 余个;建成旅游厕所 607 座。文化和旅游成为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支撑,在九江市工作全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愈加突出。

(二)存在不足。

“十三五”期间,九江市文化和旅游取得了瞩目的成就,但总体来看,九江市仍以传统文化产业为主,没有形成大型、集中的原创性文化产品服务,以数字化为核心的新兴产业还处于起步阶段;拥有世界级文化和旅游资源却缺乏有效开发,大型文化旅游项目较少,多数文化和旅游产品同质老化、展示形式单一、缺乏文化特色、产业融合形式简单,城市旅游、康养旅游、乡村旅游等业态发展略显滞后,文化和旅游对全市文旅品牌建设支撑引领不足。市场主体培育不足,缺少具有引领作用的大型现代文化和旅游龙头企业集团;文化和旅游产业空间集聚度不高,产业集聚效应未能有效显现,融合化、全域化发展格局未形成。现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难以完全满足现代化文

化和旅游业发展需求,食、宿、游、购、智慧旅游等旅游配套服务缺少优质供给。

二、“十四五”环境分析

“十四五”时期是九江市建设更具影响力的文化强市和国际旅游名城的关键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面临新形势、新机遇和新挑战。从国际看,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加之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扩散蔓延,导致外部发展环境也更加错综复杂。从国内看,文化和旅游既是拉动内需、繁荣市场、扩大就业、激活国内大循环的重要内容,也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桥梁和纽带。疫情促使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增长,需要顺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提供更多优秀文艺作品、优秀文化产品和优质旅游产品。进入新发展阶段,九江市要抢抓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机遇,积极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在推进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鄱阳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中发挥更好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释放文化和旅游机制体制改革红利,推动国际旅游名城及旅游强市、文化强市、历史文化名城建设以及“一心两核全域”空间发展布局。同时,九江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也面临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文化和旅游产业规模总量不大、文旅融合创新动能仍显不足、核心资源辐射带动效应较弱、区域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不平衡、文化和旅游领域高层次人才缺乏、文化和旅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进一步提升,在与周边省市的竞争中走优势发展、创新发展、错位发展之路。

综合判断,九江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处于大有可为但充满挑战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必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九江市文化和旅游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坚定文化自信,推进文化铸魂,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以创新发展催生新动能,以深化改革激发新活力,充分发挥文化赋能和旅游带动作用,推进文化

事业繁荣发展和文旅产业创新升级,开创文化和旅游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局面。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文化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文化旅游高质量融合发展为主线,以加快提升九江文化和旅游产业核心竞争力为突破口,加快建设旅游强市、文化强市,全面提升九江市文化旅游产业的产品供给力、要素聚集力和品牌影响力,唱响做实“庐山天下悠”品牌,推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和文旅产业创新升级,举全市之力将九江建成集观光游览、休闲度假、文化体验、养生康体等为一体的“国际旅游名城”。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

落实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要求,把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贯彻到文化和旅游发展的全过程、各领域,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为实现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坚持人民群众主体地位,提高人民群众文化参与度,激发人民群众文化创新创造能力,切实保障好人民基本文化权益,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提升满意度,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助推九江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

(三)坚持深化改革。

紧扣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突出问题导向,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深层次改革,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发挥改革整体效应。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

(四)坚持系统观念。

坚持全市一盘棋,统筹发展和安全、城市和乡

村、线上和线下等关系,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加强全局性谋划,整体推进文化强市和旅游强市建设,推动文化和旅游与经济社会全局实现系统联动、协同发展。

(五)坚持创新融合。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完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与其他领域融合互促,增强发展质效。突出创新的核心地位,以创新激发动力、增强活力、释放潜力,大力发挥科技创新对文化和旅游发展的赋能作用,全面塑造文化和旅游发展新优势。

(六)坚持铸造精品。

立足资源禀赋和区域发展优势,聚合发展势能,培育一批标志性、引领性、关键性的文化和旅游项目,以点串线、以线带面,构建起全域、全时、全景、全业、全民的文化旅游发展格局,打响“庐山天下悠”总品牌。

三、总体定位

紧紧围绕“国际旅游名城”目标定位,巩固庐山江西旅游龙头地位,唱响“庐山天下悠”主品牌,塑造“悠然庐山,魅力九江”城市文旅品牌,做实庐山——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庐山西海——世界级康养旅游示范区、九江市——“中四角”文化和旅游消费中心城市三大品牌,做强庐山、鄱阳湖、长江、浔阳城等世界级山水文化资源。推动景区旅游、城区旅游、乡村旅游“三箭齐发”,实现高等级景区创建全省首位目标,全面构建“一心两核全域”(一心:中心城区;两核:庐山、庐山西海;全域:县市区特色鲜明、差异发展)新格局,把九江打造成为中外文明互鉴交流地、中国一流旅居度假地、长江文化集中展示地。

——中外文明互鉴交流地。对接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战略,充分发挥九江世界文化遗产庐山、“海上丝绸之路”对外通商口岸、英租界界址、“万里茶道”节点城市、“水上瓷器之路”重要埠岸等地理人缘优势,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把九江打造成为江西对外文化开放的新窗口、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外文明互鉴交流新平台。

——中国一流旅居度假地。发挥九江名山名川名湖名城汇集的独特优势，立体整合文化山水资源，培育一批以庐山、庐山西海为代表的文旅融合型休闲度假产品，构建山城联动、山水联动、江湖联动、文景联动、文旅融合的全域发展格局，打造宜居、宜游、宜业的全国一流山江湖海城文化旅游度假地。

——长江文化集中展示地。立足九江是江西唯一通达长江的节点城市，助力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提炼长江流域历史文化脉络，强化与沿线城市的文化交流，深化“百里长江最美岸线”建设，以项目为载体，将九江打造为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示范段、全国长江文化集中展示区，促进长江文化保护传承弘扬、提升九江文化软实力。

四、发展目标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文化和旅游服务供给力显著增强。稳步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建成高质量的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公共文化供给能力进一步提高，推进设施空白或不达标的县级公共文化场馆建设提升，全面推动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

——文艺创作进一步繁荣。鼓励原创，引导资

源向重点题材、重点项目、重大活动聚焦。旅游演艺项目、文艺演出、赣版影视、图书、报刊等文艺精品不断涌现。积极推动网络文艺、线上旅游、跨界融合等新兴文旅产品发展。

——文化和旅游产业竞争力持续提升。国内旅游人次稳步增长，旅游收入不断提高；入境旅游基本恢复至疫情前正常水平；文化产业竞争力和贡献度稳步增强。恢复九江旅游全省龙头地位，文化创新创造活力迸发，文化产业成为支柱性产业，旅游产业迈向全市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

——现代化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更加完善。文化和旅游产业结构布局进一步优化，城乡居民文化消费持续增长，文化和旅游与其他产业融合程度加深，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扶持培育一批具有品牌优势、创新优势、规模优势的骨干文化和旅游企业。

——文旅融合产品加快开发。继续加大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开放力度，创新导入一批具有九江特色的文旅 IP 项目，把庐山、庐山西海打造为世界著名旅游目的地，打造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引导规划创建一批主题鲜明、要素完善的全域旅游示范区、高等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点等旅游目的地。

“十四五”九江市文化和旅游业经济指标

类别	序号	主要指标	“十四五”末规划目标(2025 年)	全省排位
主要经济指标	1	旅游接待总人数(亿人次)	1.65	前二
		接待入境旅游者人数(万人次)	60	第一
	2	旅游总收入(亿元)	2000	前二
		旅游外汇收入(亿美元)	2.5	第一
	3	旅游人均消费(元)	1300	前二
主要经济指标	4	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营业收入(亿元)	500	前三
		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	10%	前二
	5	文化和旅游上市企业(含主板、创业板、中小板等)	4	前二
	6	规模以上文化和旅游企业(家)	400	前三
	7	全市平均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平方米)	700	前三
经济社会综合贡献	8	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5%	前三
	9	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营业收入占全省比重	17%	前二

备注:数据按照《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口径测算。

五、总体布局

积极融入全域旅游示范省建设,充分考虑九江产业布局、交通体系和客源网络等现状条件,整合文化旅游资源和公共服务资源,形成全市“一心两核全域”的空间发展布局。

(一)一心:城市休闲旅游中心区。

以九江中心城区(包括浔阳区、濂溪区、柴桑区、八里湖新区、赛城湖新区等)为核心。通过资源有机整合、项目招大引强、设施配套完善,做强中心城区文旅消费集聚效应,做精重点文旅项目,将中心城区打造为集文化旅游、产业驱动、全域集散、夜间经济等功能于一体的九江市全域旅游服务中心、文化产业中心区、文旅发展核心增长极、文旅消费示范区。

(二)两核:庐山旅游发展核、庐山西海旅游发展核。

发挥庐山、庐山西海两座5A级景区的核心引领作用,将世界级资源的产品创新再提升,整合周边优势资源,逐步建成山上山下、城区景区一体化发展的世界级综合型名山以及世界级湖泊旅游度假目的地,辐射带动周边县(市、区)发展。

(三)全域。

将九江作为一个大景区全域统筹打造,打造文旅融合发展“四地”(文旅深度融合示范地、非遗“+文旅”活化创新地、山江湖城联动发展典范地、研学旅游品牌高地)。通过引进、策划、实施一批重大文旅项目,加快山江湖城联动、观光与体验联动、文化与风景联动,抓点、连线、成面,形成县(市、区)特色鲜明、差异发展,形成既独立成篇又互补共享的全域新格局。

第三章 重点任务

一、实施社会文明促进和提升工程

1.筑牢传承红色基因精神高地。

实施红色基因代代传工程,以重大革命历史事件为重点,开展红色文化历史资料、经典事例的征集、整理、研究、开发和利用工作,推出一批红色经典出版物和文艺精品,打造红色文化谱系。实施红色文化弘扬传播工程,发挥全市红色文化博物馆(纪念馆)、展馆、展厅的作用,做好红色文化展

览展示。大力推进红色文化和革命文物数据库建设,加快建立红色文化线上展示平台。讲好讲活红色故事,持续深入开展诵读红色家书、红色走读、红色经典进万村电影公益放映等活动,深入开展群众性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的。

2.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文艺作品创作、文化产品和旅游产品供给全过程。持续推进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增强人民群众的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生态文明意识等。广泛组织“四史”学习教育知识竞赛、“永远跟党走”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等活动。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打造一批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理想信念教育重要基地。

3.广泛开展文明创建工程。

深入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方案,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宣传推广先进典型,广泛开展岗位学雷锋、道德模范、“九江好人”等学习宣传和推荐评选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文明公约、村规民约、家规家训,培养推出一批新时代的先锋模范。建好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推进公民道德建设、网络文明建设。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景区等评选表彰活动,深入开展“推动移风易俗,促进乡风文明”行动。通过文艺演出、文化场馆参观、非遗体验、参与文物保护等文化活动和红色旅游、文化旅游、导游文化讲解等旅游体验温润人民心灵,全面提高人的文明程度。

专栏1 社会文明促进和提升工程

1.红色经典出版工程。围绕以“南昌起义”策源地、“秋收起义”主战场之一、赣北革命根据地、“工农革命军第一军第一师”军旗诞生地、共青城垦荒创业、98抗洪精神等主题,推出一批红色精神研究成果,策划并推出一批红色题材的歌曲、影视、戏

剧、书籍和主题展陈。

2.红色文化景区提升建设工程。合理开发红色旅游资源,打造一批4A、3A级红色旅游景区。重点推进共青城富华山景区、湖口省二次党代会旧址、修水秋收起义纪念馆等红色文化场馆升级改造、陈展提升。

3.核心价值观基地建设工程。推进共青城青少年文化场馆、王经燕组织干部学院等一批理想信念教育基地、干部学院、党校建设,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教育基地。

4.文明城乡建设工程。九江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支持武宁县、共青城市、湖口县等县(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建好用好基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十四五”期间每县(市、区)力争建设10-15所村史馆,推进公民道德建设、网络文明建设。

二、深化高品质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

4.创新发展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坚持“动态管理、强化基础、突出创新、提升效能”的原则,贯彻新发展理念,将示范区创新发展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绩效目标管理。调整充实市级示范区创新发展领导小组,完善组织领导、督查、宣传等工作机制,保证各项工作科学、规范、有序推进。坚持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改革,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公共文化资源配置机制,强化公共文化服务管理制度,巩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础,持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探索出具有示范价值的做法。完善公共文化服务需求征集和绩效评价机制。

5. 推进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城乡一体建设。

优化城乡资源配置,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发展,优化市、县、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空间,持续深化“主城区和中心镇15分钟、一般村镇20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和“中心城区15分钟阅读圈”建设。构建以市县图书总馆为核心、乡镇分馆(图书室)为骨干、城市书房、阅读驿站及校园智能微图书馆为补充的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推进

24小时自助城市书屋、阅读驿站、公共电子阅览室、文化礼堂等公共阅读空间布局,打造“九江寻书”品牌。加快对城镇化过程中新出现的居民聚集区、农民新村的公共文化设施配套建设,基本实现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全面覆盖、互联互通。推动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构建主客共享的文化和旅游新空间。巩固提高国有文化场馆,积极支持行业文化场馆,引导规范民办文化场馆,注重发展非遗展示馆、乡村博物馆等特色文化场馆,实现国有、民办、行业文化场馆均衡发展。

专栏2 城乡文旅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1.文化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工程。大力促进庐山市渊明文化艺术中心、濂溪区文化艺术中心、德安县熊十力纪念馆、湖口县长江江豚科普水族馆等一批文化场馆项目提升建设。

2.文化设施短板弱项攻坚工程。重点推进设施空白或不达标的县级公共文化场馆、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到2025年末,全面完成县级“三馆”优质达标建设工程,全市县级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均达到国家三级以上评估标准,70%以上县(市、区)有一级文化场馆。

3.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全覆盖建设工程。依托城市公园、文旅综合体、综合交通枢纽、文化场馆、历史街区、A级旅游景区等创新打造一批融互联网服务、数字阅读、艺术展览、文化沙龙等内容于一体的24小时自助城市书屋、公共电子阅览室、城市书房、文化礼堂、乡村戏台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完成市工人文化宫、九江银行、兴业银行等点位的城市书房、阅读驿站及24小时自助智慧书屋建设。到2025年,浔阳区、濂溪区、柴桑区、八里湖新区分别建成2家高品质“寻书”城市书房,其他县(市)至少建有1家城市书房;积极推动24小时自助智慧书屋建设。

4.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融合试点工程。鼓励达到国家三级馆以上标准的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及基础较好的旅游集散中心、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申报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试点单位。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文化站、村文化活

动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探索承担区域游客集散服务、文创中心职能,促进公共文化设施与旅游公服设施的共建共享。

6.创新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

全面实施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度,组建全市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联盟,加强与区域内外和国内国际演出行业的交流,开展公共文化巡展巡讲巡演服务。支持和鼓励民办文化场馆、经营性文化设施等提供优惠或免费的公益性文化服务。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引导国有文化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运营,制定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加快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域公共文化资源整合。到2025年,全市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建设基本完成,所有村级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有效运行。

7.提升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运行效能。

以公共文化事业推广、公共文化产业推进、创新公共服务新业态为抓手,创新打造公共文化服务集群示范平台,形成一批示范性公共文化服务集群。推动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融入城乡居民生活,推动群众文化活动蓬勃发展,充分保障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流动人口等特殊群体文化权益,建设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推进绿道、骑行道、游憩道、郊野公园等综合公共设施建设,更好满足国民休闲权利。

8.加快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

推广“互联网+公共文化”,继续实施国家数字图书馆推广计划、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计划等重点公共数字文化工程,提升公共文化场馆数字文化服务水平,创新推广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方式,推动基层公共数字文化工程提档升级。鼓励公共文化机构与数字文化企业对接合作,大力发展基于新技术应用的数字服务类型,拓宽数字文化服务应用场景。推进加强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等新型文化业态在公共文化场馆的应用。鼓励与企业合作,探索有声图书馆、非遗馆互动体验等新型文化服务方式。

9.全面推进“智慧广电”建设。

以深化广播电视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创新

为重点,统筹有线、无线、卫星、互联网等多种手段,争取将广播电视网络打造成为智慧城市、智慧乡村的核心承载网络、国家信息化基础设施和战略资源基础设施,为“新闻+政务服务商务”提供高宽带、广覆盖的网络连接。建设上下贯通、统一联动、分级负责、安全可靠、快速高效的市县乡村四级应急广播体系,提升“九江文旅”广播影响力,实现农村广播“村村响”工程全覆盖。促进广播电视技术、内容、业务形态、功能等各方面的转型升级,提升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效果,加快优秀数字文化资源“进村入户”。加快提升超高清电视节目制播能力,创新有线电视收听形式,打通基层宣传“最后一公里”。

三、构建新时代艺术创作体系

10.推进文艺精品生产创作。

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守正创新,聚焦中国梦时代主题,以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为引领示范,推动音乐、舞蹈、戏剧、美术、影视等各艺术门类的精品创作。立足于九江精神图谱和本土文化符号在新时代的创新和表达,组织开展实施重点革命题材、重大历史题材、重大现实题材、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重大主题创作,加强现实题材创作生产,推出一批根植人文内涵、反映时代气象、讴歌人民创造的文艺精品,加强文艺人才培育。健全戏曲艺术保护传承体系,推动地方戏曲振兴发展,擦亮九江戏曲品牌。建立健全扶持优秀剧本创作、促进剧目创作演出的长效机制,推动全市艺术创作迈上新台阶。

专栏3 文艺精品生产创作工程

1.实施戏曲振兴工程。采取省市县共建等办法加强本土传统剧种的传承保护繁荣,积极开展对濒危民间传统剧种的传承保护工作,组织小戏、传统戏展演、精品剧目创排、传统戏剧文化进校园等活动,扩大宁河戏、西河戏、武宁采茶戏、瑞昌采茶戏等剧种扶持力度。

2.建立健全扶持剧本创作、促进剧目生产表演、鼓励演职员多演出、剧场供应布局合理的长效机制。推进艺术精品创作与旅游景点景区演艺项

目需求的对接融合。

3. 加大对有艺术创作职能文化事业单位的创作业绩考核力度,以“结对传艺,比武竞艺”为重要途径,开展年度剧本新人创作大赛、年度表演新人评选、年度美术新锐评选等活动,发现、选拔和培养艺术精品创作青年人才。持续推动我市县(市、区)艺术创作、各艺术门类均衡发展,全面提升艺术创作水平,勇攀新时代文艺高峰。

4. 下大力气抓好国家艺术基金、江西省艺术基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申报力度,进一步争取创作扶持。研究制定《九江市文艺精品创作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探索设立九江市文化艺术基金,大力支持九江市优秀文艺创作生产,统筹推进舞台艺术与美术创作、新创作品与复排作品、大型作品与小型作品均衡发展。参加中国艺术节、江西省艺术节等活动。

5. 建立完善文艺评论工作体系,定期组织文艺评论研讨活动,提高文艺评论者理论研究水平。

11. 提高文艺团体发展能力。

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推进“一县一团”建设。探索建立院团共建机制,扶持民营文艺院团发展,做大做强本土特色艺术门类。加大濒危剧种传承保护,以演出为中心环节,推进文艺表演团体与旅游、商务、体育等领域融合发展,激发国有文艺院团生机活力。推动文艺表演团体走线上线下融合、演出演播并举之路,培育发展线上演播等新商业模式。支持在重点全市景点景区和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文艺表演团体演艺集聚区,促进文艺表演团体集群发展。规范乡镇(街道)文化机构和文化队伍建设。支持公共文化机构业务干部兼任驻村(社区)文化策划师,建立基层服务点。提升美术馆建设水平和画院创作研究能力,实现政府购买社会化物业管理,增加场馆运营管理专业人才编制。不断适应文化场馆新时代需求,拓展文艺人才引进渠道,引得进、留得住、拔得高文艺人才。

12. 推动优秀作品传播推广。

发挥主流媒体主阵地作用,增强意识形态领域主导权和话语权,用心讲述新时代九江故事。优化传播形态,推进全媒体深度融合,做强新型主流

媒体,指导市县加大融媒体中心建设力度,探索建立媒体融合的技术合作共享机制。加大优秀文艺产品推广力度,在资金、频道、版面、场地等方面为展演展映展播展览文艺精品力作提供条件。推进文艺资源、媒体节目资产数字化进程,积极推进数字新闻出版、印刷发行、数字阅读产业,建设市级的数字出版发布投送平台和出版资源数据库。实施网络文艺精品创作和传播计划,推动网络新兴文艺类型健康有序发展。

13. 提升文艺创作成果运用实效。

以“年年出新、年年出彩”为牵引,进一步加强“寻庐文化”“百姓剧场·雅俗共赏”“七彩九江”“百姓大舞台·大家一起来”等服务品牌建设,持续深入开展“文化惠民周”、文化“三下乡”、“文艺红色轻骑兵”巡演等群众文化系列活动。开展专业文艺机构、表演团体组织及优秀文艺作品服务基层公益性演出,不断完善低票价、剧场开放日等举措,加强艺术普及,提高居民和游客文化获得感。鼓励各县(市、区)、乡村、街道、社区培育具有当地特色的文化产品体系,集中展示九江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成果。

四、完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体系

14. 扎实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严格落实九江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及创建工作,按照“修复一批、整理一批、开放一批”的工作思路,对历史城区的整体风貌、城池格局及相关历史环境要素进行保护控制和利用开发。持续做好全市历史建筑、不可移动文物的普查、挂牌、保护工作,完善历史建筑保护图则。处理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城市建设发展的关系,加强历史城区内新批项目建设管控,疏解历史城区工业、港口、仓储等功能,优化配置文化展览、旅游服务、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资源,彰显城市文化底蕴。

15. 加强文化遗产资源保护利用。

实施文旅资源普查工程。落实好文物安全地方政府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文物管理使用者直接责任,建立健全文物安全长效机制,做好文物资源空间位置普查、共享与信息发布,不断提升文物保护、维修、利用水平,筑牢文物安全防线。加

强对市域范围内革命遗址普查、申报、保护、利用工作,进一步深化革命文物价值挖掘和利用创新,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革命文物保护传承示范基地。积极开展文物安全巡查和文物执法检查、文物法人违法案件专项整治行动、文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以及革命文物建筑消防安全检查,狠抓问题隐患整改,严厉打击文物犯罪,守护历史文化遗产。

专栏 4 文化遗产资源保护利用工程

1.长江文物资源调查工程。省市联动,共同组织开展长江文物资源专项调查,推进长江文物保护利用。

2.“万里茶道”申遗工程。深挖九江作为万里茶道重要节点城市的内涵,协力推动“万里茶道”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争取将修水“漫江”“双井”产茶区、姑塘海关旧址、庐山云雾茶产茶区等纳入万里茶道申遗重点区域。

3.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切实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展示、连片保护利用、陈列展览、宣传传播、平安守护等工作。对全市革命文物、革命历史遗迹、红色标语、红色博物馆、红色景区进行系统整理,建设全市红色文化和革命文物大数据库和红色标语、抗战文物专题数据库。编印《九江革命遗址遗迹图文集》。积极争取重要革命类博物馆、纪念馆纳入国家免费开放补助名单。新增革命文物保护单位 50 处。

4.遗址及文物维修保护工程。推进瑞昌铜岭铜矿遗址、浔阳古城遗址、荞麦岭遗址等保护利用。启动青铜器文物修复项目申报。重点推进紫阳堤维修工程,铜岭铜矿遗址古采矿区 I 区文物遗存抢险加固保护项目、铜岭铜矿遗址环境整治项目,大胜塔、锁江楼塔、吴城镇建筑文物维修项目,庐山会议旧址及别墅建筑群—中八路 359 号建筑本体保护修缮、观音桥预防性保护项目,姑塘海关旧址保护项目。加大陈宝箴、陈三立故居、工农革命军第一军第一师第一团团部旧址、同文书院、能仁寺等文物安全项目建设。

5.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程。以庐山摩崖石刻群、东林寺、马当炮台等文物古迹为代表,积极申

报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十四五”期间新增 2-3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新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0 处。

6.古籍保护及数字化工程。推进九江普通古籍、珍本善本、民国文献普查、保护、整理、修复、出版工作。推进公共图书馆、高校图书馆、单位图书馆珍贵古籍数字化,接入江西古籍数字化平台。建设九江市图书馆古籍保护修复中心。

7.文物安全防范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市县两级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完善覆盖全市世界文化遗产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国家等级博物馆的安防、消防、防雷、违规建设、巡检五大功能系统,强化智慧消防建设,推动消防设施物联网升级改造;省级以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国有博物馆建立微型消防站,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三防设施明显完善。

16.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

推进非遗规范化管理,建立完善非遗档案和数据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传承、实践情况留存完整的实物和数据资料。完善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名录体系,加大对传承人支持力度,探索非遗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认定工作。加大各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申报力度,扎实开展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及收徒传艺、技艺培训工作。推动非遗项目进景区、进校园、进社区,将非遗活态传承融入大众生活、文旅项目和教育课程。

专栏 5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程

1.非遗记录工程。进一步加强非遗理论研究,以国家级和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为重点,对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真实、系统记录,全面反映非遗相关内容和表现形式、流变过程、核心技艺和传承实践情况。加强对记录成果的传播和利用。

2.非遗项目申报工程。支持庐山云雾茶制作技艺、庐山篆刻、永修样式雷、永修磨刀李文化等项目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十四五”期间新增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1-3 个,新增国家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2-4 人,各县(市、区)分别出版或整理 1 套非遗研究成果。

3.非遗保护展示基地建设工程。加强与高校、

科研机构、社区合作,推动非遗馆、传承所(点)、非遗小镇、非遗扶贫工坊等建设。“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建市级非遗小镇5—10个、建立2—3个省级非遗传承小镇,1—3个县级非遗展示馆(厅)。

4.非遗进景区、进校园工程。到2025年,全市4A级及以上景区至少有1项非遗项目;各县(市、区)编撰非遗教材或读物不少于1本,每年开展非遗进校园活动不少于4次。

5.非遗数字化建设工程。通过分类、分项、分区域管理等方式,建成集文字、图片、音频、视频于一体,涵盖九江国家级、省级、市级非遗项目、传承人、传习基地(传习所)、项目资金等数字查阅、数据检索、保护、管理、研究的市、县两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建立九江市非遗数字博物馆。搭建“九江非遗直播平台”,打造“非遗网红传承人”。

17.推动博物馆事业高质量发展。

优化博物馆体系,加强博物馆场馆建设改造与等级提升,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博物馆品质、类型与功能,促进国有、民办、行业博物馆均衡、健康发展。加强藏品保护、征藏和研究及涉案文物鉴定工作,拓宽文物征集范围和渠道。加强馆藏文物展示利用,每年组织策划一批联合办展、巡回展览、流动展览以及线上展览和数字体验活动,打造“永不落幕的博物馆”。推动博物馆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推进博物馆与其他产业融合,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展览、教育和文创开发。完善文化IP授权机制,鼓励各级博物馆依托馆藏文物资源,推进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与营销。推动各类博物馆数字资源接入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数字博物馆建设,向社会公众开放共享文物资源信息,使博物馆文物“活”起来。

专栏6 博物馆建设提升工程

1.馆藏文物征藏保护工程。开展全市文物鉴定定级工作,重点实施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数字化保护项目。鼓励公众向博物馆无偿捐赠藏品,落实考古出土文物、执法部门追缴文物移交博物馆,加强可移动文物保护机构、装备和人才、基地建设。

2.博物馆等级提升改造工程。大力推进九江市民俗博物馆新馆、共青城市钱学森航天博物馆、九

江森林标本博物馆、李杏美术博物馆等一批博物馆项目提升建设。推动国有博物馆升级改造工程建设,争取所有国有博物馆晋升为等级馆。实施中小博物馆提升计划,支持特色博物馆、专题博物馆建设,有效盘活基层博物馆资源。到2025年,全市一级、二级博物馆新增2—3家。新增国有备案博物馆2—3家、行业博物馆2—3家、非国有博物馆增加2—3家。

3.博物馆融合发展品牌工程。推介5家左右博物馆申报省级博物馆融合发展示范单位。创新馆校合作机制,推进九江学院长江文明生态博物馆建设。建立博物馆青少年教育项目库,推出博物馆青少年教育精品课程,创建博物馆青少年教育活动项目品牌。

4.博物馆事业机制体制健全工程。出台《非国有博物馆扶持办法》,推动全市非国有博物馆事业快速健康发展。健全激励机制,博物馆取得收入,按规定纳入本单位预算统一管理,用于藏品征集、事业发展等。完善博物馆免费开放工作评估机制。

五、健全现代化文旅产业体系

18.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引大扶强,引进一批国内外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军企业、知名企业,推动本土企业与国内外龙头企业开展合作,培育和做强文化和旅游骨干企业、品牌企业,建立文化和旅游重点企业目录。支持大型文旅集团打造旅游产业园,建设旅游产品研发、展示、交易基地。推进文化和旅游企业“映山红行动”,支持各类文化和旅游企业上市。推进市属文化和旅游企业聚焦主业、做大做强,通过共享资源、生产协作、开放平台、“混改”“联姻”民营企业等方式,带动创新链、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文化企业协同发展。引导民营文化企业健康发展,依法保障民营文化企业及企业家合法权益。实施“专精特新”文化和旅游中小微企业培育行动,支持青年创新创业,激励和引导更多非公资本和青年创客团队兴办中小微文化和旅游企业。

专栏7 市场主体培育壮大工程

1.“龙头培育”计划。力争到2025年,九江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超百亿元,综

合实力跨入全国旅游企业 100 强。加快组建庐山旅游发展集团。鼓励各县(市、区)加快成立县级国有文旅公司集团,全市培育 2-3 家资产规模超 30 亿元的文化旅游集团,庐山市、武宁县、修水县、永修县、彭泽县、庐山西海等地培育 1 家以上资产规模超过 5 亿元旅游企业。

2.推进“映山红行动”。完善九江市文化和旅游企业上市资源储备库,力推市文旅集团及庐山、庐山西海、武宁县旅游企业上市。支持经营较为稳定、创新能力强的中小企业在中小板上市,支持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文化类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申请科创板上市。“十四五”期间辅导助推 4-6 优质文化和旅游企业上市。

3.企业培育计划。各县(市、区)至少新增规模以上文化和旅游企业 25 家以上,全市新增规上企业 400 家以上,培育一批文化和旅游独角兽、准独角兽、潜在独角兽企业。

19.推进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建设。

围绕重点文化产业门类和传统文化艺术,打造一批特色文化产业园区(基地)或文化综合体。各县(市、区)适时推进县级文化旅游产业园建设,引导各类文化企业向园区聚集,鼓励有条件的乡镇结合实际建设特色文化产业园区,构建特色文化产业集群。支持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创办文化科技园或创客空间,补齐上下游文化产业链。建立市级文化旅游高层次人才产业园,吸引高层次人才入园区创业办企。

专栏 8 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建设工程

1.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建设和提升工程。支持九动文化创意产业园、九江翰陶林文化创意园、武宁文创园、千艺 267 数字文创园、湖口中国鄱阳湖动漫小镇等项目落地或提升。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创建 1-2 家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 2-3 家省级文化产业园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数量达到 17-19 家。

2.市级文化旅游高层次人才产业园建设工程。建立市级文化旅游高层次人才产业园,围绕文化旅游产业链各环节,引进、培育一批文旅高层次人才服务重点产业和项目,打造全省高层次人才创

新创业集聚中心和发展高地。

3.特色文化产业集群建设工程。强化区域性特色文化产业基地建设,创新培育庐山金星砚、庐山篆刻、庐山云雾茶、瑞昌竹编、修水贡砚、修水宁红茶、九江桂花茶饼、九江封缸酒等一批产业集聚效果明显、特色鲜明的文化产业示范集群,培育一批有一定规模和市场潜力的重点文化企业。

20.发展数字文化产业。

实施九江“文旅新基建”计划,加快文化产业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数字内容向文化和旅游领域延伸。推进“上云用数赋智”,建设市级文化和旅游公共信息共享平台和文旅服务公共服务平台,对文化内容和旅游资源进行全方位整合、采集和标注,实现文旅政务服务、数据、监管互通共享。推进传统线下优势文化产业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促进文化产业上云上云,形成数字文化产业新经济实体。探索线上文化产品展览交易会等新模式。加强文化和科技融合平台建设,培育和创建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区、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等科技创新载体。加强数字文化企业与旅游企业对接合作,促进数字内容向旅游领域延伸。

专栏 9 数字文化工程

1.九江市文化和旅游公共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工程。横纵向融合归集省市县相关部门及文化场馆、景区(点)、企业数据,优化九江市智慧旅游客流和产业经济运行监测、实时数据收集服务能力。通过大数据分析处理,形成决策支持意见。

2.九江市文旅服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程。整合全市涉旅服务企业信息、公共服务资源等,加强智慧旅游平台(一期)运维,加快“自在寻游”小程序上线及推广应用,为游客提供吃、住、行、游、娱、购、电子商务、线上预约等全方位游玩服务体验,进一步提升游客的沉浸式体验感和获得感。

3.数字文化产品供给工程。优化“九江文化云”平台,发展云旅游、云演艺、数字艺术、网络视听、电竞动漫、沉浸式体验等新业态,丰富数字博物馆、线上体验、动景穿越、手游直播等数字文旅产品供给。

4.文化和旅游科技园区创建工程。指导鄱阳湖生态科技城、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区；探索建设一批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鼓励文化园区(基地)及企业申报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文化和科技融合科技型企业。

21.深化文旅市场资本运作。

把文化和旅游业列入全市产业项目发展基金库及金融支持地方发展重点产业目录，策划包装一批优质文旅项目，申请文化和旅游产业专项债券及投资基金扶持。鼓励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开展融资业务，发行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推进文化和旅游项目资本化运作。深化政银合作，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成立服务文化旅游产业专营机构、文化旅游金融专业服务团队，优化“文企贷”“文旅贷”金融产品，扩大贷款额度至1.5亿元。每年编制《九江市旅游业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册》，举办系列文化和旅游业招商推介会，招引一批投资额度大、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的重大文旅项目。

专栏 10 市场资本运作工程

1.文旅项目招引工程。到2025年，力争实现全市引进文化和旅游项目150个，总投资额1500亿元以上；新增“5020”项目达30个以上，“5020”项目实现县域全覆盖。

2.重大文旅项目建设工程。市县分别建立重大文旅项目领导挂点联系、跟踪服务机制，优选一批旅游项目纳入市级重点调度；各县(市、区)每年力争新增开工2-3个投资超10亿元的重大旅游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40亿元；每年新增重大旅游竣工项目1-2个，新增投产文旅项目1-2个。

3.文化和旅游营销及投融资渠道拓展工程。建立九江文化旅游投融资服务平台，创新发展九江市文化旅游产业链招商推介会、九江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促进会、九江市文化旅游投融资优选项目推介大会等系列重大活动。

六、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22.打造文旅深度融合示范区。

探索文化资源宜游化建设路径，对旅游设施

进行文化性改造，深化九江特色文化内容赋能文化和旅游项目建设；实施文化场馆进景区工程，使精品文化场馆成为旅游目的地，叫响九江文旅品牌IP。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市场、服务融合，不断丰富新型文化和旅游消费业态，支持建设一批文旅融合型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文旅小镇、旅游演艺、文旅综合体等。到2025年，各县(市、区)打造1个及以上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

专栏 11 文旅深度融合工程

1.加快修水宁红茶文化园、湖口流芳乡豆文化产业园、德安华夏阳光诗画田园微电影小镇、武宁西海湾景区、瑞昌铜源剪影文化园景区等文旅融合项目落地与提升，创建一批国家级及省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2.实施文化场馆进景区工程，到2025年，全市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省级及以上旅游休闲街区或旅游度假区应根据当地特色建设或引进至少一个文化场馆(含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图书馆、非遗馆、城市书房等)，提升文化场馆使用效能；遴选德安万家岭大捷纪念园、陶渊明纪念馆等一批公共文化场馆进行景区化改造升级，优先扶持达到标准的文化场馆申创A级旅游景区。

3.争取国家部委、省厅文旅业态培训基地、示范基地、研究基地等落户九江。

23.打造非遗与文物保护活化及创新体验地。

实施“非遗+”“文物+”文旅的“活化”工程，保护与开发同步，进一步探索非遗、文物与文旅、会展、节庆、演艺等融合发展的新途径，加快精品项目落地，提升文化旅游品位。每年依托文化场馆开展各类文物展览、公教活动，持续开展“国宝进校园”“国宝进军营”等流动服务活动。开展“非遗进产业”，推进非遗产品、内容、工艺创新，推出一批特色非遗旅游商品。开展非遗助力乡村振兴试点，支持创办传统技艺企业，开设手工艺等传统产品制造工作室，振兴乡村传统工艺。每年持续开展九江非遗庙会，涵盖非遗美食品尝、非遗产品展销、非遗技艺展示展演等活动。试点试行可开发利用文保单位资产化运营，探索文保单位的保护管理

与文旅开发融合发展之路。

24. 建立红色旅游新地标。

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主题主线，用好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红色资源，讲好九江红色故事，努力打响秋收起义、万家岭大捷、南昌起义策源地、庐山会议、共青城垦荒创业、九八抗洪等革命历史品牌，新增一批高质量红色旅游经典景区、红色研学基地及红色旅游线路，举办一批红色旅游节事活动。支持发展红色教育培训和研学实践教育产业，构建“红色+研学”“红色+培训”模式。到2025年，全市红色旅游经典景区超过5家，红色旅游接待人数超过5000万人次。

25. 建设研学旅游品牌高地。

深入开展“跟着国学游九江、跟着诗词游庐山、跟着历代名人游九江”等系列研学旅游活动，增强爱国主义精神、文化自信、综合素质。鼓励各县(市、区)培育一批涵盖生态文化、红色教育、非遗传承、家风教育、诗词赏析、农耕文化、工业文化等主题的研学旅游景区，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中小学研学旅行基地(营地)。建立与校企在场地建设、课程设计、师资培育、安全保障等方面的合作，在全省率先建立市级研学旅游标准化体系，打造全省研学旅游品牌高地及研学旅游创新示范区。

专栏 12 研学旅游提升工程

1. 研学旅游项目培育工程。培育庐山、白鹿洞书院、中华贤母园、九江市博物馆、浔阳江头景区、湖口学宫、陶渊明文化园、陈门五杰故里、秋收起义修水纪念馆、义门陈国粹文化园、岳飞文化主题园等一批研学旅游景区。其中将白鹿洞书院打造为国家级研学旅游典型案例。

2. 家风家训研学培育工程。发展以贤母文化、义门陈、岳飞忠孝文化为代表的“家风家训”产品，打造九江优秀传统文化研学旅游新亮点和新品牌。

3. 研学旅游示范基地创建工程。到2025年，积极协助教育部门，创建3-5家全国研学旅游示范基地及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创建10家以上省级研学旅游示范基地。各县(市、区)至少

拥有一个叫得响、品质高、受欢迎的研学旅游品牌，建成3处以上研学旅游基地，发展1-2家研学旅行组织机构，设立1套研学教育课程，规划1条研学旅游线路。

26. 打造农旅产业融合样板。

将农旅融合发展作为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提升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和公服设施，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实施“一乡一园”战略，加快打造一批独具特色的乡村旅游目的地及精品乡村旅游示范带(区)，培育“农业景观+观光旅游”“农业农庄+休闲度假”“乡土风情+民俗旅游”产品。鼓励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从事乡村文旅产业，加快培育各类乡村文旅服务组织，实现文旅产业向农民普惠。

27. 发展特色体育旅游。

按照“一县一体育项目”的原则理念，推动各县(市、区)“体育+旅游”跨界融合，打造一批体育旅游项目及精品线路，创建一批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培育山地越野、户外垂钓、球类运动、水上运动、房车自驾、骑行徒步、低空旅游、冰雪旅游等体育运动产品，支持庐山市、瑞昌市创建江西省体育旅游样板市。举办(承办)一系列国家、省、市各级体育赛事，打造“月月有赛事，周周有活动”的体育旅游新格局。

专栏 13 体育旅游提升工程

1. 支持庐山西海“水上运动+旅游”、庐山市“山地马拉松、山地越野+旅游”、瑞昌市“羽毛球+旅游”、武宁县“低空飞行+旅游”、彭泽县“垂钓+旅游”等体育旅游产业发展。到2025年，各县(市、区)围绕本地特色体育产业至少打造1个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推出至少1项特色体育旅游赛事。

2. 建成江西省射击运动管理中心、庐山西海口球类运动休闲中心、彭泽国家垂钓运动中心、永修云山航空文旅基地、马术俱乐部等一批体育旅游项目。推动庐山、幕阜山、九岭山进入国家及省级登山健身步道示范工程。

3. 举办(承办)环鄱阳湖国际自行车(九江赛段)、江西省青少年网球锦标赛、庐山国际山地半

程马拉松赛、庐山山地越野赛、九江国际半程马拉松赛、庐山西海大帆船赛、庐山冰雪嘉年华、中羽甲级联赛、中甲(中乙)足球联赛等一批重点体育赛事。

28. 打造特色工业旅游品牌。

积极推动铜矿、有机硅、动力机、茶叶、珠贝等九江特色工业资源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通过创意设计提升工业产品附加值,发展工业购物游、研学科普游、企业文化游、工业遗产游、文创园区游、非遗体验游等特色工业旅游产品。在全省率先建立市级工业旅游资源数据库,对工业遗存、企业厂房等资源进行调查建档。

29. 振兴九江游轮旅游产业。

由市文旅集团牵头,沿线县(市、区)协同,打通水上路线,构建全域水上游览体系,筛选有条件的港口码头旅游化选址布局、建设改造,丰富航运游船产品。打造游轮旅游产品,培育“浔阳文化游”、濂溪“海关文化体验游”、湖口“山水观光游”、柴桑“江州江岛休闲游”、永修“吴城观鸟游+蓼子花海游”、“庐山观光游+湿地科普游”、都昌“老爷庙探秘游+航运文化游”等特色业态。

30. 大力发展旅游民宿。

将民宿作为全市城乡一体化发展、发展康养度假产业的重要抓手,编制《九江市旅游民宿发展规划》,针对民宿行业证照办理、消防检查、土地流转、运营管理、市场营销等重点难点问题出台配套扶持政策,优化民宿产业发展环境。引进、建设一批高品质民宿项目,构建民宿经济生态圈。持续开展“最美民宿”评选活动,推动庐山、庐山西海、武宁、修水等条件成熟的区域率先建设民宿集群。

31. 康养度假走在全国前列。

围绕“悠然庐山 魅力九江”文化旅游形象及市场消费需求,以庐山、庐山西海、武宁、修水、永修等地为重点,大力发展温泉、森林、滨湖、高山、避暑、中医药等休闲度假与康养旅游产品,建设一批品质高、要素全、服务优的旅游度假区、休闲度假酒店、温泉度假酒店(村)、养老服务中心、运动休闲基地等。

专栏 14 康养度假旅游提升工程

1. 推进庐山西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庐山归宗文化旅游度假区、庐山桃花源景区、庐山太乙村、修水宁州水乡、武宁长水景区、武宁青云源上·国际颐养乐活小镇、永修江西云燕康养小镇等项目建成。

2. 到 2025 年,推动庐山温泉旅游度假区、庐山西海旅游度假区申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工作,创建一批“国家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等品牌。

七、优化文化和旅游发展布局

32. 唱响“庐山天下悠”世界级品牌。

充分挖掘人文圣山、世界景观、避暑胜地、牯岭小镇“四大特质”,面向全球唱响“庐山天下悠”品牌,着力把庐山建设成为世界级旅游名山和国家级旅游名市。按照“山上做明珠,山下串珍珠”的要求,整合优质资产资源,打通山上山下发展通道,推动环庐山旅游一体发展,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文旅融合示范区,新增一批国家 4A 级及以上景区,打造一批国际休闲度假酒店、餐饮老字号,构建集观光、度假、康养、研学为一体的复合型旅游目的地。

专栏 15 庐山旅游提升工程

1. 山上旅游业优化工程。推进山上国有资产整合与确权,把分散的别墅、宾馆、酒店、商铺等进行有效整合,鼓励居民下迁,改善山上游览居住环境。加快牯岭艺术小镇、仰天坪项目、庐山植物园、欢乐夜间野生动物园、“牯岭街+如琴湖”夜游光影秀、太乙索道等项目建设。

2. 山下旅游业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山下庐山演艺中心、白鹿洞书院、三叠泉、秀峰、南康古城、桃花源、庐山杏林园、通远庐山云雾小镇等项目建设落地与改造升级。

3. 环庐山旅游项目建设工程。加快推进环庐山区域的威家特色小镇、马祖山国家森林公园、天花井国家森林公园、东林寺、姑塘海关、威家镇积余村、马回岭镇、毛桥村庐山花溪谷等项目落地建成。

4. 庐山品牌传播与文化交流工程。固化国际名

茶名泉博览会、国际爱情电影周、国际山地马拉松赛等品牌活动,开拓境外市场,恢复举办世界名山大大会,努力筹办世界企业领袖峰会,打造国际文化和学术交流基地。

33.打造庐山西海世界级康养旅游胜地。

巩固国家5A级景区创建成果,引进建设一批世界级文旅项目、度假酒店,延伸精品民宿产业链,推出一批知名体育赛事,丰富高端康养、健康运动、时尚文化、亲水旅游、研学旅游、夜游西海等产品供给,重点培育新型消费业态,推进庐山西海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专栏 16 庐山西海景区提升工程

1.文旅项目建设工程。推进庐山西海国际旅游度假区中心、西海舰队小球运动休闲中心、巾口温泉度假村、庐山西海研学基地、庐山西海通用航空小镇、柘林古镇美食文创园等重点项目建设。

2.文旅“新基建”设施建设工程。加快布局5G、VR、充电桩等新型基础设施,打造庐山西海全域旅游智慧平台。加快庐山西海柘林游客服务中心、环湖旅游公路、乡村旅游公路、环湖旅游轻轨等项目报批建设及梅柘线旅游专线、梦生山码头、柘林集镇、巾口集镇等项目改造升级。

34.创建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

以中心城区为核心,辐射带动各县(市、区)扩大城市旅游休闲消费市场、培育城市经济新动能,统筹安排城市旅游发展空间和配套要素。实施老城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保护修缮利用及新城区休闲空间建设工程,统筹在中心城区及县城布局一批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文旅综合体、城市公园等。大力发展城市文旅“夜经济”,引导服务类企业调整经营结构和营业时间,加快培育一批涵盖夜赏、夜游、夜宴、夜娱、夜购的夜经济消费业态,支持利用数字技术打造夜间文化和旅游产品,建设一批夜间消费集聚区。实施城市旅游休闲公厕设施提升工程,鼓励城市文化场馆和城市公园、餐厅酒吧、电影院、体育场馆等城市休闲娱乐场所常态化开展公益性群众文化娱乐活动,推动旅游公共服务向社区、城区、环城等空间扩展。

专栏 17 城市旅游提升工程

1.到2023年,以浔阳区为核心,把九江市打造为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力争到2025年建成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

2.推进大中路历史文化街区、庾亮南路历史文化街区、九江动力机厂历史文化街区、九江洋街历史文化街区、浔阳古城、新旅文化旅游城、浔阳里1723、浔阳故事·渔乐方舟、濂溪礼堂、赛城湖南岸绿道等项目建设。

3.到2025年,各县(市、区)至少打造1条慢行景观廊道,1个旅游休闲街区,力争创建1-3个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品牌。

4.升级打造《遇见武宁》《鄱阳湖水战》《琵琶行》等精品旅游演艺。坚持连续放映《庐山恋》电影。“十四五”期间,各县(市、区)以及4A级以上景区均策划创排一台特色演出节目。

5.“十四五”期间,各县(市、区)至少打造1个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推动浔阳江头景区、九江动力机厂历史文化街区、新旅文化旅游城等项目创建省级以上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

35.建设“最美江湖”文旅经济带。

持续打造“最美长江岸线”。以鄱阳湖建成世界级生态旅游景区为目标,打造鄱阳湖与世界对话的“生态文化廊道”。统筹推进沿江沿湖项目建设与完善,统筹推进沿江沿湖旅游公路及旅游码头建设,提升滨湖生态景观,将长江文旅经济带、鄱阳湖文旅经济带建设成为集江湖风貌、生态湿地、传统文化、科普研学、都市风情于一体的特色文旅产业发展经济带。

36.打造山江湖海城文旅联动发展高地。

依托庐山、长江、鄱阳湖、浔阳城、庐山西海等具有世界级知名度的名山名水名城资源,立体整合山江湖海城的旅游资源、基础设施、产品业态、公服体系等,建立山江湖海城文旅联动发展机制。将“鄱阳湖-庐山-中心城区-长江”区域打造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山江湖海城文旅联动发展高地,推进相关重点文旅项目建设;带动濂溪、柴桑、庐山、武宁、永修、修水等县(市、区)打造省级山水城联动重点发展区,带动沿线区域文旅产业发展。

37.优化文化和旅游产品供给。

围绕文化旅游资源优势和产业布局,充分发挥市级核心项目和重点项目引领作用,各县(市、区)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重大项目建设,“十四五”时期重点创建一批全域旅游示范区、高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文旅融合示范区、高A级乡村旅游点等旅游品牌。建立文化和旅游重点项目库,每年做好项目谋划实施、入库储备、调整工作,建立“实施一批、申报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梯次格局。

专栏 18 旅游品牌创建工程

1.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程:支持庐山市、修水县、永修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积极推进濂溪区、德安县、共青城市、彭泽县、柴桑区、浔阳区等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到2025年,全市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数量达到3个,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数量达到6个。

2.高A级景区创建工程:支持石钟山、富华山、吴城候鸟小镇创建5A级旅游景区,推进观音桥景区、白鹿洞书院、万家岭大捷纪念园、义门陈国粹文化园、华夏阳光诗画田园微电影小镇、老爷庙景区、马当炮台等创建4A级旅游景区。到2025年,全市国家5A级旅游景区数量达到3家,力争4家;国家4A级旅游景区数量达到40家,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实现县域全覆盖。

3.旅游度假区创建工程:推动庐山温泉旅游度假区、庐山西海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宁州水乡、江西云燕康养小镇、桃花源景区、太乙村等景区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到2025年,全市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达1-2家,省级旅游度假区数量达到6家。

4.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工程:推动庐山、庐山西海景区创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天花井国家森林公园、马祖山国家森林公园、长水景区、神雾山、修河旅游区等景区创建江西省生态旅游示范区。到2025年,全市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1-2家,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数量达9家。

5.文旅融合示范区创建工程:推动浔阳江头景区、庐山景区创建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白鹿洞书院、双井村、华夏阳光诗画

田园微电影小镇、西海湾景区、铜源剪影文化园景区等景区入选江西省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点)创建单位。到2025年,全市力争创建1个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2-3个省级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6.高等级乡村旅游点创建工程:支持庐山西海花千谷、长水村、博阳河景区、菁元山庄等创建省5A级乡村旅游点,庐山花溪谷、共青精神体验园、北湾半岛情缘谷、虬津荷天下、校友印巷·知青故里、鄱湖湾、曼谷田园综合体、鄱阳湖口田园综合体等创建省4A级乡村旅游点。到2025年,全市5A级乡村旅游点创建数量达4家,4A级乡村旅游点达到20家。除中心城区外,实现4A级及以上乡村旅游点县域全覆盖。

7.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创建工程:支持宁红茶文化园、仙客来灵芝园、九江礼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创建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支持青岛啤酒九江梦工厂、九江钢铁、九江石化、九江动力机厂历史文化街区等创建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力争到2025年,全市新增2家以上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6-8家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

38.做精品旅游线路。

打造“山盟海誓”“信步江湖”“诗书浔阳”三条品牌旅游线路,面向国内外推介,形成覆盖全域、适应各类人群和市场需求的“自在寻游”旅游线路产品体系。引导各县(市、区)设计具有本地特色的一日游、两日游旅游线路产品并面向市场推广。

八、提升文化和旅游服务质量

39.打造“自在寻游”旅游交通集散体系。

推进旅游公路、风景廊道、骑行绿道、森林步道、通用机场、水上航线等建设,推动沿线配套服务设施及风景线的完善改造,构建“快慢相宜”综合旅游交通网络,树立九江市长江中游区域旅游枢纽中心地位。推进城乡客运服务一体化,推进城乡公交服务网络向交通节点、文化场馆、旅游景区延伸,建立旅游观光巴士、旅游公交专线网络常态化运营。建立覆盖全市的“市域旅游服务中心+区域旅游服务中心+县域旅游服务中心”的“1+2+10”三级旅游服务体系,在“三站一场一码头”全面布

局旅游信息服务中心。启动“高速服务区景区化”创新试点工程,拓展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服务与文化主题融合,建成一批特色高速服务旅游区,鼓励有条件的高速公路联合临近景区设置高速服务区景区出入口。推进文旅导览标识指引体系规范化建设,规范文化和旅游场所公共信息标志图形符号与设施。

专栏 19 旅游交通体系优化工程

1.推进庐山机场复航,加快推进武宁、共青城等通用机场建设,鼓励永修白石港农场、庐山西海等地设立航空飞行营地或航空文旅基地,发展低空旅游。

2.开通九江中心城区到县(市、区)的旅游公交专线。引导县(市、区)开通旅游集散中心、“三站一场一码头”到本地 4A 级及以上景区的旅游公交专线或旅游直通车。

3.3A 级及以上景区和 4A 级及以上乡村旅游点的通景公路达到二级以上标准,通往 3A 级以下景区和 4A 级以下乡村旅游点通景公路达到三级以上标准,没有条件建设三级公路的,可以放宽到四级公路。

4.兴建环庐山西海旅游公路、环鄱阳湖旅游公路、“长江最美岸线”旅游公路、永修—海昏侯国遗址公园旅游公路等,提升环庐山旅游公路。启动环庐山旅游轻轨、庐山西海环湖旅游轻轨项目建设,启动太乙村索道改造工程。

5. 开通环庐山、庐山西海等特色旅游公交专线。开通“九江城区—九江南站—庐山—海昏侯国遗址公园—昌北机场—南昌城区”“武宁县城—庐山西海—海昏侯国遗址公园—昌北机场—南昌城区”的旅游公交专线。

6.建立“1+2+10”三级旅游服务体系。其中柴桑高铁新区为市域旅游服务中心,永修县、湖口县为区域旅游服务中心,浔阳区、濂溪区、庐山市、德安县、共青城市、武宁县、修水县、瑞昌市、彭泽县、都昌县等十县(市、区)设立服务本地的县域旅游服务中心。庐山西海新建大型景区游客中心。

7.在有条件的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码头、车站、加油站等交通节点建成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中

心(窗口),鼓励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高星级酒店等提供旅游信息咨询服务。

8.鼓励各县(市、区)打造 1 条 10 公里以上的高标准风景廊道或休闲绿道,开设 1-2 条 10 公里以上骑行休闲绿道或森林步道,全市旅游风景廊道数量超过 15 条。沿线配套建设自驾车营地、旅游驿站、旅游巴士站、游船码头、港湾式停车带、旅游厕所等服务设施,

9.开展“高速服务区景区化”工程,以永武高速庐山西海服务区为试点,以 4A 级景区标准提升打造,融入庐山西海景区。

10.规划建设九江市交旅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及手机 APP,整合全市道路客运企业、客运车辆、租车平台及景区景点等信息资源,开发定制客运、出行规划、线上租车、票务服务等线上功能。推出“车票+景点门票”“一地租车、异地还车”等运游融合产品。

40.加强旅游餐饮设施建设。

实施打造浔阳菜品牌三年行动计划,培育和打造“舌尖上的九江”特色餐饮品牌,实施“九江美食进景区”行动,构建“美食+非遗+旅游”特色餐饮体系。积极创建一批档次高、有特色、促旅游、彰文化的浔阳美食旅游旗舰店、特色旅游餐饮品牌店、特色美食街区。推出“一县一道特色菜”,开展“九江旅游名小吃”评选活动。

41.加强旅游住宿设施建设。

打造“住在九江”住宿品牌,优化住宿设施集聚空间布局,引进和规范一批星级饭店、主题精品酒店、高端酒店、度假酒店、品牌连锁酒店建设,优化精品民宿、野奢酒店、房车营地、帐篷营地、装配式建筑等非标准化住宿体系,提升旅游接待功能。

专栏 20 旅游住宿业优化工程

加快推进万佳国际酒店、八里湖爱乐山庄、希尔顿欢朋酒店等一批高等级酒店建成并投入运营。到 2025 年,全市新增五星级饭店 6-8 家,四星级饭店 12-15 家,其中中心城区至少增加 4 家四星级及以上饭店(其中五星级饭店至少增加 1 家),实现四星级及以上旅游饭店县域全覆盖。

42.优化旅游购物环境。

按照“一乡一品”的原则,各县(市、区)评选推出一批特色文化旅游系列商品及精品文创产品或纪念品,加快研发具有地域特色的“九江好礼”系列旅游商品体系。完善购物旗舰店设点布局,推进设立“九江好礼”旅游精品连锁专卖店(专柜),推进“天工开物园”进景区、进场馆,实现把“九江带回家”“庐山带回家”。建设线上旅游商品交易平台,形成“线上+线下”购物旅游融合发展。

43.推动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

深化5G、人工智能、VR、AR、MR、无人机等新技术在文化和旅游领域的体验和示范应用,开发数字文化和旅游产品,加快推出一批旅游和科技深度融合的试点示范项目,大力发展景区和文化场馆虚拟游、智慧游,促进文化创意向旅游领域拓展。落实《智慧景区建设指南》,指导、规范及评估九江3A级及以上景区的智慧化建设、运维及保障。规范指导和政策引导游客集散中心、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点、主题公园、旅行社、宾馆饭店等涉旅企业完成信息化设施及智慧场景建设。

专栏 21 智慧旅游工程

1.智慧景区培育工程。到2025年,创建2至3家Ⅲ级智慧景区,4A级及以上景区均建成Ⅱ级智慧景区。全市4A级及以上景区全部纳入省文旅厅智慧平台,3A级及以上景区实现电子闸机、景区电子地图、语音导览、视频监控全覆盖,提供电子门票、智能导游、信息查询、在线预订、实时信息推送、“云端”旅游等服务。

2.智慧饭店培育工程。加强星级饭店游客评价数据与12301国家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的酒店口碑数据对接,星级饭店统计上报数据与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酒店季报年报数据对接。

3.数字文旅产品培育工程。支持运用数字全息等技术发展虚拟现实交互旅游场景,将文旅产品创作、生产和传播向云上拓展,促进旅游直播、旅游带货、云演艺、云旅游等新业态发展,县级以上文化场馆与4A级以上旅游景区推出在线虚拟游产品。

4.智慧旅游展示厅培育工程。在九江南站游客

集散中心建立具有聚集特色元素的智慧旅游展示厅,涵盖大数据展示、智慧文旅体验、数字虚拟景区、旅游城市会客厅、旅游扶贫电商超市等功能。

九、建设对外文化交流和旅游推广体系

44.建好中外文化开放交流平台。

对接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战略及万里茶道申遗工程,以建设庐山·世界名大会永久会址、世界湿地与候鸟文化研究交流中心、白鹿洞书院文化研究所为抓手,打造九江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新平台。畅通对外文化交流和贸易渠道,推动扶持九江优秀文学作品、图书、影视产品和体现九江文化特色的工艺美术、文创、舞台艺术、民间文化艺术等产品走向世界,积极组织单位及企业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文艺展演等活动。实施文化和旅游贸易“走出去”和“引进来”双向发展计划,积极引导支持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加大对重点文化出口企业和贸易基地的扶持力度。

45.创新“悠然庐山 魅力九江”品牌宣传营销。

强化品牌引领,实行“全市统筹,市县联动”的宣传营销思路,以“庐山天下悠”为总品牌,提升塑造“悠然庐山,魅力九江”城市文旅品牌。以“悠然庐山,魅力九江”系列文旅活动为抓手,推动宣传推广由线下投放向“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转变。强化新媒体宣传,打通宣传推广新渠道,探索“全媒体看九江”模式。引导各类导游、讲解员和亿万游客成为九江故事的生动讲述者、自觉传播者。实施“引客入浔”工程,整合市县两级资源,加强区域合作,扩大营销合力。加强邻近省市文旅联动,协作推进大南昌都市圈建设,重点打造“九江2小时旅游经济圈”,积极融入长江中游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级城市群,进一步扩大交流与合作。

十、建立文化和旅游现代治理体系

46.加强文旅市场监管。

建立文化和旅游市场联合执法监管机制、投诉统一受理机制、信息互联共享应用机制,构建“1+3+N”市场综合监管模式,持续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推动文化和旅游市场“体检式”暗访常态化,动态更新文化和旅游行业领域

的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加强涉文旅行业法制宣传教育,提升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法律意识。进一步完善旅游品牌评定复核机制,推动景区景点提质。加强行业诚信文化建设和应用,推动完善旅游诚信退赔机制,深化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分类监管体系和应用体系建设。

专栏 22 文旅市场监管优化工程

1. 组建市级文化旅游资源评估专家委员会,以委托专家、第三方企业暗访的方式开展 3A 级景区、乡村旅游点评定、3A 级以上品牌创建单位推荐以及 A 级旅游景区评定和复核,出台旅游质量等级“动态退出”机制,全面指导推进文化旅游资源品牌高质量建设。

2. 建立覆盖市、县两级旅游诚信退赔基金和管理机制,地方设立旅游诚信退赔窗口及旅游诚信退赔金,推广旅游购物“30 天无理由退货”,强化文化和旅游消费者权益保护,营造放心便利的消费环境。

3. 加大诚信应用,把诚信经营列为景区、饭店、旅行社、民宿等评等定级的重要内容。拓展“信用+公共服务”等社会应用场景,在旅游服务、融资信贷等方面为守信主体提供便利和优惠。

4. 畅通“12318”“12345”以及政务服务平台等投诉渠道,及时回复各类投诉和建议,办结率达到 100%。

47. 优化市场发展环境。

建立文化和旅游企业“服务包”机制,推进各项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落实落地。改善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管理流程,规范文化领域行政审批事项,降低文化和旅游市场准入门槛,推进线上线下融合服务,简化审批程序,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提质增效,推行“容缺审批+承诺制”模式。发挥旅游协会在政府主管部门和旅游企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壮大各类旅游相关行业协会,增强行业自律能力。

48. 提升安全防范水平。

严格落实文化和旅游安全责任制,持续开展文化和旅游安全整治专项行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握正确导向,完善文化产品和服务内

容审核机制,加强演出、艺术品、游戏游艺、娱乐行业源头治理。建立健全文化安全风险评估和督查机制,制定文化安全风险清单,有效化解危害文化安全风险挑战。深入开展平安文化市场建设,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开展旅游风险评估,提高景区灾害风险管理能力。健全旅游安全预警机制,加强景区最大承载量警示、重点时段游客量调控和应急管理工作。完善应急体系,健全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建立便捷高效的旅游投诉受理和反馈机制。探索新兴技术手段加强执法监管的方式方法,积极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主动监测、分析文化和旅游市场动态,指导、督促查处各类文化和旅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有序。

第四章 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的领导核心地位,强化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各领域各环节。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文化和旅游发展,把文化和旅游产业作为支柱产业、主导产业来抓,落实党政“一把手”的“第一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市县协同推进、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成立市级“文化和旅游业发展领导小组”,加强对文化和旅游发展的宏观指导和协调沟通。明确目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和评价体系,加强工作任务梳理与责任分解,建立清单化推进机制,形成工作闭环管理体系。每年度举办全市旅游产业发展促进大会,适时召开旅游重点工作流动现场会。市直有关部门要提高站位,主动靠前,狠抓落实,切实形成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加大政策保障

一是贯彻落实中央和部、省有关文化和旅游各项政策法规,出台《九江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按规定落实文旅优惠扶持政策。二是逐步增加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多渠道、多元化支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三是把文化旅游主管部门纳入同级地方政府规划委员会

成员单位,联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各类规划重点项目,为文旅项目开发、审批提供规划依据,加大文旅用地保障,切实做到“一张蓝图”谋发展。四是支持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开展文化和旅游项目相关特许经营权、收费权和应收账款质押等担保类贷款业务,做好文化和旅游类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配套金融服务工作。

三、深化机制体制改革

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落实文化和旅游产业链链长制,市县两级成立文化和旅游产业链链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常设性跨部门协调机制及联席会议机制。培育和规范文化类社会组织,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体系,推进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和院线制改革,完善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机制。推进符合政策条件的国有文化和旅游企业实施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化庐山、庐山西海等国有重点景区旅游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环鄱阳湖区域旅游业统筹合作机制体制,综合采用行政区划调整、管理职能优化、管理机构转制、国有资产划转等手段,培育一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景区经营主体。建立科学有效的文化和旅游统计、评价与绩效考核制度,加强旅游统计成果的应用与推广,争取全省文旅统

计工作会议放在九江召开。

四、强化人才引育

完善市级文化和旅游领域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加大引才力度,加强战略性人才、领军人才、创新团队的引进和培育。建立文化旅游专家智库,为全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撑。探索建立产学研合作人才培养新模式,鼓励与高校和企事业单位合作设立对口教育实践基地,强化实践教学。加强各类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每年举办各类面向行业管理部门、文化和旅游企业的培训班,培育一批行业管理、文艺创作、文艺表演、文创研发、导游讲解等方面人才。持续组织送教下乡活动,每年开展乡村文化和旅游一线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大培训。

五、完善考核评估

强化督导考核,建立健全市级督导工作机制,实行“月调度、季督导、半年通报、年度考核”,定期通报规划及任务落实进度和成效,完善问题反馈整改机制。建立健全与县(市、区)高质量发展考核挂钩的市级文化和旅游发展考核机制,适当增加文化和旅游发展的考核指标权重;强化高质量发展和年度旅促大会考评结果运用,作为评价地区发展水平、衡量发展质量和考核领导干部工作业绩和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参考。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 进一步加强能耗双控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27号 2022年3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进一步加强能耗双控管理的若干措

施》经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进一步加强能耗双控管理的若干措施

实行能源消费“双控”管理是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促进节能降耗、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制度性安排。为全面落实国家有关部署要求,提升我市能耗管理水平,对重大产业项目和重点用能企业实行全周期、全流程管理,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制定如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重大决策,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

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为导向,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强化和完善能耗管理制度,深化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倒逼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和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二、工作举措

(一)强化前端管理。

1.提高源头管控水平。谋划引进产业项目时,始终强化能耗“双控”管理意识,对新增能耗5万

吨标准煤以上的“两高”项目,须报国家发改委进行窗口指导;对新增能耗5万吨标准煤以下“两高”项目,须根据能耗双控目标任务严格把关,把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要求落到实处。相关部门组成专班,对正在洽谈或有意洽谈的项目,从产业政策、负面清单、三线一单、排污总量指标来源、排污强度、经济效益等方面予以充分论证,原则上不引入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过剩行业项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排在第一的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以下各条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不再单独列出)

2.提升项目能效水平。拟建项目能效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值或行业先进水平,且其能耗强度应对标江西省最新年度能耗强度值,控制在全省最新年度能耗强度值以下或行业平均能耗水平以下。(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3.明确要素指标来源。拟建项目必须落实用能要素指标,项目通过论证后,原则上使用各县(市、区)新增能耗指标;对省级以上布局的重大项目、重大外资项目或属于“卡脖子”关键技术的重大项目,积极申请国家和省级预留的新增能耗指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

4.严格项目核准备案。严格落实“两高”项目准入有关要求,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2021年修改)和省里有关要求,加强项目准入管理,依据行业准入条件分类实施审批、核准或备案,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扩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5.鼓励可再生能源消费。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考核制度,对企业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地方能源消费总量考核,但须纳入能耗强度考核。(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6.完善节能审查程序。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16年第44号令)有关要求,依法依规实施节能审查行为。年综合能耗超过5

千吨标准煤的拟建项目须上报省级节能主管部门进行节能审查,其中,年综合能耗在5千-5万吨标准煤的项目,经市节能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上报;年综合能耗在5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上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

7.健全节能审查机制。坚持权责一致和依法依规实施节能审查,厘清市、县能评审批和管理权限职责边界,严格履行行政审批主体责任。市、县行政审批局或工信局在项目节能审查审批过程中,应当征求本级节能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实施审批,规范行政审批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各环节要求,实现项目节能审查工作依法规范、准确高效。(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信局)

(二)强化中端管理。

8.严格落实能评批复。建立健全节能监察机制,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监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对批建不符,或未按照节能审查要求建设的,依法依规处理。主要核查内容包括:(1)建设方案。现场查验项目建设规模、总平面布置、主要用能工艺(工序)以及辅助和附属生产工序,验收项目建设方案是否发生重大变更,是否满足节能审查意见要求。(2)设备采用情况。对照项目供货合同、设备铭牌、设备一览表等资料,核实项目主要用能设备的数量、耗能品种、规格型号、能效水平等落实情况。(3)能源计量器具。以《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和项目能源计量器具一览表为依据,实地查验项目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9.严格实行节能验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节能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实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对项目节能管理制度、产品能效水平、能源消费量进行核验,节能验收通过并出具意见后方能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主要核验内容包括:(1)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对照项目的能源管理机构设置、制度建设、人员配备等情况,现场查验项目节能技术措施和节能管理措施落实情况。(2)能效

水平。以节能审查意见确定的项目主要能效指标或主要工序(装置)能效指标,对照项目的性能试验数据或运行数据等,验收项目的主要能效指标落实情况。(3)能源消费量。依据项目实际建成情况,测算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验收项目能源消费量落实情况;有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的耗煤项目,验收煤炭消费替代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10.严查未批先建项目。市、县节能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要求,定期开展已建和在建项目节能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项目,依法责令停工整改,整改至符合新建项目节能审查通过条件的方可复工。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按程序报请市政府按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信局)

(三)强化后端管理。

11.推动能耗强度下降。把能耗强度降低放在“双控”工作的首要位置,鼓励县(市、区)采用各种积极有效举措,超额完成能耗降低目标,对能耗强度降低达到市里下达激励目标的县(市、区),其能源消费总量在五年规划当期能耗“双控”考核中免于考核。(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12.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对已建成投产的项目,要梳理形成台账,建立项目管理清单。强化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定期开展日常节能监察,特别是对产能、能耗、主要产品能效水平进行重点监管,推动重点用能单位纳入省级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强化部门联合执法,严肃查处节能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大力实施节能信用惩戒,切实提高违法成本,坚决杜绝违规获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13.推进项目节能改造。开展重点行业对标行动,推进传统高耗能企业进行节能技术改造,重点在石化、电力、水泥、钢铁等行业,以国家强制性能耗限额为基准,对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加快技术改造升级,提升项目能效水平。对技改项目要瞄准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方向,从严把关,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确保改造后项目耗能量、排放量只减不增。(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14.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的标准,全面摸排排查“淘汰类”工艺技术装备(即技术方面落后产能),并限期全部淘汰出清;以钢铁(铸造)、建材(水泥熟料、粉磨站、砖瓦窑)、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印染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摸排排查列入“限制类”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对整改后仍不达标,限期全面退出,依法依规关停淘汰或改造提升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的产能。实施“两高”项目企业末位淘汰,开展单位能耗产出效益综合评价和亩产效益评价,对行业排名后10%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企业列入特别公示企业名单,对不符合评价标准由各县(市、区)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标准的按要求淘汰,倒逼企业转型升级。对“僵尸企业”、僵尸项目加快清理退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15.鼓励能耗管理创新。依托市碳资产管理公司,加强碳汇资源和能耗指标管理,实现对碳资产的有效管控,推动节能降耗。引导各县(市、区)挖掘存量能耗指标,对节能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腾出的能耗指标,由市级统一进行收储,形成全市能耗指标要素池,用于保障“十四五”全市重大支撑性、引领性项目落地实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三、工作要求

16.加强组织领导。市、县成立能耗管理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前端、中端、后端的能耗管理工作,组建节能监察队伍,夯实能耗管理基础;企业要健全节能管理制度,充实能耗管理队伍,形成市、县、企业三级能源管理体系,确保能耗工作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17.明确责任分工。市发展改革部门统筹能耗“双控”管理工作,推动落实各项节能措施,促进能耗强度持续下降,统筹节能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市工信部门牵头负责淘汰类或限制类工艺技术装

备限期全面淘汰退出,并将技改资金与企业节能技术改造工作结合,达到节约能耗、降低强度的目的。市财政部门根据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筹措节能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市市监部门负责引导督促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和装备,不断提高能效水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监局等相关市直单位)

18.强化责任落实。坚持推进能耗“双控”考核,不断完善考核制度,增加能耗强度降低指标考核权重,合理设置能源消费总量考核权重。同时,建立常态化的督促、约谈、通报、问责机制,对工作进展缓慢的地方,加强督促、约谈;对屡次督促、约谈后工作仍然落实不力的,在高质量考核中相应扣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考评办)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完善城乡社区配套设施建设三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32号 2022年3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完善城乡社区配套设施建设三年专项行动

方案》已经市政府第7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完善城乡社区配套设施建设三年专项行动方案

为补齐城乡社区配套设施短板,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实施城乡社区配套设施建设专项行动,全面提升我市城乡社区的建设质量和服务管理水平,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合理划定居住区配套建设实施单元。城区按照10000人左右,乡镇按常住人口500-1000人

左右为居住规模,由属地政府(管委会)以街道(乡镇)为单位划分网格化区域,在网格化的基础上,按照组团式的原则,根据实际需求合理划定城市居住区配套建设实施单元。城市居住区配套建设实施单元的划分,按照现有行政管理社区的关系,可以将一个大社区划分若干实施单元,也可以将

几个小社区合并成为一个建设单元。居住区配套设施实施单位须综合考虑原有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情况,保证居住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相对完整,并且相对成片。乡镇居住社区配套设施建设责任主体为县(市、区)政府,项目责任单位为乡(镇)人民政府或村委会,项目审批按照各级政府现有权限执行,时间节点与城市社区配套设施建设同步进行。

二、科学制定配套设施建设标准。为科学指导各地、各单位做好城乡居住社区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编制《九江市城市居住区配套设施设置指南》和《九江市乡(镇)村社区配套设施设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请各地、各部门严格按照《指南》的相关指标要求,科学合理配置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商业服务、社区管理服务、社会福利、交通和市政公用等配套设施。在推进城市既有居住社区更新改造时,按照完整居住社区6类20项的标准配建到位。在乡(镇),要将基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商业服务、市政交通等6类18项配套设施配建到位;在行政村,要将6类13项配套设施配建到位。乡(镇)村居住社区部分生活服务、旅游服务、产业服务及乡村理事平台等设施可以因地制宜,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应配尽配(具体配套设施建设标准详见附件)。

三、确保新建住宅项目同步配建设施。新建住宅项目要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将基本公共服务、便民商业服务等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建设作为开发建设配套要求,明确规模、产权和移交等规定,确保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做好产权移交。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核准、规划、用地等审批手续,并按照法定建设程序和规范标准实施。规模较小的新建住宅项目,要在科学评估周边既有设施基础上按需配建;规模较大的,要合理划分成几个规模适宜的居住社区,按照标准配齐设施。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建设单位不建设配

套设施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如住宅小区涉及一次规划、分期建设的,原则上所需配套设施必须在一期内建成交付使用。

四、加快推进城市既有居住社区配套设施更新改造。各属地政府(管委会)在编制城市既有居住区配套建设实施单元时,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改造工作,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补齐既有居住社区建设短板。在实施老旧小区更新改造时,尤其是要优先实施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等地下基础设施的改造。在推进城市既有居住社区配套建设实施单元更新改造时,以城镇街道办为实施主体,按照确定的实施单元提出更新改造计划,报属地政府(管委会)审批后,报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备案。城市既有居住社区经属地政府批准后,按照轻重缓急、逐步实施的原则,优先在居住社区内配建居民最需要的设施,力争在三年内完成30%以上城市既有居住社区配套设施更新改造工作。对既有社区中的个别未建地块、拆迁地块,在划定建设单元时一并考虑布局,自然资源部门在出让该地块时参照新开发小区原则实施。

五、规范居住社区配套服务设施的移交管理。城乡居住区域配套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公共服务设施移交给接收单位,并办理交接手续。属于无偿移交给政府的,建设单位必须在居住小区正式启用前移交。应当由市场经营的,按照市场原则交付给市场主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配套服务设施的使用性质,不得挪作他用。按照“谁所有、谁维护”的原则,压实各类配套设施的后期维护责任,如发现有改变配套服务设施使用性质,并挪作他用的,由属地政府会同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由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依法查处。

六、简化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在实施居住区配套建设行动过程中,各项目审批部门结合自身职能职责,进一步优化项目审批流程、简化项目审批手续,对城乡居住社区配套建设项目快事快办,确保项目早审批、早建设、早投入使用。市自然资源部门在规划审批中,按照“一类事项一个部门统

筹、一个阶段同类事项整合”的原则,合并审批、优化流程、简化材料,加快推进各类规划许可“多审合一”。行政审批部门在推进项目建设许可时,要实行“一个窗口对外”,实行并联审批。

七、加强居住区配套建设的资金筹措和保障。对新建住宅小区,由房产开发企业负责保障配套设施建设资金,随居住小区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对城市既有居住区配套建设实施单元进行更新改造资金,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由市场化主体负责投资,市政府适当对投资主体予以一定政策支持;确需政府财政投入的,由市、区两级财政按比例分担。具体支持政策由市住建部门会同市财政、发改、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制定报市政府研究审定。鼓励商业银行加强对既有居住社区配套设施更新项目的信贷支持,确保项目所需项目资金投入。乡村居住社区配套设施建设与改造,可整合各类涉农资金逐年进行改造,并优先改造美丽乡镇示范点、乡村振兴重点乡村、新农村建设示范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

八、明确时间节点推进居住区配套设施建设。各属地政府(管委会)要统筹推进辖区内配套设施建设专项行动,重点是抓好既有社区配套设施建设,要按照完整居住社区的标准,精心组织,科学实施,确保成效。居住区配套设施建设专项行动分为三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调查摸底阶段。在2022年4月前,由各属地政府(管委会)完成新城区未开发地块建设单元的划分,并明确每个地块的建设任务清单。2022年6月前,由住建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各辖区政府完成中心城区既有居住社区配套设施建设单元十年规划方案和三年行动计划。第二阶段:试点示范建设。2022年12月前,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挑选一批有基础、易实施的居住社区开展更新改造试点示范工作。原则上中心城区每个辖区完成一个既有居住社区配套设施建设单元的更新改造工作,每个县完成2个既有居住社区配套设施建设单元的更新改造工作。第三阶段:全面推开更新改造。在先行试点示范的基础上,在2023-2024年,力争用两年时间,

全市完成30%既有居住社区配套设施建设单元的更新改造工作。

九、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市住建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教育、城管、商务、文广新旅、公安、民政、卫健、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交通、水利、体育、邮管、残联、工信、市监、行政审批、市城发集团等部门为成员的城乡配套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指导全市城乡居住社区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具体工作职责指导本行业、本部门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照属地原则,具体落实城乡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模确定、修建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方案审查、竣工验收及移交工作的全过程管理。

十、压实部门责任。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会同各职能部门建立协同机制,统筹整合城乡居住社区建设的各类资源、资金和力量,有序做好居住社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各相关单位须按单位职能分工,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必须积极参与居住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移交全过程管理。市政府将城乡居住社区配套设施建设工作纳入相关考核体系指标中,对各地城乡居住区配套设施建设实施周调度、月排名、年度考核,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成效。

附件:1.完善城乡社区配套设施建设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2、附件3用手机扫一扫下载或九江市人民政府网搜索阅读:



附件 1

完善城乡社区配套设施建设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容长贵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杨龙兴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
主任
周小琳 市住建局局长
成 员:石 峰 市住建局副局长
扶松涛 市住房保障管护中心主任
沈针泉 市发改委副主任
黄 钢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杨 健 市投融资促进中心副主任
赵 翔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谭 勳 市城管局副局长
王 胜 市民政局三级调研员
曾瑜华 市教育局四级调研员
何剑锋 市卫健委副主任
宋 凯 市工信局副局长
饶官良 市商务局副局长
方行宇 市文广新旅局副局长
邹宏斌 市体育局副局长
户海生 市市监局四级调研员
欧阳望平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陈大友 市残联副理事长
熊清华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王思友 市水利局二级调研员
刘 明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周裔南 市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
饶友平 市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
张 懂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冯 文 浔阳区政府副区长
李 蕾 濂溪区政府副区长
杨建军 柴桑区政府副区长
骆凯波 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
余韧磊 八里湖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扶圣才 市城发集团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周小琳兼任办公室主任,市住建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从相关成员单位抽调专人,组建专班,集中办公。各县(市)参照九江市中心城区模式,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本地区城乡社区配套设施建设专项行动。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 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36 号 2022 年 4 月 7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
驻市有关单位:

《2022 年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

案》已经市政府第 8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2022 年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近年来,我市道路交通事故频发多发,安全形势严峻。为切实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力遏制道路交通事故频发的势头。根据《关于建立健全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自即日起至 2022 年 6 月底,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为期三个月的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防范工作的指示要求,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底线思维,按照“除隐患、严秩序、强弱项、补短板、堵漏洞”工作思路,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深刻汲取庐山

市“1.4”和永修县“3.3”较大事故教训,以做好党的二十大交通安保工作为主线,以深入推进道路运输安全三年整治巩固提升行动为载体,以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为牵引,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减少一般事故,有效控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实现全年安全生产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50%的工作目标,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工作开展。

组 长:杨文斌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陈鹏辉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容长贵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徐贵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

邱 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汪志勇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曾宪奎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小明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丰章良 市公路发展中心主任

何 明 市教育局局长

郑 伟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万 辉 市城管局局长

周小琳 市住建局局长

徐 卿 市文广新旅局局长

娄 琦 市工信局局长

张胜国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代)

江任发 市公安局副局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整治办”),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江任发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单华平、市公路发展中心副主任于华东、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四级调研员周裔南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工作专班,从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发展中心各抽调一名科级领导干部,在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集中办公,负责推动、调度、督导

各地各部门道路交通专项整治工作。

三、整治任务

(一)推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清零。

1.强化道路交通隐患大排查。紧盯城市道路、国省道及县乡道,全面开展道路隐患大排查,重点是事故多发平交路口、路侧临水临崖临谷等险要路段,路段护栏缺失损毁,路基损坏,以及婚丧嫁娶、摆摊经营、马路市场等活动占用道路等问题,列出隐患清单,向当地党委政府进行专题报告,向公路、交通等道路管养部门进行专题通报。(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协作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发展中心、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完成时限:2022 年 4 月底前)

2.强化高风险运输企业大检查。全面排查梳理本地“两客一危一货”高风险运输企业,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建立完善预警核查处置闭环工作机制,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车辆维护、动态监控、接驳运输等安全制度,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列出问题清单,推动高风险运输企业风险隐患源头整改,实现全市高风险运输企业数量每月环比下降比例达 50%以上。(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2022 年 4 月底前)

3.强化辖区基础信息大摸底。充分发挥交警中队、派出所、“两站两员”等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作用,迅速组织力量全面开展辖区内人、车、企基础信息摸底排查,摸清辖区内劳务用工单位、企业等出行方式、租用车辆使用情况,摸清辖区内轻型货车、三轮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面包车等重点车辆及驾驶人,分门别类建立工作台账。(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协作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2022 年 5 月底前)

4.强化重点车辆隐患大清仓。持续推进“两客一危一货”、校车、农村面包车、“营转非”大客车等重点车辆隐患“清零”行动,保证重点车辆年检率、报废率、违法处理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以上,严密防范重点车辆“带病上路”。在 6 月底前,重点车辆检验率要达 95%以上,注销率达 99%以上。(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协作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5.强化重点人员隐患大清零。强化重点人员攻坚,严格驾驶人准入制度,组织开展考场和系统集中大检查,健全考场管理和退出机制,对不符合标准规范的,责令停考整改,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严肃追责。深入推进驾驶人考试集中整治,严格大中型客货车等重点驾驶人考试准入关,持续开展重点驾驶人隐患“清零”行动,严密防范重点人员“带病上路”。在6月底前,重点驾驶人换证率达99.50%以上,审验率达98%以上。(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6.强化事故多发路口大改造。对2018年以来发生一次死亡2人以上交通事故的5处重点路口,2021年以来发生死亡1人的41处重点路口进行改造,落实“五必上”;对2021年度全市十大事故多发路段、路口,采取工程改造、完善设施等措施进行全面隐患整改。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在农村公路突出隐患平交路口增设25条减速带工作。(牵头单位:市公路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二)推动交通违法大整治、大起底。

7.打好减量控大“五大硬仗”。强力推动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坚决打好隐患歼灭仗、秩序净化仗、信息制导仗、宣传攻势仗、协同共治仗“五大硬仗”,联合应急、公路、交通、市监、教育等职能部门形成协同共治、齐抓共管工作格局,推动该项工作成效在全省稳步提升。(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协作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公路发展中心、市市监局、市教育局;完成时限:2022年4月底前)

8.强化重点时段路面管控。加强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研判分析,盯紧国省道等主线公路,加强凌晨0时至6时、下午2时至16时等疲劳驾驶易发时段的巡逻管控;在下午(12:00-18:00)、前半夜(18:00-23:59)和后半夜(0:00-5:59)加大对酒驾醉驾事故多发时段的整治力度。(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完成时限:2022年4月底前)

9.严查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以“减量控大”工作为中心,在城市道路加大对酒驾醉驾、电动自行车4类(闯红灯、逆行、不在非机动车道行驶、不佩戴安全头盔)和工程运输车4类(超速、超载、闯红灯、故意遮挡污损号牌)违法整治力度;在国省道

加大对大客车和大货车疲劳驾驶、超速行驶,货车超载、违法载人,载客汽车超员等5类记分违法整治力度;在农村道路加大对载客汽车超员、货车违法载人、酒驾醉驾等3类记分违法整治力度。(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协作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2022年4月底前)

10.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全面清查道路客运市场“黑企业”“黑站点”“黑车”。完善非法营运举报查处机制,对乘客举报的、相关部门抄送的、执法检查过程发现的非法营运行为,一查到底、从重处理。(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2022年4月底前)

(三)推动重点要素大监督、大管控。

11.强化营运客车动态监管。集中开展一次客运企业安全大检查行动,持续开展GPS动态监控专项检查,严格督促、倒逼企业落实24小时动态监控制度,对发现交通违法行为立即通报公安交管部门查处,真正做到“车辆一动,全程监控”。(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协作单位:市公安局;完成时限:2022年4月底前)

12.强化校车安全监督管理。深入中小学校、幼儿园集中开展一次校园安全检查,排查校园及周边道路安全隐患,督促学校及校车企业排查清理校车安全隐患,严禁不合格的车辆和人员提供校车服务,落实校车安全监管责任。(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协作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底前)

13.加强电动车安全监管。出台电动车源头监管工作方案,指导各县(市、区)市监部门加强电动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杜绝不符合标准的电动车(含两轮、三轮及四轮“老年代步车”)进入市场。(牵头单位:市市监局;完成时限:2022年4月底前)

14.落实共享电动车上牌登记。完成对中心城区3.15万辆共享电动车免费登记上牌工作。(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完成时限:2022年4月底前)

15.落实共享电动车头盔配备。完成对中心城区共享电动车头盔配备率达到100%的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4月底前)

16.推行货车靠右通行措施。对全市国省道、县乡道流量大、货车通行比例高的路段,推行货车靠右通行管理措施,至少每5公里增设一处货车靠右行标志,在事故多发平交路口增设“一灯一带”。(牵头单位:市公路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17.强化工程运输车安全管理。推动工程运输车加装安全防护设施,完成对中心城区3000余辆工程车安装放大号牌工作。(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18.突出施工路段安全管理。对全市施工路段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加强对施工路段的常态巡查,督促施工建设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路段,要监督施工单位设置必要的减速带和物理降速设施、以及派员在施工路段两端的进出口指挥引导车辆通行,对落实不到位影响交通安全的,要责成施工单位立即整改。(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协作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公路发展中心、市城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4月底前)

(四)推动共治格局大提升、大完善。

19.健全农村地区“路长制”管理机制。全面建立覆盖国省道、县乡道及村道三级公路“路长”组织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领导负责制的责任体系,初步形成权责清晰的农村公路管理机制。(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协作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20.充实农村地区“两站两员”管理力量。落实专项资金建设农村地区“两站两员”队伍,不断充实农村公路交通秩序管理力量;借鉴都昌县“两站两员”经验做法,党委、政府高位推动,充实农村地区“两站两员”管理力量。(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5月底前)

21.宣传发动社会各界力量齐抓共管。紧盯运输企业、车辆、路段等源头安全问题,充分发动市直各新闻单位在做好传统媒体报道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广泛运用新闻网站、两微一

端、H5、图文、短视频、海报等多种形式和手段曝光隐患,强化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推动问题整改。(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协作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发展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完成时限:2022年4月底前)

22.严密道路运输安全协同监管。建立健全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信息比对核查机制,开展在用车辆营运证和行驶证信息不一致问题排查整治,落实约束激励措施,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协作单位:市公安局;完成时限:2022年4月底前)

(五)推动交通安全大宣传、大推广。

23.深化交通安全氛围营造。细化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宣传措施,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综合体、银行、学校等临街电子显示屏,刊播文明交通宣传标语和公益广告,在全市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期间,形成浓厚的交通安全宣传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协作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发展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4月底前)

24.强化交通违法警示曝光。持续开展“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终生禁驾人员”“驾校黑名单”等曝光行动,曝光一批重点违法企业、车辆和驾驶人,公布一批在执法检查中被停业整顿的企业和停班整顿的车辆,推动相关行业、企业切实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协作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4月底前)

25.优化交通安全警示提醒。密切联系高德、百度等企业,在导航软件中标注事故多发路段信息。驾驶人使用导航过程中,语音提醒驾驶人“事故多发路段请减速慢行”。(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完成时限:2022年4月底前)

26.固化事故预防工作机制。推动三大运营商落实交通安全提示机制,对事故多发路段行驶的机动车驾驶人,实时精准推送“事故多发路段请谨慎驾驶”等短信提醒工作。(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协作单位:市公安局;完成时限:2022年4月底前)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迅速部署推进。开展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行动,是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的具体实践,是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多发势头、稳定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具体举措。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艰巨性,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组织开展好本地、本部门专项整治工作,务求取得预期效果。

(二)严格责任落实,强化工作举措。各地各部门要压紧压实各级领导干部道路交通专项整治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特别是“一把手”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部署,主动靠前指挥,深入一线督导,研究指导解决重大问题。要按照管理职能和方案要求,成立相应领导机制,制定细化工作方案,采取超常措施、超常手段、超常力度,挂图作战,清单化、项目化、专班化推进整改工作。要加大对行业监管、企业主体源头预防责任追究力度,倒逼相关主体落实“属地责任、监管责任、主体责任”,严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三)做好统筹协调,形成整治合力。市“整治办”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总协调,统筹做好督促、协调、服务工作,综合运用会商研判、督导检查、挂牌督办、考核通报等手段,推动各部门

履职尽责。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和系统思维,深化部门协同共治、齐抓共管,加强资源共用、信息共享,以此次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建立和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常态化工作机制,构建道路交通安全动态、高效的防控体系,着眼于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消除隐患。

(四)严格督导考核,确保取得实效。市“整治办”要按照“一周一通报、一周一调度、一月一排名、一月一小结”要求,及时调度、通报各地各部门整治工作情况。领导小组将适时组建检查组赴各地督导推进,对工作不力、进展滞后、成效缓慢的地区和部门将进行挂牌督办,约谈主要负责人,并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启动相应追责问责程序。专项整治结束后,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梳理总结此次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和经验做法,及时做好总结评估并固化相关机制、制度,长期保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高压态势,确保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现常治长效。

各地、各部门要于4月18日前上报工作实施方案,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上报当月工作小结,并于6月3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市公安局,吴强兵;联系电话:18720221900;邮箱:364934784@qq.com)